

東北邊疆研究會之研究報告

中國邊疆研究會研究報告

定宇 盧 權 編

合編

東北邊疆研究會選輯

(一三)

(一九三八年三月)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蘇子卿
卿
卿
卿
P. 123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二)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督理稅務大臣為日大使照請將小麥等谷物由海路輸出請酌定辦法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一
-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東省小麥等谷物由海路出口事給外務部咨呈并給督理稅務大臣咨復及給外務部函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五
- 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為日人在十二標界內修築馬路請務停止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吉田茂函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六日 一
- 奉天府知府高樹為日軍私人遼中縣境內測繪事給奉天交涉使陶大鈞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三
-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所稱無礙民食者系指高粱苞谷而言事給外務部咨呈給稅務處咨復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四日 一七
- 奉天交涉司為日軍私人遼中縣四方臺區測繪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岡部三郎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四日 一九
- 奉天巡警總局為南滿鐵路公司在前陸軍省用地內修築馬路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〇
- 奉天交涉司為南滿鐵路公司在前陸軍省用地等處修築馬路事給奉天巡警總局函復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二
-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岡部三郎為日軍私人遼中縣境內事給奉天交涉使陶大鈞照復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二四

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外務部為日使照會請允東三省所產小麥高粱苞谷等由海路一體輸出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稅務處為外國運至東三省之出產物是否應照納出口稅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東三省面粉出口應照章納稅事給稅務處復電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東三省糧食出口與否應以年歲豐欠為定事給外務部咨呈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巡警總閱為朱新升乘火車在奉天站被日警百般凌虐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交涉司為嚴懲毆辱朱新升之日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拒不承認毆辱朱新升事給奉天交涉司照復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二日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為與順日警務支署權捕白田春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元年正月十九日

奉天交涉司為與順日警支署權捕白田春刑逼口供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外務部為詢外國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復出口應否免納出口稅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咨文

宣統元年四月初七日

二七

三六

四〇

四一

四四

五〇

五四

五六

七〇

八〇

八三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東三省進口洋麥再出口應視同中國所產一律征稅事給外務部咨呈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九〇

外務部為外國產小麥和麥粉復出口征稅與日本大使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撫程德全咨文

宣統元年六月初五日

九四

奉天巡撫程德全為俄商在北滿所設面粉廠位置及是否納出口稅事給吉林黑龍江甯門咨文

宣統元年六月十三日

一一四

承德縣知縣楊紹宗為日軍操演蹂躪田苗事給奉天交涉使鄂邦達呈文

宣統元年六月十四日

一一九

承德縣榆樹臺鄉正洪玉等為日本新修鐵路毀壞青苗索賠事給奉天交涉司稟文

宣統元年六月十九日

一二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本新修鐵路占用民地毀壞青苗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二三

哈爾濱江關道劉鏡人為俄商所設面粉廠情況及出口納稅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呈復

宣統元年七月初八日

一二六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俄商在北滿所設面粉廠及出口納稅事給外務部咨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三二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應交還占用開原縣商人張占元房屋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三六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張占元須出具被占房屋之紅契事給奉天交涉使鄂邦達照復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三八

奉天交涉司為附送張占元房屋之紅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元年十月初七日

一四一

署蓋平縣知縣王渠備為日警安拿民人高振九刑訊因病致死事給奉天文沙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五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安拿民人高振九刑訊致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五六

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為日巡查拿高振九拷打致死飭即照會日領事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五八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日巡查拷打高振九致死事給奉天文沙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八日

一六七

奉天文沙司為日本巡查田中持打高振九致死與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正月初五日

一七〇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給予高振九遺族救恤金事給奉天文沙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一七三

奉天文沙司為日本巡查殿傷高振九致死事給奉天提法司咨復

宣統二年正月初十日

一九二

郵傳部為拆除南滿鐵路占據頭道溝至姚家屯輕便鐵路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咨文

宣統二年正月初十日

一九四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拆除頭道溝至姚家屯輕便鐵路事給長春道札文

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

一九八

奉天文沙司為承德縣民遇害被安奉路車站占用耕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二〇〇

奉天勸業道為禁阻日人在尾明山附近大窩等處插立煤礦界標事給奉天文沙司咨文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〇三

奉天交涉司為承德縣民遇農耕地被占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會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〇七

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為日商在奉天營口等處製造烟卷抗不納稅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會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〇九

奉天提法司為查明高振九實系被日巡查拷打身死事給奉天交涉司咨復

宣統二年三月初一日

二一一

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為日商在奉天營口等處製造烟卷納稅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一一

奉天交涉司為先行禁止日商烟卷公司運銷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復

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

二一二

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為不得強壓日商完稅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二五

奉天交涉司為高振九被日巡查田中斃命賠償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會

宣統二年三月初十日

二三五

奉天交涉司為日本烟商必須納稅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復

宣統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四九

奉天交涉司為日商東亞公司所制烟卷不納稅不能外銷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四月初十日

二五五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日工頭森米作等群毆中國巡警事給奉天交涉司稟文

宣統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五八

奉天交涉司為查明中國巡警傷情事給安奉鐵路巡警總局批

宣統二年四月十三日

二六二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東亞公司外銷烟卷納稅事給奉天文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六三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日工頭森米作等毆傷中國巡警事給奉天文交涉使韓國鈞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六八

奉天文涉司為日工頭森米作等毆傷安奉路巡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八五

安奉鐵路練習員侯伯方為日工頭森米作毆打中國巡警事給奉天文涉司簽復

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九二

奉天文涉司為秉公德辦毆傷中國巡警之日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九七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日工頭森米作等毆傷中國巡警事給奉天文交涉使韓國鈞呈復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〇三

安奉鐵路練習員侯伯方為日人森米作等毆打中國巡警事給奉天文涉司稟文

宣統二年四月

三一五

奉天勸業道為日人在遼陽大窩村東南私立標榜侵占礦地事給奉天文涉司咨文

宣統二年五月初九日

三三一

奉天文涉司為日人在遼陽大窩村東南私立標榜侵占礦地事給遼陽州札文

宣統二年五月十一日

三三五

撫順縣警務局警務長湯允中為日本炭礦在縣屬新屯等處擅立標榜擴充礦界事給撫順縣正堂趙宇航呈文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

三三七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日守備隊毆傷中國巡警王鳳林事給奉天文涉司稟文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四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守備隊毆傷中國巡警王鳳林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初二日

三四六

奉天交涉司為日守備隊屢次恃強毆打華工事給安奉鐵路巡警總局批

宣統二年六月初三日

三四八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朱蓮溪為巡長張長勝被日警毆傷身死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六月初六日

三四九

奉天交涉司為日商營口東亞公司應按章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初九日

三五六

奉天交涉司為日商三林紙烟公司應按章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初九日

三五八

奉天交涉司為巡警張長勝被日人毆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及給奉天提法司咨文

宣統二年六月十一日

三六〇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給民人高振九從僕撫恤銀兩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三七〇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日警毆斃中國巡警張長勝一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七五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日守備隊毆傷中國巡警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一日

三七八

遼陽州知州史紀常為日人私行測繪尾明山礦情形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九一

奉天交涉司為查明日守備隊毆傷中國巡警王鳳林事實真相事給安奉鐵路巡警總局札文

宣統二年七月初二日

三九五

奉天交涉司為日三林紙烟公司連將貨物報驗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七月初二日

三九七

奉天交涉司為日軍在承德縣烟龍山等處操演蹂躪田禾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七月十五日

三九九

奉天省城警務局局長孟憲彝為趙見保被日警毆傷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七月十五日

四〇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毆傷趙見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七月十六日

四〇四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趙見保被毆傷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〇七

署蓋平縣知縣陸是奎為日人諷訪已之助在縣城開設藥店私售嗎啡事給奉天交涉司呈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一八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在蓋平縣開設藥店私售嗎啡事給蓋平縣批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四二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在蓋平縣開設藥店私售嗎啡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二二

奉天交涉司為請處罰毆打趙見保之日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二四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毆傷趙見保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五日

四二六

奉天交涉司為嚴懲毆傷趙見保之日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二年八月初四日

四二九

公主嶺交涉員李大鈞為中國男子被日軍槍殺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初四日

四三一

奉天交涉司為中國男子被日軍槍殺事給公主嶺交涉員批

宣統二年八月初五日

四三六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已將售賣嗎啡之日人處分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四三七

奉天交涉司為詢對密賣嗎啡之律師國已之助究竟是何處分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八月十六日

四四二

署懷德縣知縣趙榮山為中國無名男子在日本鐵道用地內被日兵槍斃身死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六日

四四三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闖進西豐縣署滋鬧事給鐵嶺縣公署札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

四四七

遼陽州知州史紀常為日人在大窩村等處私行測繪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六一

奉天開埠局為南滿會社在奉天園占之十二標棧界內建築馬路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六二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釋放滋蘭西豐縣署之日人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三日

四六七

奉天交涉司為南滿會社在奉天已允交還之地段建築馬路應暫停工作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九月初二日

四七八

署西豐縣知縣賈耕為日本擅自設立警察官滯在所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二日

四八〇

奉天提法司為驗明公王嶺無名男子實系被日兵槍斃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四日

四八五

奉天交涉司為中國男子在日本鐵道內被日兵槍斃身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澤透照會及給懷德縣札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五日

四九三

欽命督理稅務大臣

為

咨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准外務部咨

開准日本阿部代使照稱滿洲所產之小麥及其

他穀類由陸路輸出外國既無妨害則由南滿海

路輸出外國亦屬正當公平且於中國甚為得策

前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照會貴部未蒙照復復

於三月二日照會貴部邇來已閱數月乃未得照
復本代理大臣甚為遺憾竊思貴國政府對於南
滿所產小麥及其他穀類由海路輸出之事不特

無反對之理由於滿洲農業發達上亦認為必要
之急務務望速為許可見復等因應咨行查照核
復等因前來查日本林使前請將滿洲所產小麥

及其他穀類由南滿海道輸出一事本年二月間
已由外務部函致

貴督
權衡利害妥籌辦法並抄錄函稿咨送本處

在案嗣後

貴督
如何籌辦未據咨明茲復准外務部咨稱前

因此事為滿洲民食攸關若允如日本代使所請

辦理究竟有無妨碍殊難遙度自應仍由

貴督就近體察情形酌定辦法較為得要除分咨

外相應咨行

貴督查照辦理希速見復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

東三省總督

奉天巡撫

為咨覆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准

稅務處咨開准外務部咨准日本阿部代使照稱

貴處滿洲所產之小麥及其他穀類云云相應咨行查照

辦理希速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關於各國之約

三省章滿洲之民食自應詳加籌度業於二月間函請

外務部酌核在案東三省土地膏腴五穀產額甚廣

除米麥外從前輸出之豆類及豆油豆餅為出口之大

宗比年來放荒招墾樹菽蕃昌俄日商人由陸路運

出小麥包穀為數頗鉅是民食未嘗闕乏可見陸路通商章程於中國未外並無禁運他項糧食明文近來頻頻輸出各國之所共知似又難執約禁止曷若趁日本代使所請准將小麥及無礙民食者數宗無論何國任其購運由海路出口照章納稅以示公平惟他項糧食分別種類仍照通商行船章程一律禁止並聲明豐年准運倘遇荒歉之歲則預照知定期禁運以示限制茲係就東三省籌度情形通融辦理此外

各省暨各通商口岸均不得援以為例其餘稅則
予以特別利益則去稅之則例亦可酌量辦理稅收不無裨益
細章應由

惟恐日後所請

外務部會同

稅務處酌核辦理是為至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鈞部察奪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

外務部
督理稅務大臣

敬肅者頃接

稅務處來文仍因阿部代使所請將小麥及其他
穀類准由南滿海路輸出一案屬為酌核其復

察奪情形似於民食無礙而於稅項有裨擬指明小
麥及無礙民食者數宗無論何國均准購運由海路
出口照章納稅其餘穀類仍應分別種類照約禁止
以示限制並一切詳情咨呈

永案伏候

鈞度會同辦理東三省之農產為環球所屬日比年
由北滿輸出之小麥芑穀其額甚鉅阿部所言不為
無因即哈爾濱一埠俄人已設廠磨粉者有十餘
處俄是壟斷固利然查美產麥粉其輸入於俄境
東海濱一帶者價約三千餘萬輸入於日者價亦數
千萬元今我弛其禁則日俄就近取給物價運費
必較美尤廉不但稅額倍增其影響及於三省之
農業者利益更大過糧自封古有明訓益積生孽

民亦怨咨相時制宜似乎有利無弊是否有當統候
鈞裁專敬敬

勛福

徐 頤首

友

函

外

務

部

逕啟者案照西塔附近在已經官家收買地內被佔
揮標一事前以互字百二十二號照會請即定期
派員會勘在案日久未見照覆茲查得該處
被佔陸軍省用地內有開築馬路通入車站將
近動工之事聞之甚為詫異該處交涉事件迄
未議決何得突然築路應請

貴總領事迅即飭令停止工作一面速行訂期派
員會勘并各持證據以便商定用特佈函即希

速復是為至要敬頌

籌祺

交涉司陶

啟

右

函

日本代理總領事吉田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日

奉天府知府高樹為呈請事案據遼中縣知縣韓寶濂呈稱光緒

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准卑縣城鄉警務總局移據東北路四方

台區呈報竊卑區於八月十六日查有日兵四名入境巡弁隨時

查詢稱係第十師團長安藤貞美遣派陸軍工兵少尉枝吉種治

帶兵三名測繪地圖並無證書護照挨屯按街測量圖畫復稱奉

團長差派現駐奉天巡弁不敢徇隱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除

批示外移請查照施行等因當查卑邑非通商口岸外人如無買

易游歷護照尚不准擅入况係兵隊測繪更為公法所嚴禁令該

日兵等既無證書護照又未行文知會輒行私入內地測繪地圖
實非正當行為大違公法即經飛札該區勒令即日出境並查明
該日兵等來自何處是馬是步有無隨帶軍械一併覆奪去後茲
據該區呈稱遵札勸導該日兵出境據稱此事已在奉天照會中
日上憲並非私入即於二十四日由奉來使呈驗憑照伊等須於
二十天後前赴遼陽等語巡區祇得嚴為防範俟憑照到日再為
抄錄呈報並查該日人來自省垣均係步兵隨帶日銃三顆洋刀

一柄另有標旗方針窺鏡食具等物等情前來復查縣案並未接
有此項日兵入境保護行知此等舉動殊屬心懷叵測侵我主權
除批飭該區嚴密勸阻防護如其堅事測繪并須選派曉事日兵
隨同監視並將測繪情形隨時報查以免滋生事端仍俟出境即
行具報暨呈

公署外事關日兵私行測繪卑職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報查核
示遵並請照會日領詰阻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具

文呈請

憲台查核照會日領詰阻須至呈者

右

呈

交

涉

憲

陶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

日知府高樹



為咨呈覆事案准

稅務處
貴處前咨以日本阿部代使所請將小麥及其他穀類

准由南滿海路輸出一事應即就近體察情形酌定
辦法見覆等因當以東三省土地膏腴五穀產額甚
廣從前日俄商人由陸路運出小麥苞穀為數亦鉅民
食未嘗缺乏此次日本代使所請自應准將小麥及無
礙民食者數宗任其海運出口藉裕稅課而示公平
等因覆請察核施行在案茲准

咨查覆丈所稱無礙民食者數宗究係指何項糧食

而言未據逐細指明應再查明聲復以憑核辦等因

到本大臣部院准此查前咨所稱無礙民食者係指高粱苞

穀而言此項穀類本為東省出產大宗應可通融准

其輸運出口茲准前因除咨覆外相應備丈咨呈覆

大部處貴察核併入前案辦理可也須至咨呈者

右 咨 呈

外 務 部
稅 務 處

為照會事昨奉

督撫憲發到遼中縣呈稱由城鄉警務總局

移據東北路四方台區呈報竊卑區云

云照

會日領詰阻等情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轉告第十師團長查明撤回為荷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岡部

奉天巡警總局爲

咨會事案據第七分局稟稱南滿鐵路公司現在前貝圖佔陸軍省用地向南轉西築修馬路通至南滿新修車站計長四百餘丈現已運石鋪築又有分往大西門一線釘立木樁尚未動工理合繪圖稟報等情據此查修築道路關係交通該司並未知照敵局擅自興築未免輕視我行政之權且其圖佔陸軍省用地案尚未結至大西門一線更非該公司管地界內尤屬

越界侵權相應繪圖咨請

貴司查核辦理見覆須至咨者

計附圖一紙

右 咨

交 涉 司



逕覆者作接

來咨內稱南滿鐵路公司在前佔陸軍省用地向南轉西築修馬路又有分往大西門一線釘立木樁均未知照等情並附圖一紙到司查該公司在附屬地以外前佔陸軍省用地段內展接馬路本司早有所聞業經照會日總領事從速禁阻在案現未接有咨覆自當再行照催至大西門一線係本司飭令會丈局員就附屬地所築馬路綫接

勘築造現已訂有標樁並非日人修築用特專函奉
聞即請

查照此覆敬請

台安

交涉司啟

右 函

巡警總局

以爲前次徵復候陳者遂中縣於我陸軍十師
團附枝者少尉等が測量ヲイレル件、関ノ貴曆九
月、初日、庶字第十回親照會ノ以テ御申越、趣
致了、承、快、右早速其、筋、移、標、取、調、候、趣
右、今、般、我、師、團、於、於、舉、行、セ、ル、機、動、演、習
準備、爲、地理、調査、爲、セ、ル、之、ノ、趣、有、之、候、間
左、様、御、承、知、相、成、度、此、ノ、般、回、答、得、貴、意、盡、具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領事岡部三郎

大清國奉天交涉史陶大均殿

為照覆事我陸軍第十師團內枝吉少尉等在遼中縣測量
一事貴厯九月初四日准庶字第十四號照會前來閱悉當
即移知該衙門查詢去後現准覆稱此次我師團因準備舉
行之機動演習起見是以調查地理等語請查照須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使陶

九
廿

奉天

日代理總領事岡部三郎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日兩國所訂電約議訂定南滿洲陸線續增辦法合同應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于後第一款 甲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鎮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中日電局彼此可以傳遞來往電報

乙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七款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線路遞傳而交其鐵路境

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收接
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轉遞除每字呈洋五分外其轉遞
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
由烟台關東水線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應
按照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第八款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戊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
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應交與相接
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按每字呈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
本之賬

第二款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其中國爭奪生意其
全由日本電綫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第三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
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由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
賬其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日本

第四款 所有由相接之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
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五款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
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六款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于交接之局登入賬冊每日核

對

彼此賬目應于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于結賬後一個月交
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歷
月分以西曆計算其中日兩電局未往函件俱用英文中日電
約第七款所載貼回之費應由每月賬單內分期付與中國
中日電約第四款所載之房租應于每年十二月帳內交付
第七款結算賬目以墨洋為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
洋價目彼此應于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
滙兌之價計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滙兌之價

批算核定

(註)不及一月者如十月十六至十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批算核定

第八款 滿洲及烟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此特准則不得僱用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畧外電綫應與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以上所云交割電綫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第十款 中日電約第四款所載之局序應由各該段內兩國

委員商定

第十款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 中日兩政府核准于互換之日起施行

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為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用英文訂于東京共立二分

明治卅一年
西曆一千九

百八年十月七日

擬訂接收日本軍用電報電話綫辦法

一凡兵部九月廿日軍在琿延地方建設之軍用電報電話各綫一律贈與

中國接收管理使用其詳細綫路開列如左

由琿春至慶源 由琿春至訓戎 由局子街至龍井村

由龍井村至頭道溝 由龍井村至三峯

一由琿春至朝鮮慶源綫以中日兩國國界為接綫之處

一由局子街至龍井村綫以龍井村作為接續地點

但由來由龍井村至會寧電綫經兩國政府協定之村再行查照辦理

一由龍井村至頭道溝綫先行作為電話綫使用俟頭道溝商業發

達認為另設局通報之必要時由中國該局收發電報

一由漢春令朝鮮訓戎原設電綫業經日軍撤去其在中國境內所
遺行線中國電局撤去任意使用

一由龍井村至朝鮮上三峰一線原為軍用電話查上三峰現為天團鐵
路首站該線應由中國接收之自交由電話公司收法通話得雙方
公眾均得便利

一由彈委局子街龍井村頭道海等處之中國電報局為謀日奉官民
便利起見特允收帶和文電報之龍井村設局其語由中國自行規定
但中國報生收帶和文電報如果錯誤過多公認未能勝任時可由日
奉派委報生到局指導其期限少則三月多則半年一切費用
由日奉負擔

一關於兩國接後聯絡之手續及報費之規定由中日兩國政府
商派電綫技術人員協議為可

(附註) 此文內所載高子街即延吉縣街

外務部為咨行事前准日本伊集院使

來照以東三省所產之小麥高粱芑穀等

既准由海路南滿洲輸出所有用小麥等製

成之麵粉及外國出產之小麥等豈不論內

外何地出產之麵粉等似應一律准其輸

出希即核定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於本年

十月二十五日咨在案茲又准該使照稱據奉

天日本商業會議所呈請滿洲所產之粟

為數甚多不特地方居民需用之外尚多餘

裕即就日本需要之點而言較之小麥高

梁及苞穀其用途更廣請與貴國政府

交涉先由海路一體輸出等語查滿洲粟

之產額實屬甚多且於民無得能與小
麥高粱及蕎麥一體由南滿洲海路輸出
不特敝國商民深受其利即貴國對
於滿洲農產物亦可擴張販路促該地方
之開發實為一舉兩得之事務請詳察速
即採用我商民之願意不勝期望之至等

因前來除分稅務處外相應咨行

貴督查照歸併前案的核見復可也須

至咨者

右

咨

東三省總督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刻稅務處

盛京總督饒洪迭准外務部咨日本使照稱東三省之小麥高粱苞穀已准由海路輸出其麩粉亦應在允准之列並請將外國出產及不論內外何地出產之小麥麩粉等一律准其輸出又滿洲所產之粟亦請允由海路輸出等語均已分咨專處核復查小麥等製成之麩粉及粟類可否均准出洋事關民食應由專處體察情形有無窒礙酌定見復至各省糧食向來禁運出洋若准由東三省轉運出洋恐牽動全局該使所稱不論內外何地出產漫無限制礙難照允其外國出產運至東三省者似尚可准一律輸出惟應視同本地出產照納出口稅尊意以為何如希酌核速復稅務處元印

覆稅務處電

稅務處大臣鑒核元電以日使四稱東三省小麥高粱苞穀已准輸出麩粉亦應允准並請將外國出產及不論內外各地出產小麥麵粉一律輸出又滿洲地產之粟亦請允輸出等情屬為俾察情形酌復敦查查系三省近年放荒招墾樹藝蓄興在在荒歉三歲民食有餘似與他省情形有所不同東省當豐收三年似可不禁輸出俾商民互市有利積且於稅課不無裨益至小麥既准外運而麩粉亦同似可一律粟亦如之總之准其

輸運與否庶以年歲豐歉為定權操在我外人不得脅迫
並須聲明雖准外運麩粟然係專指東三省而言他省糧
食不得援以為例如日使允認似可通融之次日使試議不
論內外何地出產一語似太無限制萬難允准至外國出產
運至東三省當輸出時應由產地出產納稅方准出口抑更有
閩係和雲者日人擬在東省創設磨麵機器廠深慮小麥
有時不敷於用仍欲購之外洋故預有是請就此一端而論尤恐
莫不守約專擅於鐵路附地設廠將此有入廠小麥以及出廠

麩粉均不照章繳納稅厘致將來人生枝節轉多饒舌不若
乘此次日使之請與之切實訂明務必在畫定商埠界內設
廠不得任便建蓋並須照章完納稅厘日使果能全行允認
似可允其如遇豐年准將麩粟外運以上係體察情形酌擬
辦法是否有當統乞卓裁
巧印
二月十八日

稅紳核次呈發

為咨覆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

鈞部咨開准日本伊集院使照稱東三省出產
之小麥高粱苞穀等已由該督撫查明尚有餘
裕無礙民食准由海路輸出以示通融惟此次
開禁之小麥高粱及苞穀之中是否包含麩粉
在內尚屬疑問查向來貴國稅關條約上所謂
輸出禁制品之穀類中可信其必包含麩粉在
內則此次小麥等准由滿洲輸出其麩粉亦在

允准之列是自理論上可推定者也更自實際上觀之小麥等既准由滿洲輸出麩粉亦同准其輸出不獨於貴國之利益無所損害且若麩粉仍舊禁止輸出誠恐輸出海外之小麥等外國以之制粉反於貴國制粉事業之發達大有妨礙要之麩粉與小麥等同時准其輸出於理論上既為至當於實際上亦有利無害也再滿洲出產之小麥及麩粉等之輸出既經開禁則外國出產之小麥及麩粉等亦准由滿洲輸出是為自然之理故此次滿洲出產之小

麥高粱苞穀等既准由海路南滿洲輸出則外國出產之小麥等及不論內外何地出產之麩粉等似應一律准其輸出此事敵國商人盼望甚殷希即核定辦理等因前來查東三省出產之小麥高粱苞穀已准由海路輸出所有用小麥等製成之麩粉是否亦包在內其小麥等非東三省所產而運至東三省者是否亦准其一律輸出應即與該使預先訂明以免臨時辦理周章除分咨稅務處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酌核見覆等因正核咨間十二月

初七日又准

鈞部咨以日使擬添東三省所出之粟請准運出口併業核覆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東三省近年放荒招墾樹藝蕃興若非荒歉之歲民食有餘似與他省情形有所不同東省當豐收之年似可不禁輸出俾商民互市有所利賴且於稅課不無裨益至小麥既准外運而麩粉亦同似可一律粟亦如之總之准其輸運與否應以年歲豐歉為定權操在我外人不得脅迫並須聲明雖准外

運麩粟然係專指東三省而言他省糧食不得援以為
例如日使允認似可通融照辦日使所請不論內外何
地出產一語似太無限制萬難照准至外國出產運
至東三省當輸出時應照本地出產納稅方准出口
抑更有關係利害者日人擬在東省創設磨麩機
器廠深慮小麥有時不敷於用仍須購之外洋故
預有是請就此一端而論尤恐其不守約章擅於鐵
路附地設廠將所有入廠小麥以及出廠麩粉均不
照章繳納稅厘致將來又生枝節轉多饒舌不若

乘此次日使之請與之切實訂明務必在畫定商埠界
內設廠不得任便建蓋並須照章完納稅厘日使
果能全行允認似可允其如遇豐年准將麩粟
外運以上係體察情形酌擬辦法是否有當統乞
卓裁除電覆稅務大臣查照外相應咨覆
鈞部察奪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

外務部

奉天巡警總局爲

咨請事本月十五日據高埠巡警分局稟據巡弁永馨稟稱

十三日夜二鐘時在十崗巡邏見有赤身露體男子向前飛
跑當即攔住帶區先給衣服暖好詢據聲稱朱姓名新理由

寬甸子起票上車赴青泥窪至奉站停車時有華人帶同日

人查驗車票並搜去客棧名片以有違在車接客之禁令爲

詞將伊扭至警署剝去衣服赤身被綁復用冷水澆背多時

日人始走伊乘間逃出所有衣物票洋等件均在警署扣留等情帶局覆訊無異立飭繙譯員喬忠厚前往警署調

查屬實當將棉袍棉褲鞋襪要出其餘尚有青搭連皮馬褂

黑絨馬褂各一件棉鞋一雙俄國手票十二元老頭票七元日

本現洋一元二角本洋三元據該日人聲稱此物已交願

事館等語除飭朱新陞先行取保候訊外理合稟請鑒核
前來當飭知該分局迅將剝去衣服扣留票洋之日人係何

姓名有何証據確查稟覆去後旋據覆稱遵查該日係日
站提理部池田扭將朱新陞送致日警署時剝去衣服扣留票

洋並稱送交領事館等語屬實為此合將查明情形稟覆

到局據此查該朱新陞在車接客既違車站禁令自應送

辦乃擅剃衣服且用冷水澆背諸般凌虐已屬不合况又

不法云云

扣留衣物票洋等件詐稱送交領事館查辦其借官威

情節尤顯陰仍屬朱新陞暫行取保候領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司查照並請照會日總領事轉飭該警署迅將扣留朱新陞
之衣物票洋等件如數繳出轉送敝局以便給領至其如何懲
辦池田之處仍祈賜覆為盼須至咨者

計開日警署扣留衣服票洋清單一紙

右

咨

交涉使司

為照會事案據巡警總局咨據巡警第七分局

稟稱十三夜二鐘時在崗巡邏云為盼等因在此

查閱國法民刑律第百零九條查車站日人聞頗有此等行為實屬有害行旅

此次朱新陞竟被剽去衣服票洋復遭諸般凌虐

殊屬不法應請嚴行懲辦以安商賈相應抄粘

相有去張懷南律律理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速查照按律將該提理部懲處並將

擅扣衣服票洋刻日送司給領是為至要祈即見覆

此法之世並以及後提理部員

做將來垂對子朱新陞為

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抄件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以書柬致啟覆候陳者貴國人朱新陞（トモ）、
寬甸子（ヨリ）青泥窪（ト）赴途次貴曆十二月十三日
夜奉天停車場於規則違犯疑依り警務
署引致（ト）衣服ヲ剥去（シ）赤身（ト）解縛（ミ）、
其背（ニ）冷水ヲ澆キ着用衣服所持金（ハ）警務
署留致（シ）店（ニ）付如此虐待ヲ行（ヒ）巡查及
鐵道員ヲ懲罰（シ）並留致（シ）衣服金錢（ヲ）
直々還附（シ）度旨御照會、趣閱悉致候
右ハ大市場（ニ）相達、庶有之候（ニ）付左ハ大

要聞述致候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四日午後五時長春發大連
行上り列車奉天ニ着き時同停車場警手
池田伊作ハ右乗客ニ就キ檢札中一清國人ノ
檢札ヲ受ケズシテ下車逃走シクモハルニ付テ注意
中翌五日午前一時上り列車着奉檢札際前
キニ逃走セル清國人朱新陞ノ乗組ニ居リ其
舉動頗ル疑シキニ依リ何番ヨリ乗車ニモヤリ問ヒ
タハシ本人ハ去ル四日午前十時長春ヨリ乗車大
連ニ行クモノヤリト稱シ其ノ持参ス長春大連間

二等切符ヲ示シリルニ付キ池田ニシテ檢シタルニ同月
 二日發賣セシモノミシテ近來清國人ニシテ不正ノ
 乗車券ヲ以テ乗車シ或ハ之ヲ他ニ轉賣シテ利ヲ
 圖ル者サナリガハ以テ池田ハ本人ヲ下車セシメ勿
 役室ニ同行シ他ニ切符ヲ所持シ居ルヤ否ヤリ問ヒ給
 シタルニ本人ハ更ニ所持セスト主張ス池田ハ尚ホ進
 テ着衣ノ内部ヲ取調ヘントセシニ本人ハ進テ衣ヲ
 脱シ能リ見ヨト云ハルヨリ仔細ニ調へる處褲子ノ
 内ヨリ一月二日發賣ニ係ル營口奉天間ノ割了切
 符一葉ヲ發見シヨリニ付キ池田ニ之ヲ示シ斯クノ如

距離遠隔の停車場に於て同月同日、發賣せ
る二枚の乗車券ヲ所持スルニ如何ナル理由大ヤリ詰
問シテハ本人ハ衣服ヲ脱ぎ健疾風ノ如ク助役
室ノ門戸ヲ押し開キ北方ニ向テ逃走セリ池田ニ之ヲ
追跡スルニモ及ハズテハ一旦ニ朱新陞ノ遺留スル
衣服ノ内ヨリ紛失ノ恐ルン金錢ハ即時ニ奉天
停車場構内警察官吏派出所ニ届出テ衣類
ハ其儘助役室ニ保管ニ置キ翌六日清國巡警
署忠厚ニ引渡シタリ而シテ我が警務署ニ於テハ
朱新陞ノ逃走後行衛不明ナルヲ以テ貴國巡

警第七分局第一區分所ニ向テ右遺留品受取
 為メ本人ヨ出頭セシメラシメテ音通知シ置キルニ同
 月十一日ニ至リ朱ニ巡警喬忠厚ト共ニ警務署ニ
 来ルニ因リ喬巡警主會ノ上遺留金銭ヲ本人ニ交
 付シ別紙馬ノ如ク受領証ヲ徴シヨリ尚ホ同月廿二
 日ニ至リ前記助役室ニ天鷲絨製ノ古キ上衣一
 枚残リ居リヨリ趣リ以テ奉天驛長ヨリ警務署ノ
 届出ラタニ依リ本品ハ同署ヨリ直ケニ巡警第七分局
 第一區分所ニ轉送タリ

本件事實ハ右ノ通りニシテ朱新陞ニ一月十一日午

前十一時貴國巡警喬忠厚ト共ニ遺留金錢

ヲ受取、為人認メテ警務署ニ出頭セシメ有之、

此ニ警務署ニ曾テ朱ヲ留置虐待セシメ無之而シテ

朱が遺留セル衣服ハ奉天停車場ニ於テ同月六日巡

警喬忠厚子ニ引渡シヨリ以テ警務署ニ之ニ聞知

セズ、貴照會ニ我警察官ハ朱新進ヲ警務署

ニ引致シ衣服ヲ剥去リ金錢ヲ扣留シテ領事館ニ

交付セリト詐称セシ付刻ハ貴司ニ該衣服^事金錢ヲ

送還致様御請求相成居ルハ全ク事情實ニ相違

ニ隨、我カ警務署員并ニ我鉄道会社員ヲ處罰

其ノ理由更ニ無之候本件ハ畢竟貴國巡兵等
ノ事實ノ真相ヲ究ムニ妄報ヲ為シタルニ起因スル
思考モ候ニ就ケハ宜シク責任ノ見處ヲ明カセラレ
シテ希望ノ至リニ堪ヘズ候此段回答得貴意候致
具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二日

右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領收書寫之

一露國紙幣拾貳日也

一日本紙幣金七圓也

一清國紙幣七圓也

一清國銀貨壹圓貳拾錢也

一日本銀貨壹圓貳拾錢也

一露國銀貨貳拾錢也

一清國銅貨拾錢也

右如數收了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警務署檢行

朱新陞



右本成代書ノ巡警爲忠厚之會ノ上本大ニ讀之聞
ハリノニ事實無相違者ニ付印也

翻_三天_三竺_三經_三新_三荒_三井_三全_三造

為照覆事准貴司以貴國人朱新陞由寬甸子至青泥窪途次於貴
歷十二月十三日在奉天火車站因疑其有違反規則之事送交警務
署被剝去衣服赤身綁縛用冷水澆其背上所穿之衣服及所拿之
錢亦被警務署扣留巡查及鐵道員為此等虐待請煩處罰並將扣
留衣服金錢即為交還等因照會前來閱悉因貴照會所云與事
實大有不符茲特摘叙大要如左

明治四十一年一月初四日午後五點由長春開往大連之列車到
奉天時該火車站警手池田伊作向各乘車客檢驗車票有一清國

人不肯受警手檢驗下車逃走正在留心察訪時忽於初五日午前一點列車到奉驗票時有前次逃走之清國人朱新陞在車上其舉動頗為可疑問其由何處上車據朱新陞云初四日午前十一點

由長春乘車至大連即出示所拿由長春至大連之車票池田

三等

查看係是月初二日發賣者惟因近來清國人以不正之車票乘車及將車票轉賣他人圖利者不少故池田使其下車同至助役室問其此外另拿有車票否據答稱云並無另拿池田又欲向其衣服內查看朱云須脫衣後能見遂仔細調查見褲內有一月二

日發賣之營口奉天間火車票一紙池田請交與他看即向訊問
如此遠隔之火車站爾竟拿有同月同日發賣之車票兩紙究係
何故朱新陞遂脫下衣服多急將助役室門戶撞開向北方逃走池田
尾追不及即行回轉朱新陞遺留之衣服內所藏錢文因恐有遺
失即時交與奉天火車站警察官吏派出所其衣類存留助役室至
初六日文與清國巡警喬忠厚我警務署因朱新陞逃走後不知
踪跡向貴國巡警第七分局第一區分所通知使朱新陞前往受領遺
留物件是月十一日朱新陞與巡警喬忠厚同至警務署遂會同喬巡

警將遺留之衣服錢文與朱新陞取有收條另紙附送又同月二十日因助拔室內尚遺有天鵝絨製之上衣一件又經奉天站長交由警務署即行轉送巡警第七分局矣

此事真相已詳述於上朱新陞於一月十一日午前十一點因領取所遺金錢始與貴國巡警喬忠厚同至警務署我警務署並無留置虐待之事至朱新陞遺留之衣服因^係初六日在奉天火車站交與巡警喬忠厚警務署並不聞知貴照會內雖有我警察官將朱新陞送交警務署剝去衣服扣留金錢詐稱交付領事館請即日將衣服金錢送

還貴司之語然與事實全不相符是以我處無處罰警務署員并
鐵道會社員之理由此事想究因貴國巡兵等不完事實之真相妄
為報告而起貴司如能明責任之所在不勝希望也須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司使陶殿

駐奉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宣統元年正月十日到

東三省總督兼署巡撫徐爲
奉天巡撫唐爲

札飭事案據提法司呈稱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撫順地方

審判檢察廳咨呈十月二十一日准撫順巡警局轉據日本警務文署照送

白田春行竊一案訊據白田春供稱九月二十八日在千金寨我國界內白鐵

榮飯館內備被日本警察綁至警署迫問偷竊情事並用木棍皮

鞭痛加拷打人用煤油及凉水由鼻孔灌入被逼難忍竟隨便供認等語

查白田春係我國人民白殿榮飯館係我國界內即白田春果有行竊情

治下

事該日本警署只能照會我國巡警局派警拘捕送廳辦理何得徑行
越界擅捕我國人民非刑拷訊羈押通旬種種違背約章侵我國權實

屬橫蠻無理若不與之嚴重交涉將何以存國體而保小民除白田春案
情訊明判決另行彙報外所有撫順日本警務支署擅自越界捕我國

民濫用刑訊久行羈押各緣由理合抄錄供詞併原送引致書咨呈鑒核應

請轉呈^據憲札飭交涉司按照條約公法詰責日本領事務須將該警

署官吏予以相當之處分以重約章而保國權計鈔錄原供併原送引

致書各一份等因據此本司覆查並無異理合抄錄粘送供詞併引致報告

書呈請憲台鑒核示遵並請札飭交涉司查照條約公法照會日本領事
務將該警署官吏處以相當之處分以維法權而慎邦交實為公便等

情據此除批示單均悉據梅樞順日本警務^者擅自越界捕我人民濫

押人犯不得逾二

侵我主權而揆之該國

會日本領事切實詰責勿稍

以昭公允而舉法權仰即知照繳印
各行抄單札飭札到該司即便查

照辦理呈覆核奪切切特札

計抄單一紙



小行...法顯背約章

之處以相當之處分

右札交涉司准此

竊盜嫌疑者引致報告書

白田春自稱山東人現年二十六歲現住所不定

右竊盜嫌疑者白田春係本年六月間來至本地出沒附近各處來往者概係不正之徒終日賭博以存生活因其舉動異故特逐日搜查茲探得確係與五六名支那人共

謀竊盜本日午後二時頃出沒於千金寨市中燈見之特
引致報告

左報告書也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中歷十月初六日）

撫順支署勤務

巡查藤本莊次

撫順支署長

警部大津樞郎殿

右譯日本巡查扭獲白田春報告日警署書

按日警署收押在西歷十月三十日即中歷十月初六日移送撫
順巡警局在西歷十一月十二日即中歷十月十九日計收押期間
共十三天

據白田春供我是山東濟南府陵縣人年二十五歲父親白萬良
母親夏氏元第二人娶妻王氏沒生子女別無親人去年七月間
來奉在千金寨傭工度日今年正月間有素識的鄉親我們

合夥開了一個飯館三月間不記日子有素識的李小四子因
犯賭案被巡警兵進拿跪進飯館白藏躲我怕連累把他
推出因此挾嫌到九月二十幾我在街合李小四子撞過他混罵
我回罵彼此爭毆那時張同和在旁把我們勸散不料李
小四子懷恨在心因日本人向他詢問小偷他就說我到奉天省
城變賣東西不知是否贖物的話日本警兵就教張同和帶
領在白殿榮飯館內把我找獲那時我正在飯館內切麵就把
我用繩捆縛又解下我腰繫白帶裹住頭面走到半路李小

殿榮飯館裏

屈不肯承認日本

天我仍沒有認供後

我被灌難忍

蒙審訊所供

的事我因被

日審訊了十來多

人深不諳我的鼻子

被轉送來廳了今

為照會事奉

督撫憲札查據撫順地方審判檢察廳報告日本警務

支署照送白田春行竊一案訊據白田春供稱九月

二十八日在千金寨地_西西_北殿榮飯館內傭工被日本

警察綁至警署迫問偷竊情事並用木棍皮鞭痛

加拷打又用煤油_及冷水由鼻口灌入被逼難忍纔

隨便供認等語查白田春係我國人民白殿榮飯館係

我國治下即白田春果有行竊情事該日本警署只

能照會我國巡警局派警拘捕送廳辦理何得徑行侵
越擅捕我國人民非刑拷訊羈押逾旬種種違背約章侵
我國權定屬橫蠻無理等情轉發到司查換順警務支
署擅捕我國人民濫刑拷訊羈押逾旬剽用煤油涼水灌
入鼻口逼勒口供等行為殊屬野蠻不法背約妄行方
今中日邦交日敦親睦而
貴國警察此等野蠻不法行為時時發現定傷我國
上下之感情於國際前途大受影響毋為

貴總領事鑒本司之遺憾各國警察之性質原為

禁止人民野蠻不法之行為以保守治安而設

貴國警察乃時時躬行此等野蠻不法之行為竊為

貴國恥之用特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務乞轉告

貴國官憲速將該警署官吏從嚴處分並即通飭各員
以後不得再有此等行為以維邦交而保秩序是為
至要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外務部為咨行事宣統元年四月初三日准日本
使照稱除東三省所產粟與小麥高粱准其
一律外運外尚有該省所產麥粉之出口及外
國所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復出口之二問題

此事業經本大臣將貴部照會轉達本國
政府茲接准復訓如左

一外國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復出口查一般
外國品之復出口照例不惟不納出口稅且
可取回前此所納之進口稅本件與此外國
品事同一例未應繳納出口稅

二東三省所產麥粉之出口必須遵守在
劃定商埠界內設立製粉所之條件查凡

於開市場特別劃定商埠寔係妨害外國
人來往居住營業之自由顯與條約規定

相違背且本件麥粉之出口與商埠之劃定
本無關係東三省總督於出口麥粉之事特
設此不當且無關係之條件是何理由殊難

索解

查一般外國品之復出口既無出口稅本件外國

產小麥及其他麥粉等之復出口自當一

律辦理貴國稅關既已解禁小麥等之出

口麥粉等自可按照辦理且自東三省農

業發達上觀之亦應力圖製粉事業之

興隆擴張農產物之販路斯為當務之急

而受其利益者實為貴國請照前述各

節於外國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出口亦不

加別種條件按照小麥高粱等以同一辦法

准其出口商定免復等因在案查中日

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載盛京省之

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

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
定外國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
程等語是凡開埠通商即須劃定一處
為外國人公共居住貿易之地以定界限

而資保護外人製造麥粉廠應設在高埠
界內自係照約辦理至外國產小麥及其

他麥粉之復出，應否免納出口稅之處，相應發行
貴督查照一併核見，復以憑轉復可也。
瀕至浴者

右

浴

東

三省

總督

督

為咨呈事案准

鈞部咨准日使照稱東三省所產粟與小麥高粱准其外運一案尚有該省所產麥粉出口及外國所產小麥及其他麥粉之復出口之二問題茲接政府復訓應請不加別種條件按照小麥等同一辦法准其出口商定見覆等因本部查約章所載凡開埠通商即須劃定一處為外國人公共居住貿易之地以定界限而資保護外人製造麥粉廠應設在商

埠界內、自係照約辦理、至外國產小麥及其他麥粉
之復出口、應否免納出口稅、咨行查照、酌核見覆等
因、承准此查外國產之麵粉、辛丑新定稅則內、係免
稅之貨、既無進口稅、自不能收其復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
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始准照章辦理、自為
嚴防暗藏土貨、影射出口之弊、起見、亟應切實聲明、至
洋麥復出口、應否免稅一節、現准

稅務處電、各關辦法、外洋米麥等類、進口後、即視同中

國所產不准復運出洋東省進口洋麥復准出口原係持別辦法自應仍視同中國所產一律征稅等因應請

鈞部會商

稅務處再與日使提議速定辦法以免臨時輾轉至劃定商埠問題東三省原訂三處後訂十六處均未明定租界因各國領事堅稱全市通商迭經咨商

鈞部請明定埠界在案似宜將埠界問題重行提議機器麵粉應在商埠內製造若在埠界未定之前

自不得任意開設、惟麵粉一項、凡係華商設廠製造、如上海之阜豐、華興、裕豐、增裕各廠、輪船運麵出口、進口均免稅釐、東省華商機器麵粉、及將來洋商開設製粉廠之麵粉、應否禁其出口、暨如何分別辦理之處、亦祈會商。

稅務處核定示覆、以便遵辦、相應備文咨呈、鈞部謹請酌核辦理、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 咨 呈

外 務 部

外務部為咨行事日本使照稱東三省所
產麥粉出口及外國所產小麥與麥粉之復
出口請勿加以別種條件一案前准

咨復應會商稅務處再與日使提議並准
稅務處咨復稱麵粉外運仍應俟日本使
允認在商埠界內設製麵廠再行允許

至應納稅厘一節麵粉出洋不能比照
內地銷售之麵必應令納稅厘惟外國
麵粉復出口可照各關辦法概免出口稅其

外國所產小麥復出口則仍一律徵稅等

因當經本部照復日本使去後旋准該使
來照辯論請仍照前議不另加以條件復經

本部逕行駁復茲日本使又照稱關於本件

條約上之議論姑置勿論聞俄商在北滿

洲所經營之製粉廠散在鐵道附近內外其

所製粉之輸出亦未加以限制從北滿洲輸

出者既無限制在南滿洲者自應一體辦理

方為允協等語究竟俄商在哈爾濱等處所

設各製麵廠情形若不盡在商埠界內則
以此限制日本~~律例~~不能折服應如何另擬辦
法暨俄商所製麵粉輸運出境是否完納稅

厘亦應查明一體辦理相應抄錄本部與日

使往返各照會咨行

貴撫查照迅飭查明酌核聲復可也須

至咨者粘抄

右

咨

奉

天

巡

撫

照錄後日本伊集院使照會 五月朔六日

為照後事宣統元年四月初三日准

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出口暨外國所產小麥
及麥粉復出口之二問題業經轉達本國政府接



准查訓一外國產小麥及麥粉之復出口查一般外國品之復出口照例不徵出口稅且可取回前此所納之進口稅本件亦同一例未應繳納出口稅二東三省所產麥粉之出口必須遵守在劃定高埠界內設立製粉所之條件查凡於滬市場特別劃定高埠實係妨害外國人來往居住營業之自由與條約規定相違背且本件麥粉之出口與高埠之劃定本各關係故此不為且查關係之條件是仍理由殊難索解為此奉奉國政府命照請各節於外國產小麥及麥粉等之復出口不納出口稅東三省所產麥粉之出

以上不加別種條件如小麥高粱等以同一辦法
准其出口高定以後舊因本部查中口通商行
船續約第十款載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
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
界並一切章程等語東三省總督所擬令洋
商製於所定商埠界內設立一節與條約規定
實相符合此項條約係兩國政府所訂定豈得謂為
妨害自由之條件至外國所產小麥及麥粉沒先口
應否免納各稅經奉部咨商稅務處去後茲准
稅務處復稱各國辦法外洋未悉均願進口沒即視

同中國所產不准改運為洋東省進口之外國產小
麥復准為口原係指別辦法自應仍視同中國所
產一律征稅至外國麵粉運進東三省改運者
口可照各湖辦法概免為口稅惟應由內查驗確係
原色未拆貨樣一切與進口原單所載相符方准
出口等因相應照復

貴大日查照仍將以上各節轉達

貴國政府是否允准之處見後再定亦可也須
至照會者

照錄日本條約無令五月十日

為照會事東三省麥粉出口暨外國產小麥

及麥粉復出口之問題宣統元年五月初六日

接准照稱東三省總督所請令洋商製粉

所產劑空高埠界內設之一節均照中日通商

和船續約第十條之規定實相符合二按稅務

處之意見外國所產米麥等類一旦運進以後

即視同中國所產不准復運出洋其東省准其

復運出口者原係特別辦法自應仍視同中國

所產一律征稅至外國產粉復運出口可照其

他外國貨物復運出口之規定概免出口稅等因

粉所擬運出之限制存使恐難首肯此節亦頗
重大不得輕為論議且係本件查閱之事項應
與條件分別他日另訂妥議惟麥粉出口既經
解禁即不應問其在何地製造有所區別且
實際即不限定區域於貴國亦斷無據官之
虞此不難洞察也況今日尚未經劃定為埠
若加此條件其結果實與未解出口之禁無異
地方官提此與條件無關之問題欲將解禁之
精神效力全行消滅存使實難了解且最遺
憾者也再稅務處所稱外國產之小麥其後運

查復前來查東三省總督對於東省所製穀麥
出口應仍視同中國所產一律征稅六釐不合查
成豐八年所訂天津通商章程第五條第三項
載凡米穀等種不拘內外土產不如何家進
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云云是外國所產視同
內地所產者僅在禁止出口而已不及其他故既
經解禁以區別外國產與內地產在否一標辦
理之問題已經消滅對於內地產之運出口
例應按也內地一切貨物出口之定章照稅
對於外國產之後出口則照其他外國貨
物運出口之規定辦理此當執之理由也約

言之天津通商章程規定之明文係謂
既經運進之外國穀類與內地穀類一
律禁運出洋其意不過止此其與關
稅附課之問題毫無關係況從
前貴國政府主張不准麥粉運出當時
一力援引天津通商章程禁運穀類
出口之規定今稅務委員於後運出
口課稅之問題既參酌外埠外國
一切貨物復出口之例小麥則按視同
內地所產之規定一律征稅此二者
其區別之七年使所甚詭異也

貴國政府前此主張二者視同一律
今又以為二者不能同視乎矛盾殊
甚然此當七和貴國政府之本意是
全在內外教類視同一律之誤由此
觀之稅務局之意見其和正當亦到
蓋麥粉既思一般外國貨物進出口
之規定則小麥亦當一律辦理不特
與本使敵對

貴部詳加考核欲全部交並重通
商於互之利益於前思會由帝國政
府所陳各節允為思辦關於外國小麥

之復出口按照春粉一律辦理
三方春粉之運出不另加以條件
不勝財切之至
答復函至照會

但請復日奔伊某院

五月十二日

為照復亭本局十音揚州

本局於本三者步於之出日之

所扣運出之限亦為然謂系与本件無關

之亭並謂既經解禁即不應問其在何

地製造况今日尚未經劃定商埠！若如此
等情其結果實與未能出口之禁去異人
於外國所產小麥及麥粉之復出口謂稅
稅亦所擬外國產小麥復出口仍應視同
中國所產一律征稅亦殊不合也約不滿內
外所產皆不准運出既經解禁則外國所
產與內地產一樣之同趨已經消滅對於
內地產之運出應與內地者實出口之定等
對於外國產之復出口則與他外國貨復
出口之規定此為當然之理從前中國不准
麥粉運出援引條約禁運穀類之規

定名又于復運出口課稅之問題。謂考稅
則與外國各貨物之例小考則視同內地
所產二者如此區別其矛盾尤在稅清於前
與後所陳各可仍允也。海等因本部查製
粉廠須設在高埠界內俟出口日商約
滿定奉天開埠一事。所產有之義即不
為參粉餉禁此事。應聲明今乃因中國
特允將參粉餉禁而

貴國既不允認此約。應遵守之條件未免徒滋
辯論。若處高埠尚未劃定。加此條件不若
窒碍此節。或可與該省督撫另商未劃定

商埠以前之海法之外國所產小麥及麥粉之復出口既于條約外議以特別通融則其稅課問題不必復拘牽於條約及向來

辦法如何應由中國自行酌定本部為

兩國通商陸運起見於東三省各種雜

糧弛禁一節特別提倡以裨與東三省接背登稅物安往返相商以期成議乃

責大臣於既允通融之要仍懇請中央全不寬

中國之稍以以斟酌殊全本部難以從中

置議試思東三省本地所產之小麥既有餘

而准外運則外國所產小麥運往東三省其

能復有幾何此以水口稅之征免原意是
輕重不過稅物之斟酌其間異示分別辦
法乃征必多漏必於鐵卷去遺此存部
所以願再提議也為此但復須至照會其

照錄日本 奏回會 六月初一日

為回會事 關於東三省所產麥粉
輸出及外口所產小麥之漢出口稅
限制及管理事宜宣統元年五月
准貴部回漢所稱者節均已敬承惟今
大臣前回回會之意不過欲據此表明日

本政府之訓旨甚濶發理義之所存以
期本件之平和解決舍此更無他意固
無須喋喋之申辯惟求思漫速加以未免
徒滋辯論及仍欲節之求全若語殊
出本大臣意外且頗苦於索解關於本
件條約上之讓端姑置勿論試以本大臣
所查得之事實觀之則在北滿州極國
商人所經營之製粉所散在鐵路道附
近內外該所製粉之輸出亦未加以限制
從北滿州輸出之物既無限制東寧滿
洲亦自應一律辦理之在允協本大臣

於此可件敬重煩

貴親王再加考察希望查閱前奉北
滿洲之實例允許日學政府此際可
提出之商當以法以結存案實為存
之日所深望相見也云
者部印在者否可也

為專札飭查事案准

外務部咨准日本公使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出口及外國所產小麥與麥粉之復出口請勿加以別種條件一案前准咨復應會商稅務處再與日使提議並准稅務處咨復稱麩粉外運仍應俟日本使允認在商埠界內設製麩廠再行允許至應納稅厘一節麩粉出洋不能比照內地銷售之麩必應令納稅厘惟外國麩粉復出口可照各關辦法

概免出口稅。其外國所產小麥復出口，則仍一律徵稅等因。當經本部照復。日本使去後，旋准該使來照。辯論請仍照前議，不另加以條件。復經本部逕行駁復。茲日本使又照稱：關於本件條約上之議論，姑置勿論。聞俄商在北滿洲所經營之製麵粉廠，散在鐵道附近內外，其所製粉之輸出，亦未加以限制。從北滿洲輸出者，既無限制，在滿洲者自應一體辦理。方為允協等語。究竟俄商在哈爾濱等處所設各製麵廠情形若何，如不盡在商埠界內，則以此限制日

本彼自不能折服。應如何另擬辦法。暨俄商所製麵粉輸運出境。是否完納稅厘。亦應查明一體辦理。相應抄錄本部與日使往返各照會。咨行貴督查照。迅飭查明的核聲復可也。等因。准查俄商在哈爾濱一帶開設製造麵粉各廠。是否設在高埠界內。其從前輸運出境。是否完納稅厘。自解禁出口之後。有無訂有納稅章程。亟應逐一查明核議呈復。除咨行

黑吉兩行省飭查。並札

濱江道吉林交商

查明議復。以資迅速

外。合亟抄粘札。到該

司道

立即遵照。刻日查明核議

呈復聽候核辦毋延切切特札

計抄粘

右札

吉林交涉司准此
哈爾濱關道

為咨行事案准

外務部咨准日本公使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出口及外國所產小麥與麥粉之復出口請勿加以別種條件一案云可也等因准此查日公使所稱俄商在北滿洲一帶所設製造麵粉各廠係散在鐵道附近內外其製粉輸出亦無限制等語究竟是否屬實各粉廠有無設在

商埠之內從前輸運出境曾否令其納稅自地禁准
運出口後有無定有稅章亟應飭查明碼復候核咨
除咨行

黑龍江行省轉飭查復並遞札交涉司、濱江道、碼查呈候核辦外相應

抄粘咨行

貴行省衙門煩即查照轉飭查明酌議見復施
行須至咨者

右

咨
計抄粘

吉林行省衙門
黑龍江

承德縣為呈請事案據煙龍山魏家樓鄉正副賈尚文李德山等呈

稱為日軍操演蹂躪田苗事竊身等處春季大旱蟲災四起谷偶

得好雨田苗稍能勃興忽於五月初十日六月初三等日日兵火在

煙龍山等處操演蹂躪田苗甚夥况小民以食為天皆賴此數畝田以

生活若稍有蹂躪則不免有仰屋興嗟之嘆今使身等無可如何伏

乞恩准照會日領事飭兵於空曠之地操演以免再有損傷田苗則身

等感德無涯矣等情據此查時正田苗在地凡日軍操演理應擇

空閑之地免傷禾稼而望西成嗣後操演務須擇地而行免再傷

損田苗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俯賜照會日官轉飭遵照為此具呈

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銜吉林交涉使署理奉天交涉使鄧

具聯名稟人榆樹台 鄉正洪五 等為稟請照會日人賠款註銷錢糧警餉學
會首是殿科

餉先行立案事竊於宣統元年六月初九日經日人率領二三數百餘人將青

苗平毀並挖毀墳塋地基另修南滿鐵道道岔附設大站並兼安奉小

鐵道改修大鐵路一條復佔田地數百畝平毀青苗若干 鄉正 等向前阻攔

而日人聲稱賠款又言此地係俄人早年發價 鄉正 等與伊理論雖然得價

俄人僅佔電桿之內旋於光緒三十一年春日人將電桿兩傍移出五六丈刻

下又將青苗平毀十餘丈若任日人強行侵佔小民空約國課警餉學餉等

項由何歸納 鄉正 等伏思小民以農業為本若將青苗田地平毀不但民命

無存豐國課警餉等亦歸無着萬出無奈只得叩乞

交涉大人稟下恩准先行派員驗明清文畝數賠償錢債並註銷國課警餉學

餉等項以免小民苦累而昭大公須至稟者

鄉正洪玉

鄉副果文慶

會首果殿科

果向庭

果殿有

桂芳

陸豐德

周慶福

果潤田

果文慶

許連科

許德魁

許德富

果殿文

果鳳顯

程慶文

果輔臣

顧純

劉起

果鳳舞

果殿立

過明

張發

張順

陳承

關桂清

為照會事據榆樹台鄉正洪玉會首果殿科等呈
稱宣統元年六月初九日南滿鐵道日人率領
土工數百人將伊地內青苗平毀並挖毀坟墓
另修岔道附設大站兼安奉小鐵道改修大鐵
道一條復佔田地數百畝平毀青苗若干鄉正
等向前攔阻而日人任意狡詐詳係俄人早年
發價伏思俄人發價購地本有畝分可考當時
立有電桿為界光緒三十一年春日人將電桿兩

傍各移出五六丈刻下人將青苗平毀十餘丈若

任日人強佔小民空納國課警餉學餉從何歸納

請派員清丈等情據此查榆樹屯如果設立車站

需用地畝該公司自應按畝給價並賠償損毀何

可有強佔之事惟查呈內忽稱南滿鐵道忽稱安

奉鐵路所言殊未明晰當派員會同鐵道查丈

照劃清界址以安民業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查照轉告滿鐵會社約期前往會丈

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代理官前漢江關道劉鏡公為呈貴

奏

憲台札開案准

外務部咨准日本公使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及外國所產小麥與麥粉之復出口請勿加以別種條件一案前准咨覆應會商稅務處再與日使提議並准稅務處咨覆稱麵粉外運仍應俟日本使允認在商埠界內設製麵廠再行允許至應納稅厘一節麵粉出洋不能比照內地銷售之麵必應令納稅厘惟外國麵粉復出口可照各關辦法概免出口稅其外國所產小麥復出口則應一律徵稅等因當經本部照覆日本使去後旋准該使來照辯論請仍照前議不另加以條件復經本部遵行駁覆

茲是便籌關於本件條約上之議論姑置勿論聞俄商在北滿洲所經營之製麵粉廠散在鐵道附近內外其所製粉之輸出亦未加以限制從北滿洲輸出者既無限制在南滿洲者自應一體辦理方為允協等語究竟俄商在哈爾濱等處所設各製麵廠情形若何如不盡在商埠界內則以此限制日本彼自不能折服應如何另擬辦法及俄商所製麵粉輸運出境是否完納稅厘亦應查明一體辦理相應抄錄本部與日使往返各照會咨行貴督查照迅飭查明酌核聲覆可也等因准此查俄商在哈爾濱一帶開設製造麵粉各廠是否設在商埠界內其從前輸運出境是否完納稅厘自解禁出口之後有無訂有納稅章程亟應逐一查明核議呈覆除咨行

黑吉兩行省飭查並札吉林交涉司查明議覆以資迅速外抄粘札道立即遵照查明核議呈覆聽候核辦毋延並奉

吉林公署札准咨同前因奉此查哈爾濱路界內外均有俄商開設機器磨麵廠惟界外之廠專為出麵儲貨之所其接待交易另有公司仍在路界以內蓋界外祇有分廠並無專廠且哈埠地方從前本係荒郊自俄人經營鐵路始臻繁盛當時傅家甸四家子毗連一片均為鐵路公司所佔之地嗣經交涉局前會辦方道朗與俄人力爭始將傅家甸四家子劃出於是有道裡道外之分至商埠應設何處尚未定有界址是俄人所開機器磨麵廠雖係分布路界內外惟與他處商埠情形究有不同似未可以概論又查各

附呈照錄光緒七年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麪砂穀米麪餅熟菓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及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貳兩

五錢

為咨呈事案准

鈞部咨准日本公使照稱東三省所產麥粉出口及外國
所產小麥與麥粉復出口二問題姑置勿論聞俄商在北
滿洲鐵路附近內外經營製粉廠及其輸出亦未加以
限制在南滿洲者自應一體辦理方為允協等語究
竟哈爾濱一帶俄商所設各製粉廠是否在高華界內
其輸運出境曾否完納釐捐應即查明辦理咨行查
照飭查酌核聲復奉因

奉准此當經札飭各

林交涉司暨哈爾濱

稱遵查哈爾濱鐵路界線

開設機器度麩

廠惟界外之廠專為出麩儲貨

另有公

司仍在路界之內蓋界外僅有分廠

不做買賣

故應納稅項仍向界內麩粉公司徵收上年及本年收到

麩粉蕎麥各公司九釐捐斗捐多寡不等是各該麩粉

廠向來運售出境確係完納稅釐至此次解禁出口現未奉

稅務處訂有專章頒發尚未開辦各等情呈復前來查

哈爾濱一帶從前本極荒曠自俄人經營鐵路始臻繁

盛當時富家向四家毗連一片均為鐵路公司所有前
經飭據前交涉局會辦方道朗力爭將傅家甸四家子
劃還於是有道裏道外之分該處商埠雖未定有界址
但就路界內外而言與他處商埠情形係屬相同至俄
人設廠製造麵粉雖係散布各處並無專廠一切
買賣運售界內另有稅釐是納稅釐亦向該公司
徵收歷辦有年該商埠是俄商所製麥
粉從北滿洲輸
粉廠應令仍

部咨設在商埠

在界內設立公司方能

出口一層應照

稅務處文稱視同中國所產一律徵稅以免歧異而維權
政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咨呈

鈞部謹請酌核會商

稅務處連與日使提議安定辦法見覆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

外務部

為照會事據華商張占元呈稱開原縣城裡東街路南路北置有房屋兩所有紅契可憑祇因光緒三十一年云

全行佔踞嗣經呈蒙前憲台照會日總領事交還給領

在案云難以言喻叩請恩准照會速賜追還等情據此

查此案前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間經前交涉總局以開

原縣張占元之房屋二處係屬民人私產於理法上正當

交還無論張占元因戰爭時逃走外出失蹤與否即便死

後並無親族接續其財產亦應由中國官憲保管請即將

張占元房屋二處交由開原縣地方官保管等語照會貴前
總領事在案迄未接准照覆茲據張占元呈懇前情是該
商人現已回奉自應給還原主營業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將該項房屋作速交還以憑給
領希即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以書翰致啓覆候陳者中歷九月二十
八日付畧字二四三号公文ヲ以テ開原城
内東街ニ在ル元張占元ノ所有ニ係ル我
陸軍占領家屋ニテ處還付方ニ関シ
御照會ノ趣致閱悉候當館ヨリ當
該官憲へ移牒上必要有之候ニ付該
家屋ニ對スル本人所有ノ紅契ニ枚本
人ヨリ呈出セシメ御送付相煩度此
致啓覆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鄧邦述殿

為照復事中歷九月二十八日准

貴司界字第二百四十三號公文以湖原城內東街本張占元所
有之我陸軍占領房屋二處請為交還等因照會前來閱悉查
此事本館移知當該官憲必須附送契據請頒飭令張占元呈
出對^於此房屋之紅契二紙送下為荷須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使鄧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十
萬

為照復事准

貴總領事二三四號公文以開原城內東街日
軍佔領華商張占元之房屋二處業准移知
當該官憲必須附送契據等因茲將張占元
呈送該項房屋之紅契二紙相應備文附送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復者

外附張占元呈送紅契二紙

右

照

復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立杜賣房間地基文約人喬宅三合堂因有急需錢文令將自置
市房一所坐落開原東街路南鑲白旗界下計門面九房十一間
東大門一間院內東鑲九房七間接連平房一間西鑲九房七
間南接平房十三間中正九房八間周圍羣牆門窗戶壁土木相
連所有磚瓦石塊及院內所有拆下木料均行在內長寬丈尺四
至列後經中人說允情願出賣與張占元名下永遠為業同衆言
明賣價開市錢三萬五十吊整其錢筆下根同中人如數文清分
合銀一千八百八十兩整
文不欠並無族鄰爭競亦無私債折準情契自賣之後任憑買主

過格投稅此係兩造情願均無反悔投展倘有反悔者有眾保人
面而承管恐後無憑立此杜賣文契永遠存證

計開

四至

東至胡同
西至金姓

南至官街
北至官街

西至自己牆根外金姓

隨帶房契劉姓紅契一紙

分明

寬長丈大街東西寬十五丈七尺 南頭東西寬十七丈 南北長三十二丈九尺

院內井一眼 喬家老契丟失

田守瑜十

中保人王景堂有

王美坤公

韓德賓撰

鄰佑人

金保泰才

高紀三公 丁蟾坊 志

廣悅當 總 馬 福 十

廣發棧 公 王鍾麟 羊

廣興長 十 洪國順 二

增益湯 平 張萬清 中

依佐卿 又 蔡香圃 壽

孫凱卿 新 金殿卿 一

中見人 李龍章 林 馬文縝 實

劉東陽 成 楊耀廷 平

趙品卿 中 西順館 平

裕胡山 白 吳慶峰 十

德子明 又 張殿甲 〃

天增利 傑 常國志 中

齊廷選 讓 白鳴峻

崔鳴軒 才 順興館 公

婁聚鑫 誠 朱全政 平

陳午橋 福 吳永隆 業

代字人 楊春園 董 苗占春 才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立杜賣房間地基文約人喬宅三合堂平

立杜賣房間地基文契人喬世封兄弟等因安度有需將自置市
房一所坐落東大街路北正白旗界下央出中人說允情願賣與
張占元名下永遠為業言明賣價市銀兩仟貳百五十兩整其銀
眼同象中之面如數文足分毫不欠亦無私債折準基地寬長
及四載明於後內有門市瓦房九間院中東廂草房四間西廂倉
草房兩間中間正瓦房八間后院正草房三間又右邊正瓦房五
間又西廂瓦房兩間又偏廈一間右角門一間園內大小榆樹八
株即刻同象中人將址基交割明晰並無鄰人爭競自賣之後買

主自行投就原有周圍群牆及土木相連門窗戶壁一概在內右院水井一眼及原有板石以及貨架鋪佃另有出賣賬本分明此係兩家情願各無返悔狡展如有返悔狡展者全在象中人面

承管此山無礙立此杜而書契永遠存証

四至

東至下姓橋根

西至胡同

東西長前邊十五丈一人五寸

南至大街

北至胡同

南北長三十六丈六尺

后邊東西寬十四丈七尺

東廟草房四間

趙樹門樓一間

原借丁姓牆

族中人

喬世祿
喬世詒
喬國祿

中保人

金保太
丁萬鐘

馬文秀
石慶

義增源

巨威會

馬福

王森

卷耀星

丁廣和

蔡香國

成海

孔香閣

丁福發

王德武

張萬清

孫朝山

張殿甲

洪廣

邱聯芳

天興源

丁連

界官

增益湧

楊殿明

德文軒

胡滿

蘇泰山

止日祈

干慶

楊耀亭

誠濟清

房錦堂

廣巨長

代字人楊春圖

再取胡喬家所賣銀錢路預當年東潤廣生堂抵請
此項以及憑証所用並非入囊潤已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立杜賣房基人

喬世封

世銓代畫押

喬世銓

喬世錕

喬世錕

世銓代押

准蘭西豐縣署蓋平縣知縣王集內為呈請示遵事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石橋

沾日本警務夫者長警部伊地知政治移附為交付屍體移知事竊盜犯

高振九年二十八歲係山東登州府黃縣人現居東關天齊廟住所於明治

印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六句鐘在蓋平驛車站附近遇一人往來排

徊行走其舉動可疑故署巡查田中拿獲到當驛警察署派出所審查聞

據伊自供以前獲得竊綿布柞蠶絲之竊犯孫洪文者與其同謀是實

是以留於當所內洋爐之側及至斯夜十二句半鐘伊因小便催促懇

容至使所有當所巡查田中遂后及至門口石階忽然昏倒人事不省

隨枕扶入所內盡其救急之法觀其景况已近危急隨報知伊之叔
父張姓者令其速到所內檢視伊致意不甯且車站附近無醫無
法可為無奈搬到當城內酒井藥房調治醫盡其救急之法毫不見功
効延至二十五日上午六句鐘殞命推考其故伊因信洋爐之剛取煖忽然
出外觸寒冷之氣大往上井氣逆攻發血虛頭眩或中風之症心臟為麻
痺以致殞命為此備文呈移貴縣檢收賜覆須至移者等因准此卑職
隨帶領刑件親詣該處勘得城內鼓樓路末有日本人開設回春堂藥舖
兩間門向西開已死原籍山東登州府黃縣現居東關天齊廟民人張姓即

高振九在於後佳北墻下坑上仰面脫卧該屍頭西脚東身穿衣復完
整餘無別物勘畢飭令將該屍昇放平明地向眼同日本巡查田中渡川
醫官有馬及屍親高振聲高井全如法相驗據仵作林宗香當場喝
報驗得已死張姓印高振九問生年二十八歲量得身長四尺八寸膀
寬一尺一寸仰面而長黃色兩眼閉鼻梁擦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
分皮微破紅色口微開兩脛膊伸兩手腕有繩縛痕各一道均圓圓
五寸五分均寬二分深不及分堅硬紫紅色胸腔右木器傷一處斜長
四分寬二分皮木破堅硬紫紅色右肋木器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分
皮木破堅硬紫紅色肚腹塌陷兩腿伸合面量髮長一尺五寸左肘肘

木器傷相連三處均斜長八九分不等均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
右肱肘相連木器傷五處均斜長三分至九分不等均寬二分皮未破
堅硬紫紅色左右臂有木器重疊傷各一處均圍圓五六寸不等皮未
破堅硬紫紅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畢身縣與
日巡親驗無異富塲填單查已死高振九雖係貧苦竊盜並無
贓供該日巡妄拿拷問以致因傷致病肉病致死雖與刑究有間
然事前毫無病狀拷後輒至暴死其六芥人命親屬呼冤民心
更憤叠經日官來署交涉堅稱病不同傷擬求就近了結半職
以事關人命未敢擅便除先將屍身飭親屬具領棺殮浮厝俟

示核辦並分報

擬
提法憲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照會事據署蓋平縣知縣王槃曾呈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准大石橋車站日本警務支署長警部伊地知政治移開有竊犯高振九于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六句鐘在蓋平驛車站附近行走舉動可疑敝署巡查田中拿獲到所審據自供與前獲竊犯孫洪文同謀是夜伊因小便行至門口忽然昏倒調治無功二十五日上午六句鐘殞命備文移縣檢收當經該縣帶領刑伴眼同日本巡查警官及屍親驗得

高振九屍身有

縛痕木器傷等處當場填單將屍筋屬具領呈請核辦
等情前來本司查高振九雖據貴國巡查田中稱係竊
犯並無贓證可憑該日巡即依疑亦應送交中國官
訊問何得擅行縛打該氏人事前毫無病狀被拷後
旋即暴亡~~其~~傷痕然不拷不病不病不~~也~~該
日巡田中無所逃罪相應抄錄驗單照會
貴總領事按律懲辦以卹死亡而昭公允~~至~~照會者

附驗單一紙

田中文字稍短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欽命副都統銜奉天巡撫程

爲

札飭事據署蓋平縣知縣王榘曾呈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

日准大石橋車站日本警務支署長警部伊地知政治移開為

交付屍體移知事竊盜犯高振九年二十八歲係山東登州府

黃縣人現居東關天齊廟住所於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下午六句鐘在蓋平驛車站附近遇一人往來徘徊行走

其舉動可疑敝署巡查田中拿獲到當驛警察派出所審查問

據伊自供以前獲得竊綿布柞蚕絲之竊犯孫洪文者與其同

謀是寔是以留於當所內洋爐之側及至斯夜十二句半鐘伊

因小便催促態容至便所有當所巡查田中遂后及至門口石

墻忽然昏倒人事不省隨挽扶入所內盡其救急之法觀其景

况已近危急隨報知伊之叔父張姓者令其速到所內檢視伊

致意不前且車站附近無醫無法可為無奈搬到當城內酒井
藥房調治醫盡其救急之法毫不見功效延至二十五日上午

六句鐘殞命推考其故伊因傍洋爐之側取暖忽然出外觸寒

冷之氣火往上升氣逆攻發血虛頭眩或中風之症

心臟為麻痺以致廢命為此俗文呈移貴

縣檢收賜覆須至
等因准此卑職隨帶

領刑件親詣該處

西間門向



開設回春堂藥舖

張姓即高振

九在於後屋北

西脚東身穿

衣履完整餘無別物

將該屍昇放平明地面眼

同日本巡查田中渡川醫官有馬及屍親高振升高升奎

如法相驗據件作林宗香當場喝報驗得已死張姓即高

振九問生年二十八歲量得身長四尺八寸膀寬一尺寸
仰面面長黃色兩眼閉鼻梁擦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分

皮微破紅色口微開兩脰膊伸兩手腕有繩縛痕各一道

均圓圓五寸五分均寬二分深不及分堅硬紫紅色胸膛

右木器傷一處斜長四分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右

肋木器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壯

腹塌陷兩腿伸合面量髮長一尺五寸左肘木器傷相

連三處均斜長八九分不等均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

色右肘肘相連木器傷五處均斜長三分至九分不等均

寬二分皮未破堅硬紫紅色左右臂有木器重疊傷各一

片均圓圓五六寸不等皮未破堅硬紫紅色餘無別故委

係生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畢卑縣與日巡親驗無異當

場填單取結查已死高振九難係貧苦竊盜並無贓供該

日巡妻拿拷問以致因傷致病因病致死難與刑斃有間

然事前毫無病狀拷後

奉大養人命親屬呼冤

民心更憤叠經官求
因傷難求就近

了結卑職以事

奉大養人命親屬呼冤

領棺殮浮屠候示核辦

奉大養人命親屬呼冤

奉大養人命親屬呼冤

奉大養人命親屬呼冤

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
該日巡田中委拿無辜

拷問成傷身死事屬違約候飭交涉司據情照會日領轉

行該警務支署將該日巡田中照例懲辦仰提法司轉飭

查照繳等因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司立即照會日本領事

官轉行該警務支署將該日巡田中照例懲辦仍將日領

照覆情節呈報備查切實毋違特札

宣
統



交涉司准此

以書翰致啓覆矣陳者清歷十一月十九日
付界字第二六六号ヲ以テ御照會相成
タル窃盜嫌疑犯高振九ナル者大石橋
警務支署ニ於テ留置中死亡シタル件
ニ関シテハ當時ノ真情取調回報方在
牛莊帝國領事館へ移牒致置矣ニ付
回答ニ接シ次第可及御通報矣聞右
様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啓覆得貴意
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 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復事貴廳十一月十九日准

貴司界字第二百六十六號公文以竊盜嫌疑犯高振九在大石橋
警務支署拘留時身死一事照會前來當經本館移知牛莊領事
令其查明當時情形另行回報俟得移復即當奉告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十二

並

韓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為照會事上年十二月案准

貴總領事照會內開竊盜嫌疑犯高振九在大石橋
警務支署留置時身死一事本館已以公文第八號照
覆並移請牛莊領事調查詳細情形具報去後現
接牛莊領事移稱看守人田中巡查於高振九留置
時辦理粗暴認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已由關東都督
按照規程加以減俸五箇月之處分等因前來查此案高
振九不過僅在車站徘徊行走貴巡查田中遽指為

竊盜嫌疑縛回警署並不移交我國官吏辦理轉刑
拷致斃據蓋平縣呈報眼同田中渡川及醫官有馬
等相驗之傷單該民人死體傷痕鱗比披閱之下猶覺酸
鼻起查田中以疑似臨人其始既不詳審其繼復肆行殘酷
人命至重各國皆然雖經貴都督府加以減俸處分尚屬
情重罰輕相應照貴都督府現行懲戒規程加以免職處
分至高振九無辜慘斃情實可憫亦應給伊家屬撫恤
洋五千元方昭平允為此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詳細見覆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宣統

二

年

正

月

日

以書翰致啓覆矣陳者大石橋警務支署
ニ於テ拘置中死亡シタル竊盜嫌疑犯人
高振九ノ件ニ関シ清歴正月六日付畧字
二八二号ヲ以テ更ニ御照會ノ趣致誦悉
矣然ルニ右公文中ニハ恰カモ田中巡查ニ
於テ拷打ノ結果右高振九ヲ死ニ致シタ
ル如ク述ベラレ從テ罰俸ノ處分ハ輕キニ
失スルヲ以テ免職ノ處分ヲ加フルコト及ビ
遺族ニ對シ救恤金五千元ヲ與フルコトヲ

要求スル旨主張セラレ、莫得共當時現場
ニ立會ヒタル医師等ノ檢案書ニ依リ証
言セラレ居ル如ク高ノ死ハ決シテ田中
巡查ノ行為ノ結果ニ非ズ、腦溢血ニ基キタ
ルモノニ有之而シテ、關東都督府ニ於テ
同巡查ニ對シ現行懲戒規程ニ依リ、罰
俸ノ處分ヲ與ヘタル所以ノモノハ同巡查
ノ所為ヲ以テ嫌疑犯人ニ對スル取扱上
適當ノ範圍ヲ超越シ粗暴ニ涉レル所
アリタリト認メタルガ故ニ外ナラズ、莫已テ

ニ此ノ如ク懲戒規程ニヨリ相當處分相加
美上ハ此上該巡查ニ對シ何等處分ヲナス
ベキ法規上ノ根據モ無之又犯罪嫌疑者
ノ病死ニ對シ官廳ヨリ救恤金ヲ支拂フ
ガ如キコトハ固ヨリ取計兼美義ニ付右
様御了知相成度別紙立會醫師檢案
書寫相添此段及回答美
敬 具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 張 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
韓國鈞殿

死体検案書

原籍山東省登洲府黃縣

高 振 九

明治廿八年

右者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午前六時蓋平酒井藥
房ニ於テ死亡セルモ死因不明ノ為メ同二十七日午前
八時半莊領事館ヨリ出張檢案ヲ命セラレ檢視
官大石橋警務支署長警部伊地知正治同
營口警務支署警部河濟友吉同大石橋警
務支署巡查部長渡川正一立會ノ上檢案スル

コト左ノ如シ

- 一 屍体ハ支那室ニアンペラ上ニ裸体ノ体背位
- ニ臥セル清國男子ニシテ身長一八五仙米骨

格上等筋肉並皮下脂肪組織ハ中等度ニ
 發育有セリ死後強直ハ凍結セル為ノ有無
 判明セス死斑ハ兩股關節部直下ヨリ外側後
 方ニ擴大シ臀並ニ背部ニ著明ニ存在ス全
 身ハ寒冷ノ為メニ固ク凍結シ殊ニ兩下肢ハ棒
 状ニ固定シ膝關節ハ伸展ノ位置ニアリ屈曲
 全ク不能ナリ兩上肢ハ肘關節ニ於テ僅ニ
 屈曲シ得全身皮膚層ハ腐敗ノ色澤ナク帶褐
 色蒼白色ヲ呈セリ

ニ頭部及顔面頭部ニハ普通土人ノ辨髪ヲ有シ
 周圍ノ毛髮ハ長ク三分程ニ至リ該表皮並ニ頭
 蓋ハ記ス可キ異状ナシ兩眼ハ共ニ閉鎖シ指
 尖ヲ以テ眼裂ヲ開大シ眼球ヲ檢スニ兩側共

ニ前房水氷結シ著シノ乳白色ニ濁濁セルヲ以テ
瞳孔ノ形状判明セズ其他眼球ニ異狀ヲ認メズ
左側顳部ニ長サニ五仙米幅半仙米ノ癍痕ヲ
認メ鼻梁部ニ於テ深紅色ヲ呈セル長ニ仙米幅一
仙米、上口唇中央部ニ於テ同色長サニ二仙米幅
一仙米ノ擦過傷一個處アリ其他鼻孔、口腔、耳孔
等ニ於テ異狀ノ分泌物ヲ認メズ
三頸部、頸部ニ於テハ特ニ記スベク變狀ヲ認メズ
四胸部、右胸部前面第六助骨部胸骨中央線
ヨリ四仙米ヲ隔テ、長一仙米幅半仙米ノ薄紅
色癍痕狀ノ擦過傷、同側第七助骨部ニ於テ斑
痕狀ノ擦過傷各一個處、第十助骨部乳線ニ
於テ長ニ仙米幅半仙米ノ癍痕狀ノ擦過傷一箇

處ヲ其他胸部ニ異状ヲ認メス

五、腹部及臂部、腹部ハ一般ニ中等度ニ膨滿セルモ

腐敗ノ現象ナク且ツ表皮ニ於テ損傷ヲ認メス臂

部ハ兩側共ニ手掌大ノ帶褐暗紅色ノ皮下溢血

ヲ認ム

六、四肢、右上肢肘關節部ニ於テ六個處ノ擦過傷

ヲ認メ大ナルモノハ長十三、五仙米幅一仙米小ナルモノハ

指頭大ニ至ル同側腕關節部ニ於テ指頭大ノ擦過

傷一箇處、左上肢肘關節部ニ於テ三箇處ノ擦過

傷アリ之亦大ナルモノハ長四仙米幅一五仙米小ナルモノハ

斑状、又同側腕關節部ニ於テ直徑二仙米ノ擦

圓形薄紅色ノ皮下溢血アリ溢血部ノ中央ニ小豆大

ノ擦過傷ヲ認メ且ツ腕關節ヲ圍繞セル繩ニテ

壓迫セルカ如キ癩跡アリ

下肢ハ左側膝關節ノ内側ニ指頭大ノ擦過傷一箇處

凡ヲ認ム

七 鬲蹠部陰部會陰部ニハ共ニ異狀ナシ

八 以上記載セル條項ニコリ考フルニ皮膚ノ損傷ハ一般ニ

輕度ニシテ顔面部ハ卒倒セル際ニ負傷レ上肢ノ部

ハ卒倒セルヲ以テ救急所置トシテ人工呼吸法ヲ施ス

ニ際シ地床ニ摩擦セル為メ生シ胸部ノモハ殆

ント癍痕状態ニアルヲ以テ見レハ或ル機會ニ於テ

既ニ負傷セル舊傷ナルコトヲ證明シ得ヘク又臂

部ノ溢血ハ打撲ニヨリ生セシモノナランニ之亦輕度

ニシテ共ニ死因トナラス

本人ハ元來癩癩様ノ疾患ヲ有レ既往ニ於テ人

事不省、痙攣發作ヲ起セシコト屢々ナリト云
 フ之ニ依テ推測スルニ本人ノ固疾ハ大脳血管ニ
 動脈瘤ノ如キ疾患ヲ有シ之レク原因トナリ屢
 々痙攣様ノ痙攣發作ヲ來タセルモノニシテ今
 日竊盜犯ニヨリ留置セシレ長時間尋問ヲ
 受ケ已ニ精神的煩悶セル場合ニ望ミ尋問ヲ
 受ケレ室ハ殊ニ高度ノ温氣ヲ保ケ有リト云
 ハ入室ヲ出ズルニ當リ急劇ニ寒冷ナル外氣ニ
 接觸シ爲シ血壓ニ急變ヲ生シ遂ニ腦溢血ヲ
 起シ卒倒セシモノナラント認ム

右檢案候也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關東都督府管口警務署醫務囑託

在牛莊領事館敬啟者察署醫務囑託

營口同仁醫院

醫師

松井甚四郎

為燕覆事大石橋警務支署拘留時身死之竊盜嫌疑犯高振九
一事華歷正月初六日又准

貴^司魁界字第二百八十二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來照謂田中巡

查因拷打之結果致高振九身死與以罰俸之處分未免過輕請
加以免職之處^分並給與遺族救恤金五千元等語然本館調閱當

時會同前往該處勘驗之醫師等檢驗證知高振九之死係因腦

溢血並非因田中巡查行為之結果關東都督府所擬^以按照現行

懲戒章程與該巡查以罰俸之處分者係因該巡查對嫌疑犯

人辦理^上越適當之範圍認為有涉於租界之處現在既照懲戒
章程與以相當處分此後對該巡查按照法規定無何等處分之
可加也至犯罪嫌疑者病死由官廳給與救恤金一節亦難照辦
故特備文並將檢驗書另抄照復請查照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正 十二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抄件

死體檢驗證

高振九年二十八歲山東省登州府黃縣人於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前六點在蓋平酒井藥房身死二十七日午前八點奉牛莊領事館之命前往相驗遂會同檢視官大石橋警務支署長警部伊地知正治營口警務署警部河濟友吉大石橋警務支署巡查部長渡川正一等檢查如左

一屍體側卧中國式房屋內簾上係清國男子裸體身長一八五
仙米骨格上等筋肉並皮下脂肪組織中等度發育死後有無
強直固已凍結不知詳細死斑由兩股鼠蹊部直下延至外側

後面擴大臀部及背部尤顯全身因寒冷而凍結兩下肢硬如
棒狀膝關節伸屈不能彎屈兩上肢惟肘關節略能彎屈全身
皮膚無腐敗之色呈帶褐蒼白色

二 頭部及顏面

頭部有普通土人辮髮周圍之毛髮長三分

該表皮並頭蓋無可記之異狀兩眼緊閉用指尖撥開眼皮檢
驗眼珠兩面前方水皆已冰結呈混濁乳白色瞳孔之形狀看
不親切其他眼珠無異狀左側額部有長二五仙米寬半仙米
之痕痕鼻梁部有擦過傷一處長二仙米寬一仙米上口唇中
央部亦有擦過傷一處長一二仙米寬一仙米均現深紅色其

他鼻孔口腔耳孔等均認無異狀之分泌物

三頸部

頸部無可記之變狀

四胸部

距右胸部前面第六肋骨部胸骨中央線四仙米之處有薄紅色癍痕之擦過傷一處、長一仙米寬半仙米、又第七肋骨部有斑點狀之擦過傷各一處、第十肋骨孔環上有斑痕狀之擦過傷一處、長二仙米、寬半仙米、其他胸部無異狀、

五腹部及臀部

腹部雖稍有膨脹之狀態、然尚無腐敗之現

象、且表皮亦無損傷、臀部兩面均有手掌大之帶褶暗紅色之

皮下溢血

六四肢

右上肢肘關節部有擦過傷六處大者長三.五仙末

寬一仙末小者如指頭大又腕關節部有指頭大之擦過傷一

處左上肢肘關節部有擦過傷三處大者長四仙末寬一.五仙

末小者不過斑點狀左上肢肘側腕關節部有直徑二仙末之

橢圓形薄紅色皮下溢血部^{溢血}之中央有小豆大之擦過傷且在

圍繞腕關節之繩處有如壓迫之痕跡

下肢左側膝關節之內側有指頭大之擦過傷一處

七、跌蹠部陰部會陰部三處皆無異狀

八、由以上所載之條項觀之，皮膚之損傷均尚輕，顏面部之傷係

卒倒時所受者，上肢部之傷係因卒倒後用人工呼吸法救治

時，在地床上所擦傷者，胸部殆有癱瘓狀態，然證明係舊傷，至

臀部之溢血，雖因打撲所致，然係屬輕傷，決不能因此致死。

本人向有癲癩之疾，未死時已發過數次，均不省人事，由此觀之

本人大腦血管有動脈瘤之疾患，是以屢次發此等癱瘓之疾，此

次因係竊盜犯被留置受長時間之訊問，精神本已煩悶，且受訊

問之室溫度甚高當訊畢出室時突觸外面冷氣即生急變之血
壓遂患腦溢血卒然倒地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關東都督府營口警務署醫務屬託兼牛莊領事館警察署
醫務屬託營口同仁醫院醫師松井甚四郎驗並書

為咨復事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

貴司咨開案據署蓋平縣知縣王榮曾呈稱云

並將辦法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先據蓋平縣

呈報到司即經照會日領^{裁刊}律德辦去後嗣准

照復當以該領既認為該日巡辦理粗暴違背

職務上之義務則僅予減俸處分未免情重罰

輕因即查照關東都督府現行懲戒規程復請

將該日巡加以免職處分並責令應給撫恤洋五

千元等因照復在案詳候口徑著仍到日另文奉相應抄錄未往照會各覆
貴司請煩查照為荷須至卷者

計附抄件

右 卷

提 法 司

宣 統

二 年 正 月

日

郵傳部為咨行事據鐵路總局呈據吉長鐵路局稟
稱竊查長春附近東南舊輕便鐵路一條係日俄未
戰以前俄人借用民地由頭道溝直抵姚家屯修此
鐵路為取用姚家屯煤礦起見現歸南滿鐵路佔據
前經吉林西路道顏道世清與日領事面商請其轉
飭南滿鐵路將此輕便鐵路拆去日領事推辭延擱

總未實行查此路本係日俄未戰以前俄人借用民地修造既無中俄兩國政府協約載明東清鐵路於長春附近東南有此枝路明文是此路確係俄商借

用民地可知以公理論民間現要其地應用日人自應拆去軌條退還其地查日俄戰爭時俄商在奉天及鐵嶺各處租用民間房屋或地畝等項為日人佔

據者現均陸續退還則此路亦應拆去退還現在吉
長鐵路勘定之路綫必由此路經過且長春車站地
點即在此路左右應請轉商駐長日領事暨南滿鐵
路速將此路拆去俾便動工等因前來查長春附近
東南由頭道溝抵姚家屯鐵路當日係俄人借用民
地修築後歸日人佔據現在吉長勘定路綫必由此

路經過且長春車站地點尤為逼近自當商令拆去
以便動工相應咨行

貴督轉飭長春道會商駐長日領事將頭道溝抵姚
家屯鐵路迅速拆去俾吉長鐵路可以從速動工實

緝公誼須至咨者

右

咨

東

三省總督

咨

咨

咨

咨

咨

為札飭事宣統二年正月十三日准

郵傳部咨開據鐵路總局呈據吉長鐵路局稟稱竊查長春附近東南有輕便鐵路一條係日



俄未戰以前，俄人借用民地云云，自當商令拆去，以便動工。相應咨行轉飭長春道會商駐長日領事，將頭道溝抵姚家屯鐵路迅速拆去。俾長鐵路可以從速動工等因，承准此查。該項輕便鐵路，俄人既係借用民地建築，現雖被日人佔據，仍應速拆歸還。合亟札飭札到該道，仰即遵照部咨，妥速辦理，毋任藉延切切特札。

右札長春道准此

為照會事案據承德縣民人遇宸呈稱身有自己冊地一段坐落省南渾河鋪可長十八丈寬十九丈於光緒三十一年間被日人安設鐵道佔造車站房屋迄今五年現在車站已改房未拆除以致不能及時耕種聞去歲鐵路佔用各地均給青苗價錢身地被佔五年之久無可耕種空納地畝並費學餉錢三百餘吊困苦不堪叩請照會日領事將已廢車站地基退還管業並發給歷年青苗之價俾資生計等情據此當經本司飭據委員親詣勘明渾河鋪遇宸之地共

計三十畝二分一方丈前被安奉鐵道佔為小站現在鐵軌均已起去小房七所尚未遷移繪具圖說前來本司復查安奉鐵道所用地段本應按畝給價上年榆樹台鄉正洪三等呈控被佔各地業經日員技師按戶給發青苗價洋現在渾河鋪遇宸之地曾經安奉鐵道建造車站佔用多年近來車站雖已遷移房屋尚未拆卸以致該民人田不能耕徒賠糧賦情實堪憐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安奉鐵道會社迅將遇宸地內前造車站房屋一律拆去清出地畝歸還遇宸領回耕種並賠還佔用

後歷年之損失以恤民艱而昭公允並希見覆為荷須至照
會者

計送上勘明地圖一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斂命 竄竄 竄竄 竄竄 竄竄 竄竄 竄竄 爲

谷會事案據遼陽尾明山天利煤礦公司坐辦楊念國棟
呈稱爲呈報事竊於宣統二年二月初八日突有日人復路道

桑在公司左近測繪地勢當即遣警四出查看旋據報稱

該日人於東距公司二里許之大密村東南豎立測量標一棍

西距公司半里許之柳樹溝豎立測量標一根○北距公司三里

之盧家屯村南邊豎立第一號境界標一根村西北豎立第二號境界標一根樊山堡西豎立第三號境界標一根磨臍山日人採煤處並斷有大標樁百餘根尚未書字等情報告前

來知縣復查屬實竊維盧家屯大窩等處鑛地交涉迄今尚未解決未知該日人何以忽來豎立標樁雖其豎標之處尚未侵入公司界內而究與公司界限緊相毗連事關交

涉不敢安於緘默理合將日人測繪監標各情形呈報憲台

鑒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敕道查日人圖佔摩窶山等處

鑛地迭經由

貴司據約與之詰爭尚未解決彼此自應靜候商議辦

理日人復路道桑何得又在天利公司毗連之大窰村等處測

量立標實屬不合亟應督飭領事禁阻以杜覬覦除呈批

示外相應備文咨會

貴司請煩查照核明原案迅速辦理並希見覆備查須
至咨者

右 咨

交 涉 司

為照催事關於承德縣民人遇宸呈控省南渾河
舖冊地被佔久未給價一案前經本司以界字二
八九號照會請

貴總領事轉飭南滿會社迅將遇宸地內前造車
站房屋一律拆去清出地畝歸還耕種並賠償損
失去後迄未接准照復茲據該民人以時當耕種
懇速拆房歸地並發青苗價等情呈催前來
查該項地畝係自光緒三十一年被佔迄今幾及五

載該民人既未能耕種徒賠糧賦困苦情形實堪憐
憫除呈批示外相應照催

貴代理總領事迅飭該會社立即派員前往該處將
已廢車站房屋先行拆去一面將賠償損失洋元剋日
送司俾便轉給以清訟端望速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有田

為照會事案照馬關約內允准貴國人民在通商埠
內從事各項工藝製造應納稅餉另訂公立文憑互
換遵守查該文憑第三款內載日本政府允准中
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
餉不得比中國臣民加多或有殊異等語是機器製
造貨物應課稅項久經

貴國政府所允認乃貴國商人在東省製者並不
遵守此項規定設廠之初既不報明認納製成之後

又復任意運銷竟置_{不顧}見章於不顧味_而各處查

甚未

省城北關及營口地方均有日商就地製造紙煙捲_其

事應請

貴總領事著令從速遵章完納稅項倘再不履行定章之義務則是該公司違背約章本司不得不飭令該處地方官將其製造貨物禁止行運相應備文照會貴總領事煩速諭令該公司遵章辦理並祈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有田

代印

欽命奉天巡撫使司提法使吳

咨履事案准

貴司咨開案照蓋平縣呈報竇高振九被日巡查拘留拷打受傷後因渴身死

一案前經照准駐奉日總領事覆稱現接牛莊領事以田中巡查於高振

九留置特辦理粗暴認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已由關東都督府

加以減俸五個月之處分等因復經本司以高振九無辜慘斃僅予

該巡查以罰俸未免太輕照會日領請將該巡查免職並從豐撫卹
節亦難照辦等因並抄送醫生驗檢書照復前來本司查送到檢驗書內
開高振九胸部等傷皆指為擦傷並謂高振九素患瘋癲因得腦溢
血之症而死覆查該縣原驗屍傷皆被木器拷打所致惟有受傷後因
病身死一語稍涉含混究係死於傷死於病原驗官眼見較確該日領
所稱瘋癲之說又從何而來自應將送到檢驗書抄送飭檢原驗傷單

詳細核對如有不符即應切實指駁以憑轉告日領事根究並將當日會驗
填報屍傷日領會否公認詳細情形示覆核辦除札蓋平縣遵照外相應
照抄日領檢驗書備文咨送請煩查照見三後施行等因並抄檢驗書一件到
司准此奉司因查抄送檢驗書內開高振九胸部等處傷痕均指為擦傷
並稱本人向有癩癩之疾因被留置受長時間之詛問受詛問之室溫
度甚高詛畢出室突被外面冷氣即生急變之血壓遂患腦溢血卒然

倒地各等情與該縣原驗情形不符且該縣原呈並無高振九曾患痲病
 之語該檢驗書究憑何証據而言當經札飭該縣查覆去後茲據該縣以此

業卑縣^{知縣}於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會同日本巡查渡川小池警官有馬相驄已死高

振九所受胸膈等處各傷均被木器所毆堅硬紅紫色久而且重其為毆傷無

疑至鼻樑擦傷一處兩手腕各有繩縛痕一道係被該日巡將其兩手反縛拷問身

時昏暈倒地以致傷損鼻樑今查奉發檢驗書下將傷痕部位與原驗間有未符

而全体屈傷均指為擦過傷核與原駝情形大相懸殊其任意填寫有心避就顯然易見且當日該巡查自知理屈曾認打傷不諱祇求就近了結卑職未允至十五日營口領事署長珂濟同仁醫院長松井大石橋警長伊地知來署並未會同卑職復驗然仍認該屍為高振九係被田中毆斃並允將田中華退厚恤優恤但要求卑職不稟雖將向其索取檢驗書則始終支吾不給故無檢驗書傷案該日自等往返數次因見卑職不允就此了結俾俾而去臨行原有各稟各情一語况

該屍係親屬棺殮特與該日負棺同加臨封祭况在尋寄原恐日後校賴屍傷尚
可復檢為証至稱本人向有瘋癩之疾尤屬毫無証據現復傳集屍胞叔萬井
奎屍堂兄高振聲作作林宗省切實研訊該屍親堅供已死高振九年力強壯
生前向無瘋癩病症委被日巡証竊致傷致死只求伸冤請託原贖作作據
稱當日因見該屍滿面怒條氣鬱太甚觸傷腦筋該日巡等堅稱該屍係染
腦溢血之症伊因受傷雖重而非致命部位不致墮死致遂報受傷後因病身死
其寔此久毫無病狀可疑各等語到各投其片結前來伏查已死高振九年係

苟書良民該日巡經指竊盜縣同刑拷致死其肆行殘酷實屬職視人命現
在屍親屢來呼冤聲高振九生前毫無病症委被日巡毆傷致死泣求伸冤

知縣卑職諭以當日服同相驗田中曾認打傷將息甯領諒有年九辦法今僅予以

罰俸處分殊嫌情重罰輕應請照會司領嚴重交涉照章懲辦從優撫卹

仰重人命以慰幽魂等情填具高振九屍格呈覆前來本司查原驗高振

九鼻梁一傷皮微破紅色不堅硬胸膈一傷右肋一傷左腕肘三傷右腕肘五

傷左右臂重疊傷各一片兩手腕縛痕各一道均皮未破堅硬紫紅色際見各傷惟鼻樑一處為擦傷其餘均屬被他物毆傷或繩縛傷蓋擦傷僅及浮皮故皮無不微破血雖出僅紅而不堅硬若被人毆傷或繩縛皮雖不破而血凝滯故色紫紅而堅硬辨別真切宜察混淆該原懸作作謂死者毫無病狀僅止面帶愁容其為被人拷打為斃而死者無疑即快送檢屍書謂圍繞腕關節之繩索有如壓迫之痕跡○臀部之溢血○因打撲所致可見繩縛拷

打檢誌已有明証。乃指搗打各傷為擦傷。並謂本人向有瘋癩之疾。因患腦溢血卒倒而死。殊不知腦溢血之原因。必有血管硬化。疔梅毒。急性血管膜炎等之血管變化者。於四十歲後。此發病症。或因毆打而起。腦溢血。今高振九年不及三十。斷不能有此症候。其高振九生前向無瘋癩。該縣會同日本通查渡川小池醫官。有馬相驗時。該巡在口中。自知理屈。曾認打傷不諱。抄送檢驗書。亦稱繩縛打撲。是為振九之死。寔因被繩縛搗打所致。毫無疑義。相應覆

貴司請頒查照會日總領事按照德戒規程將該巡查田中免職並從
優給與高振九卹金勿任強詞置辯須至咨覆者

右 咨

交涉司

宣

統

二年三月

初 一

日

以書翰致啟復候陳者奉天北關及營口地方ニ於ケル本邦人、設立セル捲煙草製造會社ノ納稅ノ件關シ貴歷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附立字三百六十七號貴翰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閱悉致候本件ハ帝國政府、訓令ヲ仰ク必要有之候ニ付早速御來照、次第ヲ本國政府ニ上申致置候間其回訓ヲ俟テ何令ノ回答可致候條左様御承知相成度右不取敢一應ノ回答申

進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有田八郎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復事本邦人在奉天北關及營口開設之煙草製造公司須
照納稅捐一事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准

貴司五字三百六十七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查此事必須向帝
國政府請示當照來意稟告帝國政府一俟接到訓示即當奉復
請查照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代理日總領事有田八郎

為照復事案准

貴代理總領事第一百零六號公文均已閱悉查通商埠
內製造貨物兩國政府從前既已協定敵國自有任便
課稅之權省城及營口之製造烟捲公司在未認定稅項
之前自不能任意運銷倘再藉延惟有札飭該處地方
官先行禁止行運為特備文照復

貴代理總領事煩即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有田

以書翰致啟後候陳者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付
互字三七二號公文ヲ以テ帝國臣民カ清國內ニ
於テ製造セル物品ニ對スル課税ノ件ニ關シ更ニ
御照會ノ趣致閱悉候然ルニ貴司ヨリ蒙
互字三六六号ノ公文中ニ引照セラレタル明治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北京ニ於テ調印セラレタル
議定書第三條ニルモノハ課税ニ關ル大体ノ主
義ヲ宣明シタルニ止マリ其實施方法如何ニ關
シテハ更ニ兩國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ヘキモノニ

シテ決シテ貴國官憲ノ同条ノ據リ直チニ本邦
 製造者ニ對シ任意ニ納稅ヲ強ニスルヲ得ルモノトハ
 鮮ムヘシヤル次第ニ有之右ハ製造品ニ對スル納
 稅如何ノ關係ニ就キ最惠國條款ノ結果條約
 上同等ノ地位ニ在リト解スヘキ當地英米トラスト
 煙草會社製造品ニ對スル課稅ノ件ニ就キ從
 來貴國ヨリ英國領事ニ對シ特ニ商議セラル所
 アリタル事實ニ徴スルモ明ナル所ニ有之候尚前記
 議定書第三條ノ實施如何ハ單ニ捲煙草
 一ニシテ之カ適用ヲ受ルキ範圍ニ屬スル他ノ製

造貨物ニ可有之又單ニ奉天ニ於ケル製造物
品ニ關スルニ於テ北清南清等地方ニ於ケル本
邦人製造物品ニモ關係ヲ有シ同時ニ條約上
本邦製造者ニ於テ均等ノ待遇ヲ主張シ得ヘキ
他外國人製造物品ニ對スル右課稅實行關
係如何ヲモ視サルヘカラス要スルニ本件ハ單獨的地
方的解決ヲ以テ結了シ得ヘキ事項ニハ無之廣ク
兩國約款ニ解釋實施ニ關スル問題ニ有之既
當方公文第一〇六号ヲ以テ及回答置候通り
帝國政府ハ及稟申置候間其回訓ニ接到

次第更、可及回春候然ルニ當地北関三林公司
岩谷二郎カ當館ニ来リ申立セル所ニ據テ當地
貴國稅局ハ直接同公司ニ對シ速ニ納稅ヲ實行
セザルニ於テハ其店舗ヲ閉シ營業ヲ停止スヘシト
感嚇シタル由ニ有之又前記貴司公文中ニモ
納稅延期ノ場合ニハ地方官ラシテ三林公司及營
口ニ於ケル東亞烟草會社製造品ノ販運ヲ禁
止スヘキ旨述ヘラレ居候處貴司ニ於テモ御洋知ノ
筈ナル通、帝國臣民ハ通商場ニ於テ居住營業
並ニ製造業ニ從事スルノ自由ヲ享テ有ルモノナ

ルコトハ兩國條約、明ク保障スル所ニ有之且皇帝
國臣民、對スル管轄ノ權ハ本國領事ニ專屬スル
モノナリ。以テ貴國稅局、於テ本總領事代理ノ
承認ニ經テ直接帝國臣民ニ對テ納稅ノ限
ラ不行爲不行爲ヲ命シ殊ニ斯レ無用ナル威壓
ヲ試ムルカ如ク甚々不穩當ノ次第ニ有之候前述
ノ如ク右課稅ノ事ニ於テ清國、於テ一般外國人製
造物品、關係セルモノナリニモ拘ハラヌ又之ニ關シ協議
ノ上何事ヲ決定シ見ルノ途敢テ杜絶セルモノハ無
之次第ナリニモ拘ハラヌ今日俄クニ特ニ本邦製造

者ニ對シ新ル強壓的方法ヲ執リ其營業上ニ不
利妨害ヲ來サシメントセラル、カ如キハ公正ノ手段ト
謂フ、カラム依テ貴司ノ慎重ナル御考ノ量相煩
度尚該稅局ニ對シ新ル舉動ヲ再々セサル様御
嚴諭相成以テ當方回答ヲ待タレ平穩ナル解決
ヲ期セラル、標致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有田八郎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啟

為照復事帝國臣民在貴國內製造之物品使其完納稅捐一事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又准

三 準

貴司五字第三百七十二號公文照會前未閱悉查目前

貴司五字第三百六十七號公文中所引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在北京蓋印之公文憑第三條不過宣明關於課稅之大體至是行方法之如何當

再由兩國協商決定決不可因文憑有^中此一宗即解為貴國官憲可向本

那製造業強令納稅者，蓋外國製造品應納稅與否，甚有關係我國與英美兩國在條約上處同等之地位，均須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貴國對英美國草製造公司製造之物品定納稅捐一事，前曾由

貴司向英國商議其明徵也。又中立文憑第三條之實行如何，不但係據

烟草一項其餘製造貨物，凡可適用者，亦在納稅之列。且不但奉天之製

造物為然，如北清南清之本邦人製造貨物，亦有關係。查該條約我國與

其餘外國均當受同等之待遇。我國製造品亦應納稅與否，不可不視其餘

外國人製造之物，是否納稅為斷。要之此事關係甚廣，非可以一處地方解

決者。前兩國約款所釋之如何而定。是以本館已於日前稟請帝國政府

貴司在案一俟接到回訓再行奉告然據奉天北關三林公司岩谷二郎至本館稟稱本地清國稅局直接向本公司威嚇謂如不從行納稅當封閉店舖停止營業

貴司公文中亦謂如延不納稅當令地方官禁止三林公司及營口東亞公司^{明華}製造製造品等語殊不知帝國臣民在通商市場得自由居住

並從事製造業載在兩國條約且管轄帝國臣民之權專屬於本國事今貴國稅局不商經本代理總領事承認直接向帝國臣民用言威嚇甚為不當此事如上文所云關係於各外國人在清國之製造物品且非協商妥定不能禁阻今

貴司均置之不顧，忽向本邦製造業執強壓之方法，使其營業上受不
之妨害，頗非公正之手段，故特照復。

貴司請詳細籌思，並嚴令該稅局勿再有此舉動，靜待本國政府回
後和平解決可也。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日代理總領事有田八郎

為照會事查民人高振九被田中巡查誣指為竊以致拷斃一案前准

貴總領事以四三號公文照稱高振九之死係因腦溢血并非田中巡查行為之結果等因并抄送醫師之檢案書前來當查該檢案書為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蓋平縣與貴巡查渡川田中醫官有馬等會驗之次日經大石橋警務支署署長伊地知正治營口警務署警部河濟友吉大石橋警務

支署巡查部長渡川正一會同營口同仁醫院醫師
松井甚四郎所檢案當將此項檢案書札發蓋平縣
飭令詳細核復去後茲據呈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知縣會同日本巡查渡川田中醫官有馬相驗已死高振
九所受胸膈肢臂等處各傷均屬木器所毆俱堅硬紫
紅色多而且重其為毆傷無疑至鼻梁擦傷一處兩手
腕各有繩縛痕一道係被該日巡將其兩手反縛拷問多
時昏暈倒地以致傷損鼻梁今查奉發檢案書不特傷
痕部位與原驗已有不符且於全體屍傷均指為擦過

傷其為任意填寫有心避就顯然易見且當日該巡查自知理屈曾認自己打傷不諱只求就近了結十五日營口警務署警部河濟同仁醫院醫師松井大石橋警務支署長伊地知正治來縣復驗亦并未會同知縣然到署時仍認該屍高振九係被田中毆斃并允將田中革退厚殮高振九優恤家屬但要求不須稟報該日員往返數次因見知縣未允始憤憤而去至稱本人向有瘋癩之疾現復傳集屍叔高升奎屍堂兄高振聲切實研訊該屍親堅供已死高振九年少強壯生前向無瘋癩病

症委被日巡誣竊毆斃態求伸冤并投具甘結在案
知縣諭以當日服同日人相驗田中已自認打傷將來
日領必有平允辦法今僅予以罰俸處分實為情重
罰輕等情_○腹前來本司查檢案書所開各傷實與
上年蓋平縣呈報十月十四日服同日巡田中渡川醫官
有馬等會驗時之傷單大不相符據蓋平縣原驗鼻
梁一傷皮微破色紅不堅硬胸部傷一處右肋部傷一
處左肘傷三處右肘傷六處左右臂重疊傷各
一片又兩手腕繩縛傷痕各一道其他各部傷痕尚復

不少以上各傷均皮未破堅硬作紫紅色綜觀各傷部
惟鼻梁一處係真正擦傷其餘則均屬被硬質物
毆傷及被繩緊縛傷蓋擦傷所損者只及皮膚之組
織故皮必微破血雖流出而色紅傷處不能堅硬若被
物毆擊或被繩縛緊迫過度所傷則所損者深及內部
之構造皮雖不破而血管一時受急激之壓力血輪停滯
故血雖不出而已色紫傷處無不堅硬是擦傷與毆傷辨
別最易即該檢案書中亦明認腕關節及圍繞之
繩二三壓迫七八力如癩癥跡及又腎部之溢血八

打撲ニヨリ生セシモノナラシム
云當日細縛該民

人横施榜掠之慘狀即此云可見一斑乃云餘言繁累則概指其

他之各傷俱為擦過傷本司不知該醫師之何以自相矛盾

如此是該檢案書之令人難盡信者一又謂本人ハ原來癩癩

様ノ疾患ヲ有シ既往ニ於テ人事不省ノ痙攣發作ヲ起

セシコト屢屢ナリト云フ之ニ推測スルニ本人ノ同疾ハ大脳血

管ニ動脈瘤ノ如キ疾患ヲ有シ之レカ原因トナリ屢屢

癩癩様ノ痙攣發作ヲ來タセルモノニシテ云一節查該

醫師院居營口該民人身住蓋平云其氣血兩不相涉乃於檢

案一過并未經解剖即斷定該屍素有之疾其為得之檢案時耶
抑得之他人之指證耶若謂得之檢案則該死體必已呈有與該病
病相關係之何等之變狀不應無言叙及僅以一推測之結果了之若
謂得之他人指證則或為屍親或為鄰屬既有其人必有名姓究
竟指證者果屬何人隨心臆造此該檢案書之令人難盡信者
二至謂今回竊盜犯ニヨリ留置セラレ長時間尋問ヲ受ケ已
ニ精神的煩悶セル^場合ニ望ミ尋問ヲ受ケ室ハ殊ニ高度ノ温
氣ヲ保チ有リト云ハ心室ヲ出スルニ當リ急劇ニ寒冷ナル外氣
ニ接觸シ為シ血壓ニ急^變生^ス遂ニ^眩溢血ヲ起シ卒倒セシ^七

ノナラント認云云查腦溢血之為病其誘因厥有種種而癩癩樣之

瘰癧不與且發生亦多在四十歲以上之人惟或因過勞忿怒以及

受過度之毆撲亦有惹起腦溢血者然高振九為年尚及三十

斷無突發此病之理由如必欲指高振九之卒倒為腦溢血之故則

亦因受長時間之訛問精神已屬過勞被無端之枉誣中情

又極忿怒加以慘遭酷刑遍體鱗傷故突生此患然於此正可證該

民人之死實由該日巡誣竊被拷所致而不得徒誣過於溫度與

寒氣之不齊之搏激此該檢案之令人難盡信者三且當該醫

師檢案之際立會者只有貴國人員我國官吏近在咫尺并未

會同其為當事者有意隱蔽為田中開脫罪案地步俱不可知
此該檢案書之令人難盡信處有是數端則萬難以該醫師
之區區紙遂能執為信獻斷定該民人去去為死於病非死於刑
如必以該檢案書為可信則請以巡查職守之義務言之既認其
人為素有癩痢樣之疾即不應加加以留置既經留置即應保護
不應絕縛打且且更加以長時間之訊問既令已經被傷人受
長時間之訊問精神本已煩悶即宜施應急手當不應更
令其受寒溫之異變就以上觀之如該醫之檢案書有意袒
縱彼田中草管人民之咎固固所難辭如該醫師之檢案書信屬

非虛被田中繩縛打撲之^案。則^也無可^言。然則該民人之死為
死於刑而非死於病已不待煩言且據蓋平縣所呈當日該巡查
自知理屈曾認自己打傷不諱只求就近了結十五日貴國官
吏方面立會檢驗結果亦仍認係被田中毆斃承認斥退田中
優償死者遺族但要求該縣不須稟報夫以該巡^案已自認
罪証亦復相同之案

貴總領事於此猶欲力為袒護對於自國之個人方面固心安
理得矣其如法律何其如人道何^也。其如此案非自國
個人的而國際的何如謂我國官吏之言不可信則當蓋平

縣檢驗時固已有貴國官吏眼同在场豈十四日之貴兩國

官吏與我國官吏之會同檢案者固不可信而獨次日之貴

片函函之檢案為可信如貴國官吏之

國官吏出言皆可可信則我國官吏之言夫何獨不可信總

之此案該巡誣良為盜既蹂躪人道於先濫用私刑更玩視人命

於繼不惟有玷文明國譽實屬大傷國際感情是豈僅以區

區一減俸處分遂可認為罰蔽其辜至該民人不過一在車站

附近徘徊行走之故初非不應為而為之行為如謂在車站附

近不應徘徊不應行走是車站之地實較諸軍事上要塞

之地

尤為謹密老車站之規則且諸軍事要塞地之禁令尤嚴

嚴

發詰問何國之鐵道法有地規定乎查該民人家老數口
全恃該民人一身以活今則死者已矣生者嗷嗷該巡此行
為直不啻舉該民之全家皆投入於死地乃

貴總領事此次公文高謂此後對於該巡按照法規實無何等
處分之可加然則貴督府懲戒規程中免職一條必留以待
該巡盡死該車站附近行走之人而後可加乎至救恤一層

貴總領事又謂對於犯罪嫌疑者之病死難於照辦豈對
於死者之損害亦不應賠償乎貴我兩國交際日親乃

貴總領事往往對於貴國人暴行之件無不竭力偏袒

正不獨本案~~百~~為然在

貴~~總領事~~^{領事}豈不以職務所在對於己國人民自當保護然

無如~~始~~^始始事~~實~~^非等空談是非釐然証據確鑿平心為

貴^代總領事計與其偏袒於事後何如預戒於未然此案前

經本司以界字二八二號照會聲明在案即該照^應按照

懲戒規程免其現職并賠償該死者遺族洋五千元已

經多日重案未便久懸為此照會

貴代理總領事速將該巡田中免職并將賠償高振九遺

族損害洋五千元速行送~~司~~^司憑飭領望即查照辦理

并希將辦理情形詳細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有田

為照復事案准

貴代總領事第一百十號公文關於製造物品課稅之件諸已閱悉
貴公文縷縷詳辯訓誨良多顧其中有諸多令人不解之處不得
不為復陳之者

貴代總領事云前公立文憑第三條僅定其大體其實施方法
更當協議決定

貴代總領事之不蔑視前公立文憑也深可欽佩顧該條文何如
其內容曰日本政府允准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

餉是則條文不僅定其大體而其實施方法

貴政府已早認之矣何則課稅實施方法莫要於定其稅餉之如何既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則苟不違於該條下半段所云之範圍內殊無更有協議決定之餘地前因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僅粗定准與製造之文而於實施上稅則尚未議及故於光緒二十二年更為公立文憑其得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稅者實因中國政府准以上海天津廈門漢口四處專管租界以抵換之此即對於馬關條約協議決定其方法者今

貴代總領事何得責以更須協議決定若認更須協議決定為條

約上當然之義務則任便酌量之解釋當如何是所不辨者一也即謂俟

貴總領事之申稟政府聽候回訓該條約之範圍雙方所協定雖

貴政府亦未能更改苟認條約為有效即課稅為當然之義務一日不納稅即一日不得受相當之制裁本司屢次公文已嘗聲言於前今

貴代總領事於該公文似全不置意徒知責稅局以加制裁之事不知於

貴代總領事未得政府回訓案前本司行其課稅而營業者
乃製造自由販賣自由尚得謂保其均衡乎是所不解者二也
該公文應成於馬關條約之後時因我總理衙門有值百抽十
之奏

貴國乃要求抵換且有即非抵換亦可援一體均霑之語今既有
四處租界以抵換且明示範圍矣此等特別最優之例實為各
國所不能援者今何遽更有最惠國同等地位之語是所不解
者三也且

代注
貴領事所指為在最惠國同等之地位者無非以英米烟公司

為言英米之製造課稅非如

貴國之由抵換而來者也然以彼始終無一抵抗之語惟稅則多寡所差微小之間尚未議定而彼猶於未議定之先自請中國官員調查其出貨之箱數斤數出具保單以為他日補納稅項之地本司固信

貴國之信用不讓於他國他日徵稅時應有與英米烟公司同樣補納之事而在此時其貨目明確之處似尚未與英米烟公司司有同樣之觀乃

貴總領事莫不察其內容轉以^此最惠國同等地位相責是所未

解者四也。安之此問題之根據。

貴總領事於約章上認有應納稅餉之義務也。已自無疑。今不過

於租項未納之先我國所施相當之辦法尚有未解之處。

貴總領事期為平穩之解決。本司之所至願願如以上所保當有

如何確實保證之處。是又所欲聞之於

貴總領事者也。伏候

覆示不勝感切。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有田

為照會事案照營口開設東亞公司暨省城北關外之
三林公司設廠製造烟捲運銷均不報認稅款一案疊經
本司照會並准

貴總領事以請示本國政府應俟回示再行核辦等
因照復前來現已多日

貴政府之回示未准告知而該公司之製造貨物亦未
禁止^之接奉

督憲札據營口道呈稱三月二十日准駐營日本領事太

田玉稱東亞公司所製紙烟捲須課稅一節前由奉天
交涉司照會駐省本邦總領事館有案已將照會情
形稟請本國政府茲奉回示此件當由奉天總領事交
涉等語

前悉飭即照辦等因奉此查稅款一日不納貨物即一日
不能外銷若藉口前辦而希冀多造無稅之貨此等

行為想公正如

貴總領事者當亦不以為然倘再延宕不決我稅局惟

有強制執行之法耳除告知各稅局外合先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從速解決尅日見復盼切施行須
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為京報事據第六分局京稱本月初一日午以五鐘半據查李玉祥來局喊稱通
因巡警與身等理論工價與工頭党玉才說話日工頭森作不服將巡警拖入室內

委該持來報知等語局長當即帶領巡長盧德慶等長巡警餘名親赴該處以壓解

勸忍衝突當時日工頭森來作交口巡查懲辦華工李玉祥亦被局長帶局是時華工頭党
天才已不知去向局查四局之際詎日工等因工頭被日巡查帶去即氣憤不過竟約同日人

數十名將巡警毒毆局長聞信轉四分局警部長連聲聲聲震道若聞聞華民聚集甚眾

竟成闕闕藉亂中六人打傷日人六七名日人等移慎巡警左仁華王竟將巡警于寶善葉煥
伍重殿元劉慶祿等萬有等五六名掛棒橫加毆至破頭斷耳者隨在都有併有不知姓名日
人電知駐橋之心德德到場毆殊屬兇橫異常茲^{一等}巡警葉煥伍上蓋打落二枚頭顱
亦受有木傷一處血流不止二等巡警于寶善後腦前骨當時曾軍本省人等巡警
董殿元頭部受際傷深至骨馬巡劉慶祿左頰張裂三鼓口桃三等巡警伍萬有^右被
筋斷骨碎其餘各長等均被毆傷如^左唯^右一^日行星散誠辱橫暴已極伏查此次衝突始

因日工頭森未作半工頭亮玉才不諳情理原與工人李玉祥等九名言明每日工價洋四角半
今按三角半開錢若工不允互相口角適值巡警馬世清在街巡邏意與理處仍飭工
頭等按照原價付錢以免爭執詎日工頭森未作希圖扣價總堅不遂始將該巡警拉座
肆毆似此發價不公凌辱華工毆傷巡警猶為餘事設一旦華工不服巡警彈壓群起衝
突人多勢衆後患何堪設想除將受傷各巡警暫送醫院調治外理合據情飛稟憲
台察核應如何與日警署嚴行交涉轉飭日工頭勿再虐待華工致釀意外實於警

察前途幸甚稟報前來 職 局覆核無異理合稟請

憲台察核俯賜照會日領嚴行交涉嗣後華工因日二短給工價致起毆鬧巡警
彈壓反被日工羣毆請設法禁止實為公便須至稟者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報告

四 十八

宣統二年 四月初十日

八十八號稟悉此事情節支離究係何事起釁何人與
何衝突交關時既有警長在場彈壓何致日人置若
罔聞又爭毆之地究在何處亦未呈明我警受傷如
此之多傷勢如此之重日人受傷如何該令並不確切
查明含混報告實屬不合除派妻詳查外仰將確情
另文呈明務將滋事地點與醫院診斷書併呈候核毋
得少有隱匿切切此批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奉天北關外三林公
司及營口東亞公司ノ捲煙製造品ニ對スル
納稅ノ件ニ關シ貴歷宣統二年四月十
日附五字第三百八十五號貴翰ヲ以テ御
申越趣閱悉致候本件ニ關シテハ去月
十四日附公第百六號拙翰ヲ以テ及照復置
候通り帝國政府ノ訓令ヲ票申致置候
處三林公司ハ開放地域内ニ在リテ煙草製
造業ヲ營ミツ、アルモノナルヲ以テ之ニ對シ清

國ニ於テ他國ノ同一製造業者ト等シキ課
税ヲナスル主義ニ於テ異存無之候得共税
率ニ關シテハ奉天ニ於ケル英米煙草會社
ニ於テモ目下清國ト交渉中ナル由ニ付之カ協
定ヲ俟テ清國ノ他ノ開市場ニ於ケル先例
ヲモ參酌シテ更ニ彼我ノ間ニ協定ヲ要スル
次第ニ有之將又營口東亞公司ニ關シテハ
鐵道附屬地内ノ製造業ナルヲ以テ一般開
放地内ノ製造業ト同一視致難キ點有之
更ニ詳密ナル詮議ヲ經タル後ニアラサレハ何

分ノ決定ヲ為シ難キ旨今般帝國政府ヨリ
回訓有之候間左様御承知相成候様致
度此段照復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覆事貴廳宣統二年四月初十日准

貴司五字第三百八十五號公文照稱奉天北關外三林煙草公
司及營口東亞公司製造之煙捲須完納稅捐等因照會前來閱
悉當於前月十四日以第一百零六號公文照覆一面稟請帝國
政府訓示現奉覆稱三林公司係在開於地域內營製造業者清國
向其徵收與他國製造業者相同之稅其主義雖無不合然此項
稅率在奉天之英米煙草公司日下亦正與清國交涉當俟商定後
參酌他國在清國內地通商市場之先例再由彼我商定至營口東亞

煙草製造公司係設在狹道附屬地，不能與開放地內之製造業視同一律，此事非再行詳細商談，復難以決定，等因，相應照覆，貴司請煩查照，須至照覆者。

奉天文涉使韓

四

五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日曆明治四十三年
五月十六日安奉沿線橋頭ニ於テ金地居
住本邦人土木請負業鹿島組配下青木
虎吉ハ橋頭駅及給水所間ノ副線工事
ノ爲メ日々數十名ノ貴國人若力ヲ日給
四十錢ツ、ニテ毎日支拂フヘク契約ト
テ使役シ工事ハ本月十六日午後一時三十
分頃竣工シタルヲ以テ若力二十名ヲ引
揚ケ一日ノ賃銀七分即チ銀二十八錢ツ

ハ支拂セタルニ苦力頭ハ之ヲ承諾シ各
自ニ債銀ノ分配ヲナスニ當リ苦力頭ハ從
前ノ例ニ依リ各一人ヨリ銀ニ錢ヅ、ノ手
數料ヲ控除シタルニ多數ノ苦力等ハ
之ヲ不當トシ苦力頭トノ間ニ爭論ヲ
惹起シ果テハ苦力頭ニ對シ毆打亂
暴ヲナスヲ以テ苦力頭ハ難ヲ避ケンカ
爲メ青木虎吉方ニ来リ一時姿ヲ隱
サントシタルニ多數ノ苦力等ハ追跡シ来
リテ青木虎吉居宅ニ亂入シ暴行ヲ

ナスニ依リ青木虎吉ハ同居人森林米作
宇野弥三郎ヲシテ苦力等ノ横暴ヲ制
止シ戶外ニ出ツヘク諭シタルモ之ニ應セス
頻リニ喧噪ヲ爲シ居ル折柄臺人ノ貴國
巡警入り来リ横暴不遜ノ言動ヲ以テ
二三言應答ヲナシタル末青木虎吉ニ對
シ常日ノ通り銀四十錢ツ、ノ債錢ヲ支
拂ヒ全時ニ苦力頭ヲ引渡スヘシト猥リ
ニ居宅内ニ侵入シ苦力頭ヲ拉シ去ラシ
トスルヲ以テ之ヲ制止シ居ル中續テ五六

名ノ貴國巡警入り来リ種々異言ヲ吐
キ且ツ是ハ行シナスノミナラス主人ノ貴國
巡警ハ拔刀シテ森林米作宇野弥三郎ヲ
威喝シ異力ヲ以テ森林米作宇野弥三郎
ノ兩人ヲ拘引セント争鬪中帝國巡警容察
官吏河野山路ノ両巡查ハ現場ニ駈付ケ
本邦人ヲ拘引スルハ不法ナリトシ我警
察官署ニ於テ同行取調ヲ爲シ相互圓
満ニ解決スヘシト交渉シタルニモ拘ワラス
貴國巡警ハ益々腕力ヲ以テ暴行シ我警

察官吏ノ制止ヲ肯セサルノミナラス更ニ八九
名ノ貴國巡警ヲ増加シ一團トナリテ各自棍
棒ヲ投シ或ハ棒ヲ振テ暴行シナシタル爲
ム一時傍觀シ居リタル多數ノ貴國人苦
力等モ巡警ニ加担シ共ニ殴打暴行爲
シタルモ本邦人ハ衆寡敵セス或ハ逃走
シテ其危害ヲ遁シ或ハ包圍中ニ陥リテ
頻リニ正當防衛ニ努メタル際宇野弥三
郎ノ如キハ深キ五六尺ノ溝中ニ墜落シタ
ルヲ貴國巡警ハ之ヲ牽ヒニ所持ノ棍棒

ヲ以テ乱打負傷セシムタリ斯ル現場へ
貴國鐵路巡警第ニ分局長陳樹德
ハ私服ノ終ニテ出張シ形式的ニ二三言制止
シタルノミニテ強ヒテ之ヲ鎮撫セントスルノ意
思ナキモノ、如ク從ツテ巡警等ハ其制止ヲ
肯セサルノミナラス益々暴行ヲ逞フスルモ我警
察官吏ニ於テハ終始溫和ノ態度ヲ以テ
漸ク之ヲ制止シ邦人森米作宇野弥三郎
ハ事安良取調ノ爲ノ橋頭警察官吏派出
所ニ同行スル際貴國人等ハ殴打暴行用

ニ供シタル棍棒ハ証拠品トシテ警察官吏派出所ニ提供スヘク推カシテ帶セルヲ貴國巡警等ハ証拠煙滅ヲ謀ラシカ爲メ之ヲ奪取セントシ再ヒ爭論ヲ惹起シタル折柄橋頭警察官吏派出所詰警察部補吉岡平逸ハ其紛擾ヲ制止シタルニ係ワラス剩(後方ニ居タル十數名ノ貴國巡警ハ附近ニ傍觀セル多數ノ苦力其ノ他ノ貴國人ヲ使啖シテ附近ニ居合セタル本邦人ニ對シハ打暴行ヲ逞フスルノミナラス漸次増加シ危害切迫セル

シ以テ邦人モ止ムラ得ス正當防衛上各自棍
棒ヲ携フハ防衛應闘シタルモ我警察官
憲兵ハミテハ最も穩和ノ態度ヲ以テ必死
トナリ只管之レカ鎮撫ニ努メタルニ係ワラス
多數ノ貴國巡警ハ我警察官憲兵ト尙
一行動ニ出テス却ツテ各自棍棒等ヲ振ヒ
警笛ヲ吹キ暴行ヲ敢テスルノミナラス進ンテ
貴國人等ヲ使啖シテ徒ラニ事端ヲ増大
ナラシメタルモノニシテ當時我警察官吏ハク急
ラ貴國巡警局ニ通報シタル際廖總辦モ居

合セタルヲ以テ共ニ現場ニ出張鎮撫セラルルハ
シト交渉シタルニ係ワラス陳局長カ出張
シ居ルノ故ヲ以テ之ニ應セス紛擾争闘ヲ
數時間ニ宣リ爲メニ鎮撫ニ従事シタル我
平野巡查岡部憲兵上等兵外邦人六名
及貴國巡警六名ハ互ニ創傷セルに至リ傷者
ハ當時夫々應急手當ヲナ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斯
ノ如キ重大ナル事件ヲ惹起シタルハ要スルニ
貴國巡警カ職務ヲ無視シ徒ラニ人民ヲ
使啖シテ事端ヲ増大ナラシメタル結果ニ

外ナラス候今ニ於テ之レカ適當ノ措置ヲ
講シ其弊害ヲ根絶スルニアラサレハ將來
益々彼我ノ衝突ハ免レサル至極ト思料セ
ラレ候條當該官吏ノ責任ヲ糾シ相當
御處分相成候ハ勿論當局官吏一般ヲ
嚴戒シテ再ヒ斯ノ如キ不法行爲ナキ様
御取計相成候様致度此段照會得
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會事安奉沿線橋頭包工人鹿島組配下青木虎吉因擔任
橋頭驛及給水所開副線工事雇用貴國苦力數十名約定每日
工錢四角按日付給至本月十六日午後一點三十分苦力等二
十人因工已做完即欲退去青木遂向苦力頭商說工錢中當打
七扣原定每人每日四角者今當付二角八分苦力頭允諾按人
分派詎苦力頭猶欲照從前之例於每人工錢中扣除二分多數
之苦力等責其不應遂彼此爭論苦力等將苦力頭毆打苦力頭
見勢不佳即逃至青木虎吉家躲避苦力等尾追至青木虎吉家

亂入行兇青木虎吉同居之森米作宇野彌三郎勸令退出戶外

苦力等置若罔聞頻肆喧擾是時有貴國巡警一名前來出不避

之言向苦力等訊問教語即向青木虎吉謂仍當照常每人付給

工錢四角即時交與苦力頭並擅入住宅欲將苦力頭拉去正向

其攔阻復^有貴國巡警五六名前來不但吐種種之暴言為種種

之暴行且其中有一巡警拔刀向森米作宇野彌三郎威嚇並欲

用暴力將森米作宇野彌三郎二人拘去彼此大起衝突我國警

察官吏河野山路兩巡查聞知此事馳至該處謂拘引本邦人係

屬不法、此事當同至我警察官署調查清楚、彼此和平了結、不料
貴國巡警、益肆兇暴、不但不服我警察官之言、反又添加八九人一
同行兇或擲棍棒或持棒毆打是時在傍之貴國苦力等亦多有
幫同巡警毆打者我國巡查等因眾寡不敵或乘隙逃避或臨
入人叢中竭力為正當之防衛宇野彌三郎忽墜入深約五六尺
之溝中貴國巡警心中暗喜即用所拿之棍棒亂打致宇野受傷
貴國鐵路巡警第二分局長陳樹德雖亦穿私服至該處然僅表
面上嚇阻數語毫無實力彈壓之意是以巡警等不但並不放手

反益逞兇暴然我警察官吏始終以溫和之態度漸向阻止本邦

人森米作宇野彌三郎因調查事實至橋頭警察官吏派出所時擬將貴國人毆打時所用之棍棒携文該出張所作為證據貴國

巡警等一見即欲向其奪回以期滅迹彼此又惹起爭論橋頭警

察官吏派出所警部補吉岡平逸攔勸不聽在後面之貴國巡警

十數名唆使傍觀之苦力及貴國人將附近之本邦人亂打逞兇

嗣後人數又漸次增加本邦人因危害切身不得已為正當防衛

各携棍棒抵抗是時我警察官憲兵以最平和之態度竭力揮壓

而貴國巡警多名不與我警察官為同一之行動反各持棍棒等物口吹警笛各為暴行復唆令貴國人等幫同滋擾致釀成此事我警察官吏因知難以鎮服急通知貴國巡警局適廖總辦亦在該處遂請其同往鬧事地方詎嗣後止有一陳局長前來彈壓巡警等不聽又紛擾數點鐘之久我平野巡查因部憲兵上等兵及其餘本邦人六名並貴國巡警六名均受傷現已分別醫治查此火惹起重大事件皆因貴國巡警漠視職務唆使人民之故非講適當之措置杜絕其弊害將來彼我之間不免益加衝突故特照

貴司請將此次肇事之當該官吏加以相當之處分並嚴戒該局
官吏此後勿再有此等行為為盼須至照會者

奉天交涉司韓

四
十七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為照會事案據安奉巡警總局報告據第二分局稟
日工頭森米作在橋站包修小鐵軌華工頭條党
玉才四月初八日工人李玉祥等二十餘人每日工價三
毛五分是日下午完工領錢森米作只給二毛李玉祥
等向党玉才索討党玉才避入森米作屋內不出該苦
工遂入屋扯之使出森米作遂將該工人毆打適巡警馬
世清查街趕到見工人舉勢詢明原委與森米作
理勸每工添給銅元五枚各工不允馬世清仍與理論森

米作詞屈怒其干涉將馬世清拖入屋內肆毆衆工人見巡警為彼事被毆大衆不平李玉祥赴分局報告局長陳樹德即派警彈壓是時日警部長及巡察已到彼此長官互相彈壓議各辭各人拒日人意不肯下復又一齣動手不論華工華官一律毆打日人復鳴警笛愈聚愈多到處毀擊華工憤怒亦羣起共毆有日憲兵二名助擊日警均未動手僅手持木棒分局長極力彈壓日人仍集衆分投毆擊將到大街巡兵于寶善佟萬有二名被擊

倒地日人始行住手查點華巡長盧德慶等及馬步巡
劉海等共九名均受重傷當開關之際日警電知駐橋
日守備隊到時已完並未動手惟此次開關沿路居民
及各工人見日人如此舉動羣生憤怒意欲聯結與日人
為難總辦恐釀巨禍遂極意勸慰人民苦工嚴行禁阻
不准滋事許其稟請解理用特稟請鑒核迅即備文照
會日領事嗣後不得再有此等舉動等情報告到司本
司即派員前往實地詳細覆查屬實綜核以上各節

貴國人民無理毆辱我警官致均負重傷而貴國警察並不盡力彈壓反鳴警笛持木棒有激勵開闢之情狀以致沿路華民大動公怒欲聚眾洩憤若不嚴行分別懲辦則前途之危象本司實有不能已於言者查安奉鐵路改良工事之進行沿路苦工亦增如其中良莠不齊難保不無匪類混跡且將開發地價尤須十分注意是以我政府於去冬派遣相當之巡警駐紮沿路以期保衛治安維持工事之進步不期自我處派遣巡

論如何應禁止守備隊出而干預以免釀成重大事
件至我巡警因負重傷所需之養傷醫藥等費當
再開單送請賠償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從速見復須至照會者

右

引送江督受佛人右單一紙
照會

日總領事

計開

巡長盧德慶

後腰受有撲傷當時青腫

孟聚山

右手食指打傷皮破血出

巡警劉海

頭部腰部各受木傷一處當時紅腫

郭景林

右大腿受木傷二處當時紅腫

馬巡馬慶祿

右腮右耳受鐵器傷一處腮頰破裂耳根腫痛立時血鼓青脹

步巡于寶善

頭頂受鐵器傷一處長寸寬二分深五分骨腦海震驚

佟萬有

右手拇指筋斷骨折

新加坡

董殿元

頰頤骨交處傷一處長八分寬五分深至骨

一等巡警葉煥伍

落上區二枚頰部各交木傷一處

一 按僱用苦力收的定每工錢四角只應也四角付信何故
 竟向工價打七扣苦力為能久許既打七扣每人應給二角
 八分何以只給二角零五分收銅制收苦工頭扣二分而
 有二角六分查此事仍與二角零五分收銅制開支

○ 彼言工人亂入行兇查彼係斗室門窗紗物物心一草掃壞

○ 我等欲押苦力頭拉去因該苦力頭係華人我等有拘留詰問
 之權。人何涉攔阻且言私自入室查我等被_打軍帽尚
 藏於門外。豈彼所謂攔阻者中彼毆打我等也

○ 華人与日人鬥理，由北國警察，由東本國人民，是為
正當，何必強執人，至被警察，由彼調查，清是，然後了
結，斷勿藐視我華，侵奪我權。

○ 彼言我華益肆兇暴，不能彼警之言，試問當時在場，有日
華者，便衣名加野若我華，極力保護，並未受其力毆打
如我華，肆行兇暴，彼警，豈能為耶？
彼言不能彼警之言
察他彼警，不能我華，為警察，約束各國人之言也。

○ 彼謂象實不敵彼時，日人動手，若甚多，且我華亦未而彼警，

此我工人亦未與彼等鬥何故謂衆寡不敵歸你招集日人
以爲我苦工開門以爲抵制也

○先言森米作宇登彌三郎青木虎吉同居後言森米作宇登彌

三郎調查事察出橋頭等案官吏派其所前汝那岐

野仙遁辭

奪棒事你毀之行為何何誣我等以奪回以滅其過
汝中有此棒志不問作爲我等打日人之確証我等奪
之何也

○ 旁觀之苦力中前次門毀之苦力我軍未到之先中_也再口

人衝突何向証我軍以咳候是此例我軍未到之先何人咳候
依此類推則知華工人工價想他彼軍咳候

○ 彼言我軍鳴其笛名為暴行我軍因聞彼軍鳴笛知彼口人
必聚眾整隊避之而去觀閱門之地点可知

○ 我軍由閱門之地避之而北而東而東南即近大街我軍被

日人擊仆於地我軍如避之亦何
彼軍察日軍以窺和平之態度竭力彈壓然日軍兵到

場爭奪華人窺和平之態度固如斯耶

○ 彼謂我輩拘引口人係屬不法查彼時陳分局長已到該口人尚在內外各僅二尺餘地旁巾水潭該口人尚在此段場森米作入屋內陳分局長言華工後我總要且及彼總要言雖如此事尚未就信眾人竟咸問我豈不惟等拘引口人之行為是拘引口人之意思而等之

練習員侯伯方謹簽覆

四月十八日

為照復事案准

貴總領事一四零號照會內開貴邦人森米作等因折

扣工價與華工衝突并毆傷巡警一案皆因我警濫

未詳處

視職務峻使人民之故請將此事當該官吏加以相當之處分等因准此查此案發生之後即經本司特派專員前往詳查一切照請

貴館將貴國當事不法各人分別懲辦在案茲准來文內稱各情寔與此案真相不符想係未經寔地

詳細調查所致如來文內稱華工等至青木家亂入行允
一節查青木房屋本甚狹陋果經多人亂入行允何
以門窗器物等類一無損壞至若我警當時欲將華工
頭帶去誠係正當應行之職務乃森木等反曲庇阻攔
其違法已不待論且即如所有是我警彼時欲帶一華工
尚有不能何反謂欲用暴力將森木等拘去也况來文謂
河野山路到場欲帶同我警到伊官署調查清楚等語
可見當時貴警之強力遠出我警以上是貴官吏已不

壹自行表認矣然則當時強橫態度孰過孰不及亦
何待辯論者又謂我警益肆兇暴不聽彼等之言遂行
兇毆打而在旁之華工等亦同時助毆云云不知此際係森
木首先動手毆我巡警致衆工人不平憤鬧只宜也情已於前
幾會內明白言及且此時貴警等之強橫態度如上所言
貴官吏已不壹自行表示外則此時縱係我警動毆工人
亦幫助亦屬貴警等不法行為所推况我警固未
起意動毆衆工人亦係出於不得已之憤懣始有此爭鬧

之行為不然使如來文所謂我警肆行兇暴則當時使衣
在旁之賀野巡查何以我警反極力保護之未使受有絲毫
之損傷也如謂我二分局長彈壓不力僅表面上嚇阻數語
不知臨事形嚇阻之聲容與所謂始終袖手犯濫和之態度者
其彈壓果為有力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本司寔深遺憾
至謂森米作等將我國人所用毆打之棍棒送交橋頭警
察出張所作為證據我警欲奪回滅迹致又惹起爭端
我警唆使旁觀華工亂毆附近貴國人及鳴笛各為暴

行等事尤屬不情之甚蓋來文前節已稱眾寡不敵
或乘隙逃避或陷於人叢或墜入深溝然則又何從
得彼戰勝圍之棍棒况此次起事原因在工人工人
憤懣已不一其端如彼等有欲毆打貴邦人者又何待

我警唆使綜上各點觀之情節支離貴係何事未加身盾尤多顯係毫

無考察係何事未加意捏飾查此次滋事各情本司前已備文

會未嘗係何事未加分別懇辯轉接此次照會甚誤會本

司推誠相告之本意相應據情照覆

貴總領事請仍參照前文秉公分別懲辦見復為盼
須至照會者

左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呈覆事案查職局稟報橋頭地方中日工人羣毆打傷巡警由茲奉

憲台批開八十八號稟悉此事情節支離究係何事起釁何人與荷人衝突交關時既有日警長在場彈壓何致日人置若罔聞又爭毆之地究在何處亦未呈明我警受傷如此之多傷勢如此之重日人受傷如何該令並不確切查明含混報告實屬不合除派委詳查外仰將確情另文呈明務將滋事地點與醫院診斷書併呈候核毋得稍有隱匿切切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派稽查員賈長祿前赴橋頭確切查明去後茲據稱本月二十日馳抵橋頭詳細調查緣本月初八日有小工頭党玉才於

是日早晨代日工頭森米作雇工人二十名在小鐵路抬土墊道言明每日每名工價洋三角半當日付洋作至下午二點半鐘完工至五鐘半發價每名按洋二角銅元五枚發給衆工人不久向党玉才追索致生口角巡警馬世清因巡邏相遇問明情形仍令工頭党玉才按三角半給價嗣党玉才無法狡賴轉向日人森米作商量森米作稱不滿一天不能照付正與巡警理論之際工頭党玉才即躲入森米作房內巡警見党玉才入房不出此事難了及到門內指索党玉才時遂有日人數名出為攔阻該警不讓竟被日人揪入屋內扯倒在地毆以拳脚衆工人目覩不平當有苦工劉玉祥拾起該警軍帽到第二分局送信該局長聞報立即帶警馳往滋事地方彈壓

解勸反查至橋頭街西頭小鐵道北距分局約一里許見苦工百餘名各持扁擔劈柴在日工森米作房門前溝沿上喧嚷併已有華工數名喝打一不知姓名人落於溝內該局長見勢兇猛督飭長警認真彈壓一面飭令苦工速將扁擔劈柴拋下不准滋事立將毆打巡警之日人森米作指名索出交日巡查河野帶回訊究迨尋工頭党玉才追問情形時已不知去向僅將工人劉玉祥交警會同日巡查河野一齊回局仍留巡警數名彈壓衆工比華日工人初次衝突巡警馬世清一人彈壓不服因被日人拳毆之實在情形也迨該局長同日巡查河野各帶起釁人行約半里忽聞後面鳴笛該局長聞警復折回滋事地方約距原起事之地五、六餘步

在大街東北繞過土溝茶館門首已見馬巡劉慶祥巡警于寶善等二名均已打倒在地不能動轉尚有日本憲兵一名仍持木棍肆毆彼時華工業已四散巡警亦受棒傷該局長同日率長極力喝止並聞日人亦受傷多名日人始各罷手星散此日人二次動毆巡警受傷華工羣起不平因併毆傷日人之實在情形也事後該局長當飭人將受傷各警抬回分局請醫調治一面抽查二次茲事情由嗣據在場工人稱日人均以華工爭價巡警左袒已各不服嗣見日巡查又將森米作帶去尤為遷怒既見巡警壓令日人撤卻木棒氣憤之極是以各持木棍遇警便打是時中日工人約聚數百名竟蜂擁齊上如臨大敵雖經日警部長百方制止日人均置若罔聞轉瞬間將

華工彈壓散託巡警已受重傷奮負傷者十二名輕重不等刻已一律
痊可分局巡警受傷六名輕者已愈重者尚未見痊且聞當日華工受
傷多名奈愚人之見恐受拖累打畢均躲避不出實難調查惟自初
日訪獲工頭党玉才訊據實係日人森米作發價短給非伊尅扣又稱情
願墊洋照三角半開付以免拖累該局長當即照准取具鋪保不誤傳
喚在案謹將遵照

交涉司憲逐節批駁各條詳加查明並由滿鐵病院開具巡警受傷診
斷書六紙日警署開具日人受傷診斷書一紙併起事地點略圖一紙附呈
外所有遵查中日工人衝突各緣由理合稟覆警務處等情據此
局覆

核此案肇事原因雖由巡警馬世清因撞漆虎王尤茂森柵作之門而起奈日工森米作始而短給工價繼而毆打巡警實屬不法已極華工因巡警被毆蒙眾報復日工因森米作經巡查帶去尤為敢怒遂釀成中日工人鬧鬧巡警洋屨負抗致負重傷所有遺批查明橋頭中日工人辱毆各隊由除滿鐵病院開具巡警受傷診斷書六紙日警署開具日人受伤診斷書一紙暨起事地點略圖一紙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覆

憲台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巡警受傷診斷書六紙 日人受伤診斷書一紙 起事地點略圖一紙

右

呈

欽命三品頂戴 賞戴花翎 試署奉天交涉使司 交涉使 韓

第 一 六 二 號

診 斷 書

董 殿 元

二十六年 四月

病 名 左 側 顛 前 中 央 部 於 ケル 挫 創

休 業 日 間 要 之 加 療 日 數 一 週 間 要 下

右 及 診 斷 候 也

明 治 四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南 滿 洲 鐵 道 株 式 會 社 大 連 醫 院

橋 頭 出 張 所

醫 師

久 保 田 三 郎

診 斷 書

栗 煥 武

二十九年 箇月

病 名

上顎左側第一大臼齒及
上顎左側第二小臼齒、齒質小部分挫折

右者休業ヲ要セズ加振ヲセズ也

右及診斷候也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醫院

橋頭出長所

醫師 久保田三郎

診 斷 書

十宝善

三十四年 閏月

病 名 後頭骨右側部に於ける挫創

休業二日間ヲ要シ加療日數ニ週間ヲ要ス

右及診斷候也

明治四十二年 五月十六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醫院

橋頭出張所

醫師

久保田三郎



醫 國 號 第 六 九 號

診 斷 書

劉 慶 祿

二十一年 箇月

病 名 右 側 下 頸 閉 節 部 挫 傷

休業三日間、要之加療日数十日間、治癒ス

右 及 診 斷 候 也

明治四十二年 五月十六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醫院

橋頭出張所

醫師 久保田三郎

第 一 八 一 八 號

診 斷 書

劉

二十二年 閏月

病 名 右 側 前 頭 顱 部 於 左 挫 傷

休 業 ヲ 要 ス 且 二 日 間 一 全 治 ヲ ヲシ

右 及 診 斷 候 也

明 治 四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南 滿 洲 鐵 道 株 式 會 社 大 連 醫 院

橋 本 出 張 所

醫 師 鮎 久 保 田 三 郎



漢籍 第六七號

診 斷 書

佟萬有

二十六年 閏月

病 名 右側肘指末節複雜骨折

休業週間ヲ要シ加療同敷ニ週間ヲ要ス

右及診斷候也

明治四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醫院

橋頭北張所

醫師

文保田三郎

練習員侯伯方遵查日人毆打橋頭安奉鐵路巡警第二分局巡兵
起費之理由

日工人森米作係在橋頭一帶包修土工有華工人党玉才年二
十九歲海城縣人係由森米作手內包工者於四月初八日早邀
工人李玉祥等二十名在橋站西頭幫修小鐵軌作抬土活計當
時言明每日工價每人三毛五分及作至下午將及五點鐘時活
計已作完即回橋街領錢日工人森米謂作工不足一日不能照
一日給工價每人只給洋二毛眾工人不允遂向華工頭党玉才

索討工價虎才見苦工人衆竟躲入日二人森米作屋內苦工
見虎才既躲避不出錢何由領遂入森米作室內扯之使出森
米作見華工人進屋內遂將工人拖翻在地拳脚交施適值安奉
鐵路巡警巡兵馬壽查街趕到見工人甚衆其勢洶洶惟恐滋事
遂上前排解是時工人手持木棍立於森米作門外之溝西沿上
甚多巡兵馬世卿詢厥原委遂與森米理論當時一日工價言明
每人三毛五分何故只給兩毛森米作謂工程僅作一日的十分
之七工價萬不能照一日給馬巡兵言作工雖較一日微少些彼

時實係無活計可作非工人不作因此必給工價於理論上實不正當森米作理由並怒馬巡兵過於干涉無奈每工人又添給銅制五枚眾仍不允馬巡兵仍與理論森米作老羞成怒以對待苦工之野蠻行為施之於巡警將馬世卿拖翻揪入室內肆行毒打眾工人見巡警為我等爭理致受日人毆打此事無理已極適馬世卿被森米作拖倒時軍帽脫落於森米作之門外苦工李玉祥遂持軍帽往安奉鐵路巡警第二分局報信適廖總辦於是日下午到局該分局長陳樹德與該總辦正談話聞信之際即派人前往

彈壓該分局長已往是時日警部長及巡察已到此時有本溪湖日警暗查者便衣者已被苦工推入森米門前之水溝內因日人先動手毆打工人故也彼此長官到事場互相彈壓巡警第二分局長陳樹德言華工犯罪歸我局中懲處日工犯罪歸日警懲處如此辦可望和平了結言雖如衆人打架之餘波未平日人之意亦不相下適華工人有奪日人手持木棍者互相爭鬪日工人遂一齊動手爭擊華人不分巡警與工人一齊毆打日警遂鳴警笛並喧嚷不已但不知作何語日人愈聚愈多各持木棒劈柴等物

到處亂打華工見事太不公爭擊日人亦愈聚愈多適閱關之地
點旁邊西側有木椽一堆並兼橋街正值修工之際棍棒劈柴扁
担隨在皆有苦工可順手而得並兼閱關之地有妓館二三家苦
工人來往不斷以致愈聚愈多有日憲兵三名身穿制服到事場
不但不彈壓且助日人爭擊華人閱關時日警均未動手但各人
手持木棒或條自衛即不可知第二分局長在場極力彈壓華人
日人均置若罔聞閱關地點之旁有支木為棚賣食品者被華工
折毀抽其木以為毆打應手器初時日人尚亂打後則只照着安

奉巡警軍衣者打由大街路北開關而東北由東北開關而東南及至東南將到大街處雖係街市地面較狹人躲避不及將巡兵于寶善佟萬有二名擊仆於地血液淋漓不省人事見惶手事後檢点木棍等物共打折房椽三十餘根扁担二十七根正開關際日警甚堪慮知日軍駐橋守備隊及守備隊到時開關已完日軍已未動手遂到日警察派出所前站崗似怕苦工攪擾派出所之意再查我警之傷勢該分局具有傷單日警傷勢已具有傷單係日本醫出具者推我警受傷共九名重者只五名內馬巡劉慶祿

右耳受傷右腮受傷雖不甚較重現時傷口未封腫尚未全消於十四晚親身到局中驗看傷時見腮耳均有白布纏裹當時未敢啟視因傷口有怕風之戒略問數語據彼言吃飯時喉嚨尚覺疼痛看其神色起立行動言語其傷尚不致命步巡于寶善頭頂稍後受傷一處傷深至骨實係震驚腦筋及問其頭部現時痛否據彼言不常疼但有時覺頭部發暈看其神色不甚正面貌淡白言語疎緩受傷者以此人為最重起立行走尚照常佟萬有護肋斷骨折其原因係自持棒擊人不料被旁人一棒打來正中佟萬有之

手持木棒處拇指在上故爾打折日醫見不能治遂用剪將肌肉
由折處剪去及到局驗看時仍用白布包裹尚未大痊此傷尚不
致命但此後不能寫字放槍大拇指僅存一節步巡董殿元頭部
受傷一處較于寶善稍輕傷口被日醫生用線縫合腫尚未消問
其頭部疼否據彼言不疼其言語起立亦均照常頭部亦有白布
等物纏裹一等巡警葉煥伍上左齒打落二枚現時已痊以上五
名巡兵除葉煥伍外其餘四名傷口全未封雖係日醫調治均在
局中養傷故得一驗視此次交關後輿論咸為我警抱不平鄉

正副且欲齊會與之決鬪被陳分局長辭去是日晚日警用電註

調守備隊有華人能解日語者到第二分局送信言日人調守備
隊我處亦可預備均被陳局長婉言謝之初九日日本居留民間
會大意謂華人侵害日居留民之治安惡謀以抵制之策後歸終
以大鐵路未成姑先忍之而已此事係傳聞約亦不能無因交關
後日人雖遣日醫生與我警治傷並溫語婉慰十三日應囑請客
十四日日憲兵到巡警分局問候我警之傷勢自表面視之感情
未常全無揆諸實際一則因我警傷重一則怕工人罷工故作此

和平態度以欺人耳除將我警暨日警傷單並交閱地點之地圖
呈明外理合將交閱始末詳細情具稟陳明伏乞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稟者

計我警傷單兩張 日警傷單兩張 橋頭交閱處地圖一幅

宣統二年四月

日練習員侯伯方謹稟

計開受傷長警

尺長盧德慶

後腰受有撲傷當時青腫

孟聚山

右手食指打傷以破血出

此警

劉海

頭部腰部各受傷一處當時紅腫

郭景林

右大腿受不傷二處當時紅腫

以上四名受傷略輕未經醫治均已痊愈

馬尺

劉慶祿

右腮右耳受鐵器傷一處腮頰張裂耳根

步尺

于寶善

頭頂受鐵器傷一處長徑寸寬五分深至骨

宣統

年

月

日

第

頁

步大 佟萬有 右手拇指筋斷骨碎

董殿元

頭頂腦骨受錢器傷一處長分寬秀洋至

一等大醫

葉煥伍

上患打落二枚頭部腰部各受木傷一處

以上五名受傷較重現經日醫院醫治已略見

痊可 四月十四日

中川宇一

二十七年

右側掌、指、長位十仙系、切刻

平野 竹龍

二十七年

左側高上、殘部、地創、長位十仙系

右側頸骨部、指、長位十仙系、切刻

桂 德治

三十一年

右後頸部、長位十仙系、指、長位十仙系、切刻

木村 標次郎

日誌

警察官吏派出所

三十九年

右肩背患、内面挫傷、右腰部打撲傷

森本一雄

三十九年

左下膊外側、打撲傷

西部貞藏

三十九年

右大腿打撲傷、右頭部強頭

右打撲傷、右七指中央打撲傷

中島俊教

三十七年

右手七月打撲傷

宇野強三郎

三十七年

右土膝前時二箇所打撲傷

川島經久

田中七郎

後頭部前頭部打撲傷

田中強次郎

右頭額部打撲傷

日誌

警察官吏派出所

豹 海 仙 造

身 子 元 可

京 亦 時 外 街 打 橫 傷 一 所

相 田 去 中 相

吉 云 十 善 子

巨 下 腿 內 筋 下 端 長 二 仙 米 突
性 有 浮 十 能 因 二 宜 元 元 一 所

鑿
竈
樹
試
鑿
奉
天
勸
業
道
爲

咨請事案據遼陽尾明山天利煤礦公司主辦楊令國棟呈稱茲

查得公司東界內之大窪村東南地方未知何時該日人又立第九

號境界標一根東北界立第八號境界標一根西北界立第二號境界

標一根又於界內大榆溝張家溝等處立煙台庚坑字樣標三根

又於界內四圍設立三角點字樣灰樁十三根上插半紅半白小旗各一面統計前後共立標樁二十根伏思該日人前次無故立標已屬

不合然不啻與公司界址毗連尚未進行侵入乃事隔未久復敢公然

在界內偏立灰樁界標幾將公司全界圍套尤屬非理之甚任意

安排居心叵測事關國際交涉不敢失於緘默理合繪具圖說據

實呈報查核等情據此查前據該令呈報日人復路道彙在

天利公司昆連之大窰村等處測量立標等情業經敝道據情

咨請

貴司核辦在案茲又據該公司呈報前情若不設法禁阻該日

人勢必覬覦疆利任意立標預為將來侵爭地步除批示外

相應照繪圖說再行咨會

貴司請煩查核併案迅速辦理並希

見覆頌至谷者

計送圖說一紙

右 谷

交 涉 司

宣 統 二 年 五 月

初 九



為札飭事准

勸業道趙咨據遼陽尾明山天利公司坐辦楊令國棟呈稱茲查得公司東界內之大室村東南地方未知何時該日人又立第九號境界標一根東北界立第八號境界標一根西北界立第二號境界標一根云相應照繪圖說再行咨會貴司請煩查核併案迅速辦理等因准此查烟台煤礦日人屢次侵擾擅立界標本司曾派員親往該處測量繪圖云乃為時未久該日人復在天利公司界內訂立各種標格預為侵爭地步

除第一號第二號第八號第九號各境界標原圖已註明外其餘烟台炭坑字樣標三根及三角點字樣灰橋十三根為原圖所無究竟何時訂立起點何處於公司界外北至磨箕山一帶尚有若干根合並繪圖札仰該州就近一體查明
發 二紙
 些紙存查以紙將新立各標橋逐一填注圖面呈候核奪
 其日具覆以憑核辦二兩嚴密稽查該日人動作隨時呈報
 毋得疏漏切切此札

計 圖說 二紙

右札連陽州知州准此

撫順縣警務局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為札飭事業照本監督呈報日本炭坑在縣屬新屯等處樹立標樁請查核示遵
一業宣統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交涉司憲批開呈悉日人在該縣所屬老古台等處樹立石樁實屬帝國侵佔候於會議
礦界時與日願爭議仰將前此礦界標樁所在並此次所載礦界密繪詳圖呈候核辦毋延
切切懃等因奉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立即遵辦速將該處前此礦界標樁所在並此次所載
礦界密繪詳圖送縣以憑轉呈核辦事關交涉萬勿稽延是為至要等因奉此當即札飭東

路區官戚勛地官興文煥調查繪圖去後茲據東路區官戚勛地官興文煥呈稱復得老古台各

處前次所栽木椿已經運到石春不棄者七處此次已換者九處謝備各該地經理人等
此次所理石椿仍依木椿舊址等語覆查屬實理合將前此已立標椿未栽石椿處所覘數
形勢繪圖呈報等情據此除批飭該區官地官隨時查報外理合將原圖壹紙備文呈送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日人理立標椿圖式壹紙

右

呈

撫順縣正堂趙

學後狀列如左

呈謹將調查日本炭坑前次所埋木橋此次換埋石橋地址號數開單恭呈請

鑒核伏乞 批者

計開

一 祁家窩棚北小山頭上一處 第壹號

一 千金寨村東北小山頭上一處 第貳號

一 利子溝村東山頭上一處 第參號

一 老古台村南水溝西小山頭上一處 第肆號

一 萬達屋村南大山南面小山頭上一處 第伍號

一滿子溝西上一處 第陸號

一小畝屯村東北古城子河東岸渾河南岸一處 第拾肆號

一小南溝村南山顶上一處 第拾伍號

一五老屯村西北山顶上一處 第拾陸號

以上係已換石橋九處

一新屯村南大山南面小山頭上一處 第柒號

一葉核溝村北小山頭上一處 第捌號

一張家甸子西溝村北小山頭上一處 第玖號

一打營咀子村南大山南小山頭上一處 第拾號

一打營咀子村東東州河西岸一處 第拾壹號

一龍鳳坎村東北東州河西岸渾河南岸一處 第拾貳號

一山咀子村北渾河南岸一處 第拾參號

以上係原埋木樁未換石樁七處

為稟報事據第四分局湯山城分所巡弁齊奎稟稱敬稟者竊於本月二十一日早五鐘有湯山城東街工頭張翼堂來所喊報該廠工人于齡因與日本川見大櫃之工人周世禮爭索工人兩相口角而工人周世禮竟用鐵棍打破于齡頭顱當時昏倒在地因此情急只得飛奔來所稟報等情聞報之下立即帶領長警前往查驗因巡警王鳳林先行奔至將該克犯周世禮立即拿獲揪帶來所不意行至車站之前經日警市丸虎太太場松治等多人強行留阻我敬言亦不肯相下以致兩

相爭掣不意該處守備隊乘間用槍把將我警王鳳林頭顱打破
血流滿面並將克犯克器及我警軍帽等項一併奪去王鳳林一時激
忿遂用拳掌揮打日警極力抵禦方行罷手及巡弁趕至彼此均已退
散當即一面錄取該傷者之生供由火車送赴沙河鎮分局以便就醫
調治一面向日警索取克犯克器及軍帽等項而該巡查堅辭不與以
致該工人等大起公忿九十餘人即日停工經過弁極力排解幸未釀
成巨案各情形業經趕赴分局即日面稟在案復極力與之交涉

當有日承辦原主飯塚遣人劉邦本向由鷄冠山來之巡查高田
從中調處情願包賠一日工價並將克犯克器及軍帽等項一併
交還於二十五日晚六鐘領回當經錄取該犯草供以便呈報而資
核辦除將克犯克器及草供呈送分局查核外理合將大概情
形先行具文稟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華工廠傷華工我警彈壓
傳帶本係職權所應有該日守備隊巡查擅行攔截并毆我警成
傷搶去軍帽實屬意存欺藐攘我主權若不嚴重交涉殊於我
警前途大有闕碍除飭四局嚴向該處日守備隊官長嚴言察支署

交涉外理合稟報

六
之

憲台察核俯賜照會日總領轉飭懲辦該行克日守備隊巡查以儆將來實為公
便須至稟者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報告

為照會事據安奉巡警局稟報湯山城工人于齡因與日櫃工人周世禮爭索工錢兩相口角周世禮竟用鐵棍打破于齡頭顱報經該分所巡警王鳳林將周世禮拿帶回所行至車站前突被日警市丸虎太大塲松治及守備隊兵攔截用槍把毆傷王鳳林頭部並搶去軍帽等情查日工櫃工人抗欠不償反敢毆打本屬不合貴警及守備隊等擅行干預並將我警毆傷尤屬違約妄為近來該沿線一帶日守備隊兵恃強幫毆我內地人民之案

時有所聞實屬擾我治安本司不勝遺憾萬一該工人等忿
不平必有情眾罷工反抗情事本司決不負其責任相應
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懲辦一面嚴飭禁阻此後不得再有此等不
法行為并望見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批 一六三號稟悉日守備隊屢次恃強毆打華工實屬違約妄為仰候據
情照會日領懲辦一面仍轉飭各分局所從嚴禁阻此批

安奉巡警局稟為湯山城二十路被日工團毆打等情咨由

六月

初二

日

謝德相擬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為呈報事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據草河口第七區區官俞榮慶呈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夜二鐘時分蘇家台分所巡警方康到區稟稱是日午後五鐘該巡警與巡警崔濟寬值班巡行至土門子嶺東道傍闊蘆蕩棚內喧嚷進內察看見有多人在場聚賭九賭局遂即進前捕拿僅獲四犯並賭具一分餘皆逃逸當將四犯分作二起押帶回走詎突來日工四五人攔路將後起賭犯三名併押解巡警崔濟寬所帶快槍一桿軍帽一頂一併搶去向其追要不理無奈回所告知巡長閻福山帶領警士張長勝崔濟寬方康等立時前往日工住所向索軍裝不想行至土門頭間復遇劫犯搶槍日工四人分持利刀鐵棍木棒等械兇徒巡警亦容

辦諭竟舉刀亂刺用棒毆打巡警原無尋鬥之心未加防範竟被日工刀刺棒擊連傷三名搶去快槍二桿軍帽三頂惟方康急奔回所先至該處蹶路巡警送信並即回區將一切情形稟報前來區官即會同日警部長根原

於三十日乘早車往驗斯時受傷警士閻福山張長勝崔濟寬均已指回分所經驗閻福山腦後及傷一處面部棒傷一處左肋刀傷一處兩腿均受棒傷崔濟寬頭顱左頸角頭枕打傷一處左腿膝上五寸許及傷一處已露腿骨張長勝嘴唇及傷一處後背偏左及傷一處左右腿肚各受及傷各警週身棒傷無數查驗傷痕張長勝與閻福山尤重至午後二鐘時張長勝即回場斃命閻福山究竟能否獲痊尚難預料當時一面派人看守屍身一面協同

日警部長根原至日工住所查究兇犯當場獲菅野武雄與角瀨丹一均認
各執木棒金澤八五郎認執鐵棍維持刀兇犯西松森吉因兇器早已掩藏
堅不承認後經區官同日警在住屋內搜尋始由放物架後取出帶桿
刺刀尚帶血跡當連兇犯四名一併交與日警部長根原並鷄冠山警部
補稻葉清一郎接收管押至日人金澤八五郎西松森吉頭顱雖受微傷
當係毆打巡警之時架格所致無關緊要其賭犯一名及賭具暫押分所
區官伏查事關人命未便與該警署理論所有實在情形除分報警
向索取借全寶為公便再分所巡警放日人搶去軍裝均已要出惟打
壞毛瑟槍一桿青單軍衣一身青呢軍帽一頂應請一併索賠等情前來

據此^卑廳隨卽帶同刑仵搭坐火車前往該處先勘得林家台附近上
門前地方有南北大道一條道東延警分遣所住房一所週圍有石砌
牆一道已死巡兵張長勝屍身在牆外頭北脚南仰面躺卧上身光
赤中穿白布單褲腰束白布帶兩脚光赤勘畢飭令將屍移放
平明地面當眾如法相驗據仵作張百川唱報已死巡兵張長勝
問生年二十八歲量得身長四尺一寸膀寬一尺驗得仰面面色黃
兩眼閉口微開牙齒全不致命上唇吻近左有及扎傷一處皮肉斷折
紅色不致命左臍腹有及扎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二分深至骨骨未
損皮肉翻漲紅色不致命右腿偏裏有及扎傷一處斜長二寸寬二分

深至骨骨未損皮肉翻漲紅色合面致命左後脇有及孔傷一處斜長
二寸寬三分深由骨透內皮肉翻漲紅色不致命左臀近下及割
傷一處斜長三寸寬二分深不及分皮破紅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
刃孔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屍筋確殮又督仵驗得閩福山腿後
近左右肩甲左肋各有及傷一處皮破紅腫脊背接連左右脊背
有鉄器重跌傷一處青腫又驗崔濟寬頂心偏左左腿偏外右腿近上
各有及孔傷一處皮破紅腫餘無別傷查訊傷重不能取供惟當時
未受傷之方廉供與該區官所報情形相同質之鄉衆苦力人等
所稱亦屬無異錄供填格取結附卷^甲廳查巡警捕拿賭犯本其職

務且所拿之人又無日人在內乃該日工西松森吉營野武雄角賴升一金澤八五郎等竟擅將賭犯奪回並搶去警槍軍帽迨經理索又敢執持刀棒等械分將警兵毆扎重傷以致張長勝因傷身死而閩福山崔濟寬能否醫痊尚在未定查日工西松森吉等四人並兇器經由該區官俞榮慶會同日警部長根原等搜獲將犯面交警部長根原看管自應嚴重交漢務令按律究懲除分呈並仍將未被緝回之賭犯訊供擬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俯賜迅即照會日領事飭提究犯西松森吉等嚴究懲辦一面照章索取備金以重人命而做究獎並請向索閩福山崔濟

寬養傷藥費及捐壞槍枝軍衣等價值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貴州按察使 署奉天文淵學司文法使 韓

宣統二年六月初六日署鳳凰直隸廳同知朱蓮溪

為照會事關於營口東亞公司製造煙捲納稅之事
前准

貴總領事一三五號照稱東亞公司係在鐵路附屬地
內不能與開放地一律等因即經本司以立字三百九十
一號明晰駁復並請飭令該公司遵繳在案嗣准一六
四號復稱謂此案須詳細商議後即當回答等語到司
現近一月未接如何之復答查貴國商人在我國通商
處所設立製造業既有公立文憑先中政府任便課納
稅釐省城之三林公司人奉

貴政府回訓認應納稅東亞公司事同一律本毋庸

再行詳商如謂係在鐵路附屬地內按之東清公司章程
係供鐵路所必需安能經營商業且此次製造業不認
完稅絕無理由之可言前詢

貴總領事面稱終須納繳故允議商暫不加以裁割總
之製造業納稅既有協定專章本司斷不能置之不
顧相應照催

貴總領事煩即查照速飭該公司遵章納稅是為至
要並盼速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為照會事業照貴國商人在省城設廠製造煙捲抗不
納稅照請飭令遵繳一案前准

貴總領事一三五號及一六四號照復已奉

貴政府訓示認令照納稅釐人謂此項稅率當與在奉
之英美煙公司一律高定等因即經咨請

度支司轉行該處稅局遵照在案查英美煙公司開辦
時先行未司認稅每次出運均報請派員驗明然後裝運
不過稅率有待商之處乃三林公司開設已久既未
認納稅款歷次運售人不向稅捐局報明似此任意裝運

實與英商異其態度且

貴總領事接奉貴政府回訓後當已傳知該公司而該公司仍未來司報認稅款尤為不合除將從前運出各貨責令照繳以昭公允外如該公司再不^{由指局}認明照章完納惟有即令稅捐局將現行貨物停止裝運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煩速轉諭該公司遵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者血會事案奉

督憲為交接風風廳朱呈稱宣統二年六月初日接

竿河檢字出單第七區之官俞榮慶呈五月二十九日午後五鐘

林家各分取巡警崔濟寬等在土門子嶺東道傍蓋

葦蓬內擊獲賭犯四名並賭具一分正在分起扣帶回

走更未日工四五人擄毆奪王賭犯三名並快解槍一桿

軍帽一項回所告知巡警長劉福山三時帶警前往

向索軍裝凌遇該日工四人兇傷巡警舉刀亂刺

用棒毆擊四警在旁尋聞之心未加戰防範被傷三
名又搶去快槍二桿軍帽三頂。區官閱信信會向日
警部長垂平往驗周福山崔濟寬張長勝各受刀
棒重傷。次日午及一鐘時張長勝即因傷斃命。後
經協同拓原查究究犯獲訊管野武雄与角滋丹
一均認各執木棒金澤八五郎認執鉄棍惟持刀兇
犯西松森吉因兇惡早已掩藏堅不承認。後經區官
回日警在任屋內搜尋姑由放物架中沒取出帶桿
刺刀為帶血逆字連究犯四名一併交与日警部長

原並鶴冠少華都補稱茶清一即按收管押賭犯
一名管押分兩等情卑願隨卹帶回刑作搭生火車
前往按察分別勘驗周補小雀濟寬受傷甚重不能
取供卽送監院調治已死張長勝傷痕亦經驗明
孤棲未傷巡警方廣信與區省所批情形相同所
鄉眾苦工人等亦屬去異錄供填核取結附卷呈
請核辦前案等因奉此此案先按該縣電咨

興風道會

駐東口領事查照

總局批查到司奉有日警索放賭犯情事正據訪查
間亦奉撥交前因查訪等賭犯係正警應盡責
正立執行任務之時該日西松森吉等竟敢肆行
劫奪已屬不合後被執訪刀棒呈究毒毆連傷正警
三名張長勝傷重斃命以未移文正局之六人職乃竟等常務隊亂毆中津山松森
究犯西松森吉等四人並起獲究惡業經該局函咨
日警部部長板原等收管除咨

提法司外相應抄錄檢驗日書照會

貴總領事轉飭速提究犯西松森吉等研訊確

此等警員
非野者代之
何此警員人
權非臣力
不法者日實
為遺憾

易
 毋受以相傳此字不易三罪毋稍寬縱至張長勝丹公被毆受

傷身死罪法情劇應依贖候候身中病以資控

卸而重生命周袖山崔濟寬能否監瘡者在未

宜應忘也治案尚首黃律實法最如何

以心情洋細見後案因人命至速施行法至

照會者

計抄送檢驗証書一冊

在 照 會

日 德 領 事

替定機心 之不在已極陰其念

日無領事 疑以况犯法嚴德办向索贖僕甚苦

與外道不同 心抄錄劫臨傷單一有又咨送

此等可查 繼此類日法名其書

神心 卷之四

卷之四

標註 同



檢驗証書

風風真熱處同知朱蓮溪檢驗劫得林家台附近土
內巖地方之南北大道一條直東西壁分道取住房一區因
有石砌牆一道已死張長勝屍身立牆外顯北脚南仰面
屍身身死不久穿白布衫褲赤赤白布帶兩脚光赤
劫畢劫去怕屍移放平明地面學眾如法檢驗接伴作
張百川唱松詩云

劫去屍身恐在深洞者手二十餘

劫去屍身者四尺子勝寬一尺

三驗得仰面走黃兩眼閉口微開牙齒全

四不致命上唇吻近左弓力扎傷一委皮肉虧折紅色

五不致命左腮肋有力扎傷一委斜長一寸五分寬二分深至骨

骨未換皮肉翻漲紅色

六不致命右腮偏系弓力扎傷一委斜長二寸寬二分深至骨

骨未換皮肉翻漲紅色

七不致命左後脅弓力扎傷一委斜長二寸寬三分深至骨

縫透皮肉翻漲紅色

八不致命左臂近下力割傷一委斜長三寸寬二分深不及分皮

破紅皂

九委係生前被刀扎傷身死

二處得周福山病傷痕在左

一腦後近左刀扎傷一處皮破

二在肩甲刀扎傷一處皮破

三左肋處刀扎傷一處皮破

四面部棒傷一處

五兩腿均受棒傷

六脊背接連左右脊骨有鐵器手傷一處青腫

又驗得崔濟寬傷原左

一頭心偏右刃扎傷一處皮破

二頭顱左額角鉄棍打傷一處皮破

三左腮偏外刃扎傷一處

四右腮近上自有刃扎傷一處皮破紅腫

五左腮膝上五寸許刃傷一處已露骨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貴國竊盜嫌疑犯人高振カ死亡ノ件ニ関シ貴國三月十一日附界字三百二十二號及五月十七日附界字三百五十九號貴國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聞悉致候本件ニ関シテハ本年二月十八日附公文第四四號ヲ以テ詳細及御照復候通り關東都督府ニ於テ田中巡查ヲ相當處分シタル所以モハ懲戒規程ノ定ムル所ニヨリタルモノニシテ此上該巡查ニ對シ何等處分

ヲ加フヘキ法規ナキハ勿論犯罪嫌疑者ノ病死
ニ對シ同府ニ於テ救助金ヲ支拂フカ如キハ到
底詮議ニ及ヒ難ク將又御來照ニヨレハ本件
ヲ以テ我官憲ノ誤リタル檢屍報告ヲ根據ト
シテ田中巡查ヲ處分シタルカノ如ク主張セラル
ルモ我警署察醫ノ証言セル檢案書ニ於テ
何ソ如此誤謬ヲ生スルノ恐ララン依テ貴司
御申越ノ義ハ取計難ク候間左様御承
知相成度右ハ前ニ親シク貴司ニ口頭ヲ以テ
御回答ニ及ヒタル次第ナルカ茲ニ書翰ヲ以テ

照復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復事貴國竊盜嫌疑犯高振九死亡一事貴曆三月十
一日五月十七日准

六

貴司界^字三百二十二號及三百五十九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

查此事本館已於二月十八日第四十四號公文以關東都督
府將田中巡查與以相當之處分者係照德戒規程辦理此
後對該巡查按照法規無可再加以處罰至病死之嫌疑犯給
與撫恤金一節都督府終難應命等語詳細照復在案此
次來照雖謂田中巡查視誤報之屍格信以為真自應加以

處分然我警察醫生所呈之檢驗書恐不致有^如此之誤謬是^以
^何
貴司之言碍難^以辦此事雖已向貴司言明然為備查照

起見特以公文照復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司辯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安奉沿線土門子嶺
ニ於ケル貴國巡警ト日本人工夫等トノ事
關ノ件ニ関シ貴國六月十二日附貴翰ヲ以
テ御申越ノ趣閱悉致候御來照ノ次第
ハ早速本件發生地ヲ管轄スル在安東帝
國領事ニ移牒シ該細事情ヲ取調ル
ト共ニ十分公平ニ措置スルキ様及照會置
候處本件ハ目下同領事ニ於テ迅速豫
審進行中ニシテ尤モ詳密公平ニ取調居

候間豫審終結。其裁判決定致候。直
二何分。義田答可致旨申來候間左様
謝。其相成度。右不取敢一應。回答申進
候款矣。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啟

為照復事安奉沿線土門子嶺之貴國巡警與日本工夫等爭鬧
一事貴憲六月十二日准

貴司照會前來閱悉因出事地方係歸安東領事管轄當照來意
移請安東領事詳細調查事寔並請其秉公辦理去後現准復稱
此事目下正由本領事詳細豫審稍有頭緒一面從嚴調查如豫
審終了裁判定後如何即當奉告等因准此相應先行復請查
照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司辦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云

云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湯山城ニ於ケル本邦人
ノ雇清國人周世礼ト于齡トノ爭鬪ニ本邦
巡警及守備兵ノ干預シタル件ニ関シ貴歴
六月四日附界字第三百七十六號貴翰ヲ以テ
御申越ニ趣閱悉致候就而早速右事實
在安東帝國領事ニ問合シ候處湯山城停
車場附近工區飯塚工程局配下川見久松ノ
使役セル清國人苦力頭于倫、張伊堂、兩
名ハ約百名ノ清國人苦力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カ川見

久松使傭ノ小使シテ苦カ雇入等ニ于與シ居リ
タル元苦カ頭清國人周世里ナル者カ稍々信用ア
ルヲ機トシ自己等ノ苦カタ他ニ轉セシメシト
惡計ノ企圖シ居ルモノナラレトノ猜疑ノ念ヨリ
シテ憤怒シ茲ニ兩者ノ間ニ爭鬪ヲ惹起スル
ニ至リ遂ニ周世里ハ于倫等カ誘ヘ來リタル鐵
ボートヲ拾ヒ取り之ヲ振り廻シタル際于倫
ニ助勢シ居タル于倫ノ從弟于倫ノ前頭部ニ
觸シ創傷セシメタルモノニシテ其際多衆苦カ等
其周圍ヲ取り囲ミ騷擾ヲ極メタルモ川見ハ

事苦カ等内部：関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極カ其鎮撫ニ努ムルモ尚苦カ頭ニ憤怒ノ際トテ容易ニ聞入レズ到底鎮撫ノ見込ナキヲ見同人自ラ湯山城警察官吏派出所：急報セシニヨリ同所勤務巡查四名ハ急速現場ニ出張シタルニ其騷擾中既ニ苦カ等カ清國官憲ニ急報セシモノカ我警察官ノ到ラサル以前ニ現場ニ到達シ同地鐵路巡警局巡長載積清ハ巡警五六名ヲ指揮シテ我鐵道附屬地内ヨリ無断之ヲ拉シ去ラントナシ居リタルヲ以テ我警察

官等我鐵道附屬地内ニテ日本人ノ使役セル鐵
道工事ニ従事セル苦力間ノ出來事ナレハ一應
取調ヲナシテ上相當手續ヲ經テ清國官憲
ニ引渡スルキモ、レテ清國官憲カ濫用ニ於
鐵路用地内ニ立入り殊ニ日本人ノ使役セラル
者ヲ拉シ去ルカ如キハ甚ク不法ナル日ヲ罰シタ
ルモ清國巡警等ハ清國人ハ何處ニテモ隨意
ナリトテ各手ニセル棍棒ヲ以テ我警察官ヲ
威嚇シテ一名ノ巡警ヲシテ加害者ノ辨髮ヲ
握ラシメ其周圍ヲ取り圍ヒテ我警察官ノ

懇諭：服セサルノミナラム腕カヲ以テ我巡查ヲ
押シ除ケ自己ノ官署ニ拉シ去リントセル際派出
所ニ残留セル大場、則松兩巡查ミ送ミ之ヲ
見テ駈ケ付テ大場巡查ハ犯人周世里ヲ拉シ
去ラントスル巡警ノ手ヲ拂ヒテ犯人ヲ取返シ
タルト他ノ巡警ハ棍棒ヲ打テ振リテ我々打掛
リ来リシモ我々皆素手ニテ之レヲ押ヘ棍棒
ヲ奪ヒ居ル時偶々同地ノ我守備兵五名應援
シ来リ其暴行ヲ抑制シタルヲ以テ清國巡警
ハ遂ニ散走シタルモ犯人ヲ捕ヘ居タル巡警ハ

大場巡查ニ犯人ヲ取り返サレタル際自己ノ帽子
ノ地上ニ墜ケタルヲ直キニ拾ヒ上ケ之ヲ以テ全巡
査ノ面部ヲ打ケタルヲ以テ同巡查ハ之ヲ取揚ケ
置キ同巡查警ハ尚抜刀セントシテ刀柄ニ手ヲ
掛ケタルヲ後方ヨリ我守備兵ノ一名カ其手ヲ
握リ引倒シタル為ノ、遂ニ抜刀スルコト能ハスシ
テ逃走スルニ至レリ幸ニ彼我共負傷ナカリ
シモ要スルニ本件ハ巡査警カ之ヲ以テ我鐵道用
地ニ立入リテ警察權ヲ執行セントシタルハ既
ニ不法ニシテ而カモ我ヨリ總便ナル態度ヲ以テ

其不條理ヲ懇諭シタルニモ不拘却ツテ彼
等ハ我ニ對シ先暴ノ行動ヲ敢テシタルハ殊ニ
不都合ニ付同地派出所ニ於テ該巡警局ニ
交渉セシ所巡辨齋奎ハ最モ謹慎ノ態
度ヲ以テ幾回トナク自ラ派出所ニ來リ面
陳謝罪以テ事ノ稔便ナクシテ懇請シ
タルヲ以テ誠實悔悟ノ情アルモノト認メ遂
ニ犯人及帽子ヲ引渡シタル次第ナル旨鷄冠
山支署長ノ報告ニ基キ在安東帝國領
事ヨリ回答有之候間左様御承知相成

度此段回答申進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一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復事貴歷六月四日准

貴司界字第三百七十六號公文以湯山城本邦人所僱清國人
周世禮與于齡爭鬪本邦巡警及守備兵出而干預一事照會前
來閱悉當即詢問安東帝國領事去後茲接該領事覆稱據鷄冠
山支署長之報告謂湯山城停車場附近工匠飯塚工程局內川
見久松使役之清國苦力頭于倫張伊堂兩名約有清國苦力百
名川見久松所僱之小使令其僱傭苦力之苦力頭清國人周世
禮因稍有信用恐辨自己之苦力被他人所僱因此遂起猜疑之

念深為憤怒於是兩造遂惹起爭鬪周世禮遂拾取于倫等所攜

東鐵棍亂舞獨傷幫助于倫之于倫從弟子伶之前頭部有創

致受

傷○其時定苦力圍住騷擾川見因闕於苦力等內部之事極力勸

解不料兩苦力頭正在憤怒之際不聽勸解致難以彈壓川見即

報知湯山城警察官吏派出所該所勤務巡查四名馳往該處當

騷擾之際苦力等亦急報清國官憲是我警察官未到以先清國

官憲業已到該地鐵路巡警局巡長戴贊清指揮巡警五六名欲

在我鐵道附屬地內擅自捕人我警察官警告以在我鐵道附屬

地內日本人確用作工之苦力間發生事端當由我調查後經相
當之手續交與清國官憲清國官憲濫入我鐵道用地內捉捕日
本人所用之人甚為不法清國巡警等答辯清國人不論在何處
可隨意捕捉並各用棍棒威嚇我警察官內一名巡警握周世禮
之辮髮繞走。不但不服我警察官之勸諭且用手將我巡查推開
欲將周世禮拉至自己官署是特留在派出所之大場則松兩巡
查遙望此情形即行馳至該處大場巡查拉住巡警之手將犯人

周世禮奪回其餘巡警雖用棍棒毆打我等皆用手奪其棍棒是
時適有該處我守備兵五名前來援助。抑刪其暴行。於是清國巡
警遂即散走。惟捕犯人之巡警因大場巡查取回犯人時將自己
帽子落地。當即拾起用帽打該巡查面部。該巡查即向奪取該巡
警。又欲拔刀用手按注刀柄。我守備兵一名由後面握其手推倒
遂不能拔刀而逃。幸彼我皆不負傷。要之此事清國巡警妄入我
鐵道用地內欲執行警察權已為不法。巡^裁查^裁向勸諭彼等反對。

我為亮暴之行動更屬不合該處派出所向該巡警局交涉巡升
齊奎甚為抱歉屢至派出所謝罪懇求將此事和平了結該派出
所見該巡升實有悔悟之情遂將犯人及帽子交還等語故特
復請查照函至燕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六
九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遼陽州知州為呈送事案奉

憲召札開為札飭事准

勸業道咨據遼陽尾明山天祥公司生輝協令國棟呈稱茲查得
公司東界內之大窩村等處地方未知何時該日人又立第九號境
界標一根東北界立第八號境界標一根西北界立第二號境界標一
根又於界內大榆溝張家溝等處立煙台灰坑字樣標三根又於
界內四圍設立三角點字樣灰樁十三根上插半紅半白小旗各一面
統計前後共立標樁二十根伏思該日人前次無故立標已屬不合
然不過與公司界址毗連尚未遽行侵入乃事隔未久復敢公然在

界內編立尺格界標幾將公司全界圍套凡屬非理之甚任意安非
居心叵測事關國際交涉不敢安於緘默理合繪具圖說據實呈報
查核等情據此查前據該令呈報日人獲路直系在天利公司毗連
之大窑村等處測量立標等情業經澈查據情咨請貴司核辦
在案茲又據該公司呈報前情若不設法禁阻該日人勢必覬覦
鑿利任意立標預為將來侵爭地步除批示外相應照繪圖說再
行咨會貴司請煩查核併案迅速辦理等因准此查煙台煤礦日
人屢次侵擾擅立界標本司曾派員親往該處測量繪圖呈送乃為
時未久該日人復一天利公司界內訂立各標格預為侵爭地步除

第一號第二號第八號第九號各境界標原圖已註明外其餘煙台
灰坑字樣標三根及三角點字樣灰樁十三根為原圖所無究竟何時
訂立起點何處於公司界外北至磨其山一帶尚有若干根台坐
發圖二紙札仰該州以一紙存查以一紙將新立各標樁逐一填註圖面
呈候核奪一面嚴密稽查該日人動作隨時呈報毋得疏漏切切此札
計發圖二紙等因奉此遵即札飭警務局派員前往詳查去後茲據
復稱此項灰樁係本年三月間日人因測量山園所埋惟其樁下埋有
二尺餘之木柱於地下內裝石子灌以洋灰故備堅牢似非僅為測圖之
需情即可疑當即將其灰樁地址繪填於原圖之內至公司界外
北至磨其山尚無埋樁等情又據另文呈報本月二十一日尾明山後

邊見有一日人率二名苦力在該處畫圖當經查詢據稱城野森吉
住磨臍山公司奉上憲所派到此處畫圖驗查公事據稱公事在磨
臍山從此天天畫圖立有小紅白色旗七支畫畢挪移並無定處巡
警因未奉明文未敢禁止等情呈報前來查日人於內地私行測繪本
屬有違約章除飭警竭力阻禁並嚴密察看舉動隨時呈報外
理合將原圖遵飭存查一紙其餘一紙具文呈送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計呈送 圖一紙

右

呈

為札飭事湯山城日工櫃工人周世禮因工人于
齡爭索工錢口角用鐵棍打破于齡頭顱經
巡警王鳳林將周世禮拏獲被日警及守備
隊攔截用槍把毆傷王鳳林並搶去軍帽一事
前據該局呈報當經照會懲辦去後茲准日總
領事小池覆稱據鷄冠山支署長之報告謂
湯山城停車場云遂將犯人及帽子交還等
情照請查照前來查日領所覆情節與該局

原報多有不符合，各行札仰該局立即遵照，務將確
情據實呈覆，切切此札。

右札安奉鐵路巡警局在此

二年七月 日

為照會事案照三林烟捲公司抗不納前經照准
貴總領事請示

貴國政府已允照納稅釐一案現接省城稅捐
局報稱該公司既不將製造烟捲牌號數目及行
銷處所來局報驗又不認定稅項遵章完納非特
與英美烟公司辦法歧異且顯違貴國政府訓示
實屬不合又經捐局再三曉諭該公司執事云
稱本公司前於明治三十九年冬間即行開辦製造

烟捲數目有隨時報明領事署者亦有未經報告者但
本公司均有底賬可查現既未奉本國領事命令決無
納稅之理即所貨數亦因此不能向捐局明告等語此
種情詞狡狴已極本應即將貨物勒令停止行銷第
貴館接奉應納稅釐之回訓後曾否傳諭該公司
遵辦特再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前令公文嚴諭該公司速將貨
物赴捐局報驗認稅照納仍希見復為要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為照會事案據承德縣報稱本年五月初十六月初三等
日有日本軍隊在烟龍山魏家樓等處行軍操演蹂躪田
禾該處農民以食為天不堪滋累呈請照會日總領事禁
阻等情當經批飭查明田苗受傷究有若干畝復候核
辦去後茲據覆稱日兵前在烟龍山等處操演行軍時
排隊經過屯民賈萬順地內踐踏青苗八畝餘又在賈萬
昌豆地內散開放槍踏倒豆苗六畝餘後均由該業戶
陸續補種現已逐漸滋生損害無多擬請照會日領事傳

知該軍隊嗣後演習須擇空間地方不得再行蹂躪妨農

功各等情呈復前來查前次日軍在青島演習時業經

照請傳知軍隊不得復在

查查明損害無多自毋庸置議惟以後如有演習事情

案此次事同律相應再

務存空曠地面遇有農民耕種田畝不應繞道而行不得

行照會

貴總領事煩為傳知查照辦理見復為要須至照會者

前文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奉天省城警務局局長孟憲彝為呈請事本月四日據第五區轉准日本警察署獲送竊盜未成人趙見保一名當經派員查訊據該犯供稱伊係山東人向在奉天傭工度日本月初七日伊至西站找尋陳工頭索取工價日人誤指行竊衣服將伊帶送警署訊供因未承認將伊左肩甲等處用棒毆傷等語再三研訊堅稱並無行竊情事當飭醫官查驗該氏右臂左腿等處均有木器傷痕被毆受傷屬實填單飭醫查日警署來書亦稱趙見係係屬竊盜未遂之犯日警率行擅責實屬無理復查近來日警違捕我國人民動輒私刑逼供已有多次節經呈請

憲台照會日領事分別查禁處罰在案而日警竟敢故違不遵實屬違背約章若

不認真交涉殊不足以儆將來而符條約除將趙且保先行取保醫調外理合呈請
憲台察核俯賜照會日領事從嚴處分查禁實為德便須至呈者

計呈送趙見保診斷書一紙

右

呈

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員傷人趙見保 年二十一歲住小南關

苦工

傷 名木殿傷

傷

位

- 一在左肩胛下裏邊青腫一處長圓有五寸餘
- 一在脊背左邊青腫一處長圓有三寸
- 一在右肩臂青腫一處長圓有三寸間有皮破一處
- 一在左大腿外面青腫一處長圓有五寸餘

傷

狀

以破炎腫

愈

期

約五日

宣統二年七月初八日

奉天省城警察總局衛生科

為照會事本年七月十五日據警務局呈稱准日本警
察送到竊盜未成犯人趙見保一名即經派員查訊據
供係山東人向在奉天傭工度日本月初七日伊至西站
找尋陳工頭索取工價被日人誣指行竊衣服訊供未
認將伊左肩甲等處用棒打傷等語當飭醫官查驗
得該氏人右臂左腿等處均有木器傷痕屬實填單
飭醫調治查日警署來函亦稱趙見保係竊盜未遂之
犯何得擅行責打實屬無理妄為請照會等情據此

查貴警擅自毆打我民人致傷之案不幸屢次發生

叠經本司照請德辦而

貴總領事終

不日意此案經已結案是至即官公為

味相與再如事實其在傷痕分明妙

貴警且無不毆打之申明傷痕具在後有本司為保

全兩國人民和平起見不得不期望

貴總領事平心下一判斷即將該不法之貴警言從

嚴懲辦以儆將來並嚴飭全體警察此後不准再有

此等不法情事實深企幸相應抄錄傷單備文照會

請查照辦理並望見復須至照會者

計附傷單一紙

右 照 會

日 總 顧 事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貴曆宣統二
 年七月二十一日吳字第四一六號ヲ
 以テ曩ニ當館ヨリ及送致置候
 貴國山東省武定府人趙見保當
 二十一年ニ對スル竊盜未遂事
 件ニ関シ御照會ノ疑了承致
 候按スルニ貴使ノ照會ニ據
 レハ被告趙見保ハ山東人ニシ
 テ當地ニ來リテ苦工ヲ爲シ生

活シ居ルモノニシテ本月七日奉天
西停車場ニ到リ陳ト稱スル苦
力頭方ニ工錢支拂方ノ請求ニ
到リメルト日本入ノ爲ニ竊盜未遂
ト誣告セラレ奉天警務署ニ引
渡サレタルモノナルヲ自白セスト
テ我警察官吏ニ於テ棍棒ヲ
以テ殴打シ左肩胛部ニ打傷
ヲ負ハシメタル去々又被告趙
見保ハ竊盜ニ非スト、御申

起ニ有之假得共輕易ナル竊盜
未遂犯者ニ對シ一々被告ヲ改
打拷責スル等ノ事 実ニ有リ
得ヘカラサル至極ニテ恐クハ貴國
巡警モ爲サリルナルハ况ヤ我
警察寮官ニ於テハ斯カル不必要
ナル改打拷責等ニ從事セシム
ル人負ト時間トラ有セサル 義
ニ自斯カル事柄ハ被告ノ申
立ヲ採用シテ我警察官ヲ以

テ席ニ既打拵責ヲ能事トアヌ
 モノトスルカ如キ誤解ナカラシ
 コトヲ希望致候又被吉趙見保
 ハ奉天警務署ニ於テ取調ニ為
 シタル際貴國人陳蕭鳳ト稱
 スル苦力頭ニ對シ苦力賃ヲ請
 求ニ赴キタルニ家屋ヲ間違ヒ
 タル旨申立テシモ該宿舎ハ
 市街ヲ離レタル一軒家ニシテ
 殊ニ普通家屋ト異リタル構

造テハ他ノ家ト誤認スル

ナク且深夜單獨ニテ苦力賃ノ

請求ニ赴ク等ノ申立テハ全ク被

告隨見保ノ適辭ニ過干スシテ

常識ヲ以テ判断スルモ刑後

矛盾セシ不実ノ陳述ト認メラ

レ候要スルニ被告ハ竊盜ノ目

的ヲ以テ屋内ニ侵入セントシタ

ル際取押ハ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

純然タル竊盜未遂犯ニシテ可

等怪ム、餘地ナキモノニ候然ル
ニ貴使ニ於テハ徒ニ被告、陳述
ノミヲ輕信シ屢々斯ル照會
ヲ發セラルルカ如キハ本官、常
ニ以テ遺憾トスル処ニ有之候
元来被告ニ於テ事實ヲ自白
セサルハ從等ノ通例ニシテ况
シテ未遂等ノ場合ニハ贓品物
等ノ確證ヲキラ奇貨トシ標
カ辨疏シ其ノ冤ヲ訴フルハ

少シク司法事務ニ従フ者ノ經
驗スル処ニ有之貴使ニ於テモ
唯徒ニ被告ノ陳述ノミニ信ヲ
措クルレコトナク前後ノ事實ニ
依リ審問考量セラレ以テ相當
御取調、上被告ヲ處罰シ其
ノ結果何分、御回報相成度
此般回吞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覆事前由本館送文之貴岡山東省武定府人趙見保(年二十一歲)行竊未成一事貴廳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准

貴司照覆前來閱悉來照謂被告趙見保係山東人至本地充當

苦力營生本月初七日至奉天火車站苦力頭陳某家討取苦力

工錢被日本人誣為行竊未成拘送奉天警務署固不肯供認曰

本警察官吏即用棍棒毆打致肩脾部受有傷痕又謂被告趙見

保並非竊盜等語雖然對如此輕易之竊盜未遂犯打拷責此等

事件恐貴國警察官亦所不為况我警察官無使毆打拷責輕易

呈請在傳控是奉

人犯之人員與時間乎、望貴國於此等事件毋徒信被告之言、誤解我警察官常以毆打拷責為能事也、又被告趙見保在奉天警務署查問時雖供稱因向貴國苦力頓陳、蕭鳳討取苦力工錢誤入他人室內不知該宿舍房屋係誰立在市街之內其構造又與普通房屋不同不致誤認其供內謂係深夜獨人前往討取不過為被告趙見保^之蘆^之辭以常識判斷之亦認其為前後矛盾也要之被告以竊盜之目的侵入屋內即被捕獲純然為竊盜未遂犯毫無可疑之餘地貴使徒信被告之供述、屢為此等照會、本官常為

遺憾原來被告不肯供認事實係被告之通例况行竊未成以毫
無確實之證據為奇貨極力狡辯以訴其冤從事司法事務者
驗及之資使諒亦不徒信被告之口供也請參酌前後事實審問
考量查明後將被告處罰為荷結果如何並望示覆須至照覆者
本天文涉司使韓

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署參縣知縣為呈請示遵事據卑縣警務局呈據日文通譯員孫書堂以訪得日人諏訪己之助在縣城鼓樓北開設回春堂藥店有私賣嗎啡之事經派人向其買得嗎啡三包作証將該日人拏送到局提訊諏訪己之助供稱因當守備兵期滿別無生路纔湊來小本在縣城開設回春堂藥舖不知嗎啡犯禁所以售賣今被拏獲求不知會領事情應將舖闔閉限日遷移等語並據出具甘結一紙証該日人其結之後並不歇業反邀日本守備兵三四名來局吵鬧不持有礙法權且於禁烟前途有阻等情呈請核辦前來知縣查洋人不在內地開設行店嗎啡非有西醫藥單不得出售均經立有約章惟違約出售嗎啡之洋人應作如何辦理並無明文今日本人諏訪己之助在縣

城開設回春堂藥店私售嗎啡竇屬違犯約章但欲駮不聽欲
辨不能以致接縱兩難可否仰懇

憲恩迅即照會日本領事嚴飭日商諏訪己之助即行停止營業不
准再在粵城設鋪理合呈請

憲台查核迅賜批示祇遵再查回春堂藥鋪原係日人酒井開設
茲訪聞酒井因生意蕭索於半月前業已他行將該鋪盤給諏訪
己之助接開合併附及須至呈者

計抄呈 懇請己之助甘結一紙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試署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輔

具甘結人日本諏訪己之助合與於甘結事竊身因在蓋平貴城裡
鼓樓北開設藥舖曰春堂私售嗎啡被獲蒙訊于當日停止
營業並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一日止限二日內遷移出境外以免
交涉倘有逾期不移者身願甘領重究所具甘結是實

原籍鹿兒島縣鹿兒島市安井町二四八番地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日

諏訪己之助

並售嗎啡三包是實

批

呈悉日人詭訪已之助在該縣城內設鋪私賣鴉啡實不代屬違例

既經具結願將該鋪關閉仍抗不遵業尤覺不法仰該縣先將

舖單將該鋪封禁一面由巡捕房逐如再不遵而街違派安奉押解

身省以便由本司轉交日領懲辦惟不得稍有凌虐情事均此

○物
○結存

七月

廿八

日

芳後呂象山會

○若女子坊鳴味

擬

為照會事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據蓋平縣呈據警務局
日不譯員孫書雲訪得日人諏訪巳三助在縣城鼓
樓北開設回春堂藥店私賣嗎啡向其禁阻不遵
等情請照會前來據此查嗎啡為害非淺我國例
禁甚嚴該日人胆敢私賣實屬不法已極除批令該
縣立即驅逐外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即將該日人從嚴懲辦不准再在中國
逗遛以儆效尤而免貽害並望見復頃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單並非徒憑口供何得指為誤解若如此有傷可據尚
何謂之非嚴打哉聞貴警被毆將何所據以微實事本司

對於來照實不知主張理由之所在總將也

貴總領事

況非差點可謂打世例楚兄保而受之信痕匪何而來
訂與其神護奉事後不若懲戒於事先使責

華政道前非省却無謂之辯論實深企望相應照復仍
請將不法貴警加以處罰施行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以書翰致啓復候陳者竊盜未遂犯人
趙見保ノ件ニ付界字第四二六號ヲ以
テ再應御照會ノ趣了承右ノ公文第
二六零號ヲ以テ已ニ詳細申進候
通全ノ被告取押ヘ、際相互ニ格闘負
傷シタルニテ決シテ我警察官ニ於テ毆打
負傷セシメタルモノニ無之候條右ノ御承
知ノ上被告ヲ嚴重處罰相成結果御
回報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責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復事竊盜未遂犯趙見保一事又非

貴司界字第四百二十六號公文燕會前來閱悉查此事已
以公文第二百六十號公文詳細言明此傷全係被告捕獲
時彼此格鬥所受者我警察官決無將其毆傷之事請仍查
照前天將被告從嚴懲罰結果如何並望示復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司韓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八

印

為照復事關於華人趙見保被貴警誣竊毆打一案
貴總領事二六六號照開以趙見保之傷痕係捕獲
時格關所受等因閱悉查

貴館二六〇號照會內稱被告以竊盜之目的欲侵
入屋內即被捕獲云云可知趙見保當時並無反抗情
形來文亦先未聲明有格關字樣且格關勢必兩
相爭毆今何獨於趙見保一人受傷而係飾詞徇
貴總領事欲巧避貴警擅打華民之非竟置事寔

於不顧本司寔深遺憾相應照復仍請將該等不法
之責警嚴加處罰為盼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辦理自同之涉公署處理民刑訴訟事宜為呈請事宣統二年八月初三日十一時頃據日

本警務支署梅林巡查來局告稱有馬賊與日本守備隊守夜守備隊

兵發覺一賊已告長春領事館頃領事館得來電話請速告署接談等

語委員當即帶同譯解及檢驗吏前往警署晤該署巡查部長入間川

據稱鎗斃馬賊事該署不甚明晰頃接長春警務署電話惟請將屍



掩埋以重衛生並再三問詰該屍能否即行收埋委員告以領事既有電話

須與領事直接相談當經電詢長春日警署該署回稱領事已經休憩不

能接談領事之意亦不過問能否將鎗斃賊屍收埋委員答以未與領事接談

事之究竟亦未詳悉收埋與否未能遽允一俟查驗明晰再行回覆等語委員

答詞後即馳往鐵道用地內勘得該處係日本守備隊操演場在營房之東

地上有無名男子屍身一具頭東脚西而南側身軀臥頭光赤頸項套有藍
白線小帶一條寬鬆不繫右手執有四零零八六一號鎗刺一把並未繫握
兩手大指各纏白布一條血污腰縛細麻繩一條結締在身後身穿藍
布小衫二件內一件對襟內外衫後底襟均有穿透小孔一個染有血
迹中穿藍布單褲二條褲腰纏青布帶一條並未結締兩腿散兩脚
穿青布圓頭靴一隻脚跟未着靴底髮辮繫藍線絕尾旁放有白襪一雙
用青帶綯繫除無別物正在查勘聞日本守備兩角隊長亦來屍所又復眼
同覆勘無異勘畢飭將屍衣解開如法相驗當據礮臺吏克元鳴報驗得
已死  男子約生年二十餘歲身長四尺八寸胸寬一尺一寸五分仰面而
長黃白色無鬚兩眼閉右眼胞微腫口微開齒紫咬舌尖  頭額透過右額

角鎗彈傷一處進彈處圓圍一寸四分出彈處圓圍八分額額左有擦傷二處一處斜長一寸一處圓圍八分均皮微破紅色咽喉上有重復刃刺傷三處均參差不齊難量分寸咽喉左及刃刺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分深不及分均紫色左肩胛擦傷一處斜長一寸寬三分皮微破紅色左胳膊伸右胳膊拳曲兩手微握胸腔高肚腹平右肋有全愈瘡疤一處兩腿伸合面量髮辮長一尺八寸項頸有刃尖刺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分深五分紅色左手大指有刃破傷一處直長二寸寬三分深至骨骨未損有藥醫治痕右手大指甲脫落無存紅色腰眼左鎗彈傷一處圓圍一寸二分深透內紫色餘無別傷

被刃刺傷後用鎗拔傷身死報畢眼同兩角隊長親驗該隊長先無異詞後稱咽喉上重復傷痕係屬擦傷咽喉左一傷係死者自行砍傷頭項及

左右手大指均係鎗傷並非刀傷所斃未合等語當場分開各單一而詰據該隊長答稱死者係一戰人於初三日午前三時半由劉房子杜家溝開鎗道路線上獲來詰其事之緣起據稱因戰人欲搶隊兵鎗故詰其隊兵有若干名何以一戰胆敢上前奪鎗該隊長未肯答言其數詰其因何鎗斃據稱將賊捕縛帶嶺由中隊長張倉詳詢後即遣隊兵二名搬送警務支署行至營房東操演場該賊突然奪兵鎗刺拒捕隊兵因即用鎗放斃詰其隊兵姓名據稱將來如必須根問始能告知此時不能相告詰其人死何時稱在午後六時半詰其隊兵有無受傷則言無有後向詰問詳情則稱將來長春領事定有正式公文等語委員查此案不特隊長答詞諸多支離即勘驗情形亦復種種差異難保非另因別故隊兵擅行鎗斃事後裝點案關人命未便

草率除派人看守屍身一面移請懷德縣驗奪並分報

提法司憲蓋接長春日領來文若何再行具報外應合先行呈報

憲台查核示遵再兩角隊長指稱咽喉等處傷痕所驗未合懷德縣來
時應由彼派軍醫同驗等語誠恐將來縣携帶件作來備後

應否請

憲台迅賜胡派軍軍醫來嶺以俾帶同查驗之處並乞電示遵行頌至

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 聯

批

呈悉該無名男子為日守備隊致傷身死究係因何情節如係馬

賊拉捕不能毫無形迹由劉家房王德送因日被獲有年訪控

人形、體形並呈二詳查現飭警務局會同醫官同

馮委員前往會同日人詳細檢驗該員應會同懷德縣將傷痕逐

一驗明並開具傷單理由書二份各簽字為憑互致死地點以及

被獲處所應並繪具詳圖呈送毋稍含混切切此繳

公呈有交涉員王叔無名男子被日軍槍斃情形檢呈呈請示

八月

五

日

以書翰致答復候陳者貴曆宣統貳年
七月二十七日附畧字第四百二十五
號ヲ以テ蓋平城内居住本邦人諏訪
園巳之助阿片代用藥タルモルヒネ
密賣ニ関シ處分方御照會ニ依リ
直ニ在牛莊帝國領事官ニ移牒シ
取調候處諏訪園巳之助ハ少許ノ
モルヒネヲ貴國人ニ密賣セル形
跡アリテ以テ科科處分ヲナシタル趣

ニ有之候間右、御兼知相成度尚本件
ニ関レ同人ハ貴國官憲ヨリ屢次禁止
ノ命ヒラレタル旨御申越相成居候得
共右様、一ハ全然無之唯客月二十
四日蓋平警務局ハ通譯及五名ノ
巡警ヲ派遣シテ諏訪園ヲ警務局
ニ引致シ何等ノ取調ヲナサズ空レ
ク一室内ニ留置シタル後局長不在ノ
故ヲ以テ放還シ再ヒ同人ヲ呼ヒ出シ
書類ニ調印ヲ求メタルモ當時同人ハ

印ヲ所持シ居、ヤリレヲ以テ巡警ヲ
派シテ之ヲ取寄ヒ強制的ニ調印
ヲナサシメ放還シテ趣、有之本人
ニ對シテハ前記ノ通り已ニ處分濟
者ニ有之候奈右、御了兼相成度此
段从回答候也 教具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毅

為照復事接貴歷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界字第四二五號照會以有蓋平城內居住之本邦人諏訪園己之助密賣阿片代用藥之嗎啡請為處分等因准此當即移牒牛莊帝國領事官調查據稱諏訪園己之助有密賣少許嗎啡與貴國人之形跡業經科以處分希即知照再諏訪園因貴國官憲屢次禁止並無密賣嗎啡之事上月二十四日蓋平警務局派通譯及巡警五名拘伊至警務局並未詢問閉置一空屋內後回局長不在放還又將伊呼出以書類令其蓋印其時伊未印又令巡警取來迫令蓋印然後

放還現在業將

吳存子

訪園處分相應照覆請即

知照須至照會者

八

奉天交涉使聲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譯員孫鳳翔 十四日

七

為照會事關於日人詠訪園已之助在蓋平城內私賣嗎啡請懲罰驅遣一案准

貴總領事二八八號文閱悉查該日人既經牛莊領事查

明有密賣嗎啡形迹則情罪^重且^顯亟應從嚴懲辦

來照稱^貴處分究竟是何處分合再備文照

貴總領事查明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署懷德縣知縣為呈報事業查前奉

憲檄遇有命案先將大概情形通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於宣統二年八月初五日准縣屬公主嶺交涉局委員李令大鈞函稱日本鐵道用地內有一無名男子不知因何被日兵用槍放傷身死除派警看守屍身外

請即親詣赴嶺以便會同驗詢核奪等因准此知縣查公主嶺距城一百里當即親詣嶺地會同交涉局員李令大鈞日本獨立守備第一大隊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福富福藏並日本陸軍一等軍醫山崎真當場相驗據奉天省城警務局衛生科西醫官于光鑑驗得鐵道用地內有已死無名

男子屍身一軀該屍約生年二十五六歲量身長四尺八寸右耳骨上邊
槍傷一處斜向下透過左顛骨深有三寸餘項後即頭骨處槍傷一處深
透內有三寸餘項前有槍傷併列左右二口相離有五分黑紫色深有二
分查該處之傷想係槍彈由右口穿皮由左口而出斜向左肩上邊皮膚
而過該處之膚被子彈擦傷皮破黑紫色長有一寸寬有二分餘腰脅骨
稍向左有槍傷一處直深透內傷口圓形黑紫色深有二寸餘右肘等處
有連傷四處一在右肘關節稍向下邊皮膚被擦長有一寸餘寬有二分
餘一在胸前右邊乳下皮被擦傷皮破長有一寸餘寬有二分餘均如烙

形傷勢橫形黑紫色一在右手大指頭行由指收處出指甲已被脫失
骨碎指中空如筒形傷口不齊黑紫色一在左大指指由指指頭外面穿
過第二骨節間長一寸二分黑紫色傷口不齊骨碎內部空勢如破裂之
筒形查以上四處之傷似係一槍放傷當受傷時諒必該負傷人兩手緊
抱胸部槍彈由左肘皮膚經過胸部右邊外皮因兩手貼胸是以併傷手
指等處情勢相符餘無別故即在場開列驗單[○]屍今棺殮因無屍親交孤
貧頭領埋標記傳屬認領知縣即會同交涉局李委員諮詢該日本大隊
副官福富福藏已據認明該無名男子實係其隊下日兵用槍放傷致死[○]

惟據稱已死無名男子，不係正人，是以被日兵擊斃等語。查已死無名男子雖無屍親認領，良莠難辨，然當受傷畢命時，既只該屍子然一身，猝被日兵連放槍彈中傷斃命，其間難保無別項情節，素聞人命應請憲台核會日本總領事從嚴究詢確情，即飭領地文該局員照約辦理，以重人命實為公便，除分報

提法憲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查核須至呈者

右

呈

為札飭事業據西豐縣電稟日人聚眾闖入縣署持刀

示已也久拘留

逞兇並據呈報各情未能明晰當經本司派委郝廷鍾

王振偉二員馳赴該縣查辦尚未接復查西豐等處日

人本屬無多本年因商埠界外日人雜居於管理諸多

不便曾經通飭查明驅逐該縣迭經諭禁屢被抗阻

此次起釁是否為驅逐日人而起來呈未據聲明既據

拘留自應照約送與近領事王二員前往查辦如

能就地了結固好否則即赴鐵嶺與副領事商辦該

處自交涉局裁撤以後除昌圖海龍兩府治外其餘各縣交涉事件統歸該縣兼辦西豐日人既有齟齬情事如須與日副領商辦應仰該縣會同郝王兩員妥為議結除電飭并將來呈及電抄發外合亟札仰該縣知照此札

計抄呈文二件 電一件

右札鐵嶺縣知縣准此

巡抄西盤外呈文 八月十七日

為呈請事竊查蘇州城有日商中谷龜吉出違約在內地
營業不服查一禁知各呈奉

憲台批示如果該日商仍抗不遵仰候另行派員前往會

同商辦務因各商當即遵批辦理詎該日商仍抗不遵

備具呈文呈請正在備文聞於八月十五日各外因此外於

未刻有日人十二人又華服髮辨日人一名闖入署內不服以

警擱阻直奔二堂西廳各外辦公之室滋鬧適各外之將進德

在屋向其告說此是辦公之取不應滋鬧該日人等恃眾逞

鑿印收進德批任髮辦羣毆在院周警聞養上首勸開
該日人等就服違靈道知各回署見屋內羣衆隨勸坐叙
活問其有無護照答稱無有各回署既無護照來此何
事何以不帶護照該日人等詞屋內有日人名滕山辰次郎并
田哲二人出屋站起手執刀械大肆胡鬧其勢甚兇各回
其理吩咐該日人等以刀比試旁人心知勸回該日人更復
大鬧不知見其事不多隨飭令巡警將其拘獲共計日人
指卷名內有尊服髮辦日人一名者同姓名該日人一名次
尾湖南一係井田哲一係滕山辰次郎一係白水善太郎一係湯

木澤二郎一休山崎松太郎一益正幸次郎一休赤松榮次
郎一休中谷龜吾一休吉田豐太郎一休小川淺市一休梅
崎一雄又入休中存賢次道平叔製辨辨自稱亦休日人並有
隱帶軍刀短衣等物當面查點清楚開記清單又馬一
匹係瀨尾湘南由金澤泉糧棧據乘當徑事主披柴
認領乞各隨收拾潔淨房厠將該日人十三名拘留後優
看待查該日人等此是竄劫先並在各家據乘馬匹若
如其釋放必滋重大事情若拘送鐵廠日領事又慮開
原車站上車時另生弊端只可將該日人拘留外著理信

具文飛呈懇請

竊查浙省並延全日飲派天合括辦理以期妥善茲為公使
再知餘兩辦呈文懇位恐有未及詳佃之處視自帶文冊者
面字台備奉明決呈者

計呈送口人隨帶各物清單一紙

洋帽七個

洋靴一雙

洋書一本

手巾二條

軍刀一把

西漢漢義本

明蒙銅表一塊

井田數一個五盒

洋片夾二個 內有鉛洋三角夾一副

洋鏡三本

洋筆二支

洋烟盒五個

銅烟盒一個

新學網
PDF

馬鞍一支

木棍三支

洋眼鏡二付

手把筆一支

照抄西豐外來電

八月十六日

暫憲民政日交涉日憲卷十五未刻突有日人十三名並
無護照闖入署內持刀逞兇海關再三勸喻不能事不可
解其物留置優看待奉撥送省憲上火車時滋事或被
劫請派兵接護已備文自帶進省面官先電請西豐外辦

照抄西豐縣知縣呈文

八月十七日

為呈請事竊照知縣呈日商高橋等在內地營業不服查禁
開送營業生理姓名人數到縣年月清摺請派員會同日員
查辦禁止查核示遵一案茲於宣統二年八月初九日蒙憲台批示
呈悉日商高橋等在縣貿易既違條約自應責令遷徙要之
領事裁判權未收回以前斷難任令外人在內地雜居但該日
商在縣貿易亦既有年自難一朝令其遷移應即遵照飭令
先收帳目議定遷徙日期錢嶺交涉分局委員馬溥副現已
裁撤如果該日商仍抗不遵仰候另行派員前往會同諭辦

五候

督憲批示繳清扣存步因案此當即遵卹憲批辦理派舉務
局司法兼衛生股員金印前往向該日商步商議令其收取帳
目空半遷徙日期詎該日商步仍抗不遵以各領事藉口且
欲包款意圖稽延未肯空半遷移日子且近來日人陸續而
至又添五六人之多幻踪不宣隱現無常茲批該股員金印
呈稱爲呈復事接奉憲台諭開爲諭飭事也乃本城有日
商高橋中谷吉田三家連年營業前奉示涉日札飭查禁令
即遷移出境詎該日商稽延至今尚未出境茲奉示涉日批

飭該日商既藉詞外欠未經收清飭令先收帳目以定遷徙日期至期出境毋因蒙此令行諭飭為此諭仰該股員前往向該日商移知並即日批示飭令先收帳目以定遷徙日期應定準何月初日遷徙當面開單簽字至期務須出境勿再稽延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毋違特諭甘因奉此區官遵即前往該日商處面定磋商何日討還帳目何日遷徙出境詎該日人中谷龜吉等稱現在帳目未清俟帳目收清我國包賠款項之後存列該日領事官命令再行遷徙出境甘語區官查其十月初藉故支吾搪塞延緩時日茲又批該日人中谷龜吉等三

人其言呈覆前來仍係藉詞有意宕延不肯遷徙近來區官調查
又有五六日人其中所共名姓共四人由昌岡而來一社聞記共藤山辰
次郎二有美七約三人一名保田又太郎一名山崎松太郎一名西口幸次
郎共四人內有一二人不知姓名形跡不定忽隱忽見未免令人形跡
可疑為警察官有禦防危害之責對於此等之人不能不另加注意
區官索獲血跡看該日人声称均有亞未呈出區官亦未相強不可
不預先聲明以作準備事關不涉之件區官未便徇隱除分呈外
理合將該日人所具之情狀暨近來新到之日人姓名未意具文呈復
憲台查核施行茲呈此計呈送相人中谷龜吉等三名聯名呈一

紙多情批此知縣查該日高步仍抗不遵改詞藉口復查該日為歷
前改逐之呈皆稱因與捐賠案合此呈則稱因巡警守門情事起高本
前後實自相矛盾且亦與守門之事現在又另有日人陸續而來
實屬故意有違約章自應逐批呈請憲台派員查辦以期該日為
步遵服除逐呈外理合再錄該日為步原呈一節具文呈請憲台
查核派員查辦妥為公便候至呈封

史錄日為原呈

為呈復事傳歷八月十日閱 諭查區印之諭飭均已知之
為 芎因前巡軍隊守門不准營業以致外欠賒之戶逃走不能傳
收虧欠資本九千餘元之多既經 仁天以為 芎違約營業芎情其
家資團交涉日而 芎亦以抽收稅空戶^家取 團駐錢^取發事官在
案為 芎既經查明在案往來不問其自便俟包賠款之撥奉到 取團發
事官命令再宣行止為此十三具呈 地方官閣下台前俯准施行

宣統二年八月十二日

中谷龜吉

具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吉田豐太郎
高橋三六氏代理

遼陽州知州為呈請事本年六月間知州呈送尾明山礦界圖並報日人私行測繪情形一葉奉

憲批呈悉查日人不應在內地畫圖烟台礦界未經議定尤不應插旗私自測繪仰速嚴飭巡警切實禁阻一面仍密察舉動隨時具報繳圖存等因案此遵即札飭警務局切實阻禁並密察舉動隨時具報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本月二十一日日人城野森吉在大窪村北田家溝東山並改家溝一帶插旗私行測繪竭力阻止置若罔聞該日人聲稱三月間奉領事命令在北一帶測繪亦非出我自意等情呈報前來查該日人前次私行測繪阻止未久今又復來不聽阻止定屬違背約章既據聲稱係奉領事命令應請

憲台就近與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務令日人城野森吉刻速離遼以免效尤日夕

除由知州照會駐遠日領事並嚴飭巡警言鼓法切守人租業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貴州布政使司 奉天交涉使司 文涉使司

開華局坐落花翎直隸州州用留奉補用知縣 嘉慶

為呈送事竊照車局以南

滿會社在因佔之十三標橋界內建築馬路派員查明情形呈請

核辦各線由呈蒙

憲批據呈已悉仰將該段馬路地點繪具詳圖另呈核辦此繆等
因奉此遵即繪具南滿會社建築馬路地點詳圖一紙理合備文
呈送為此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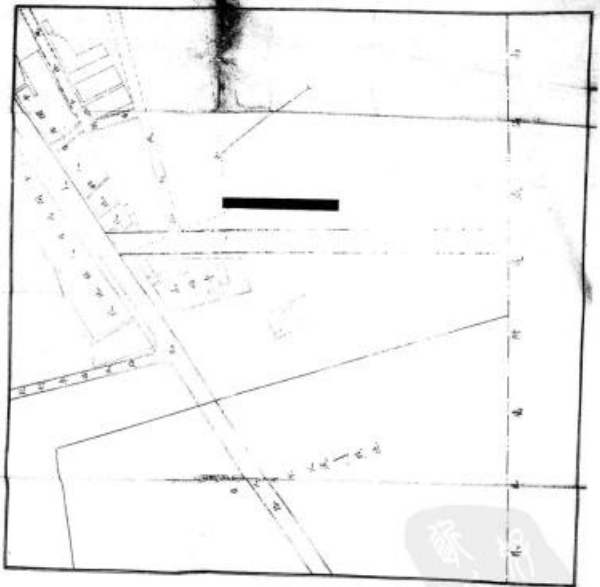
憲台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南滿會社馬路線圖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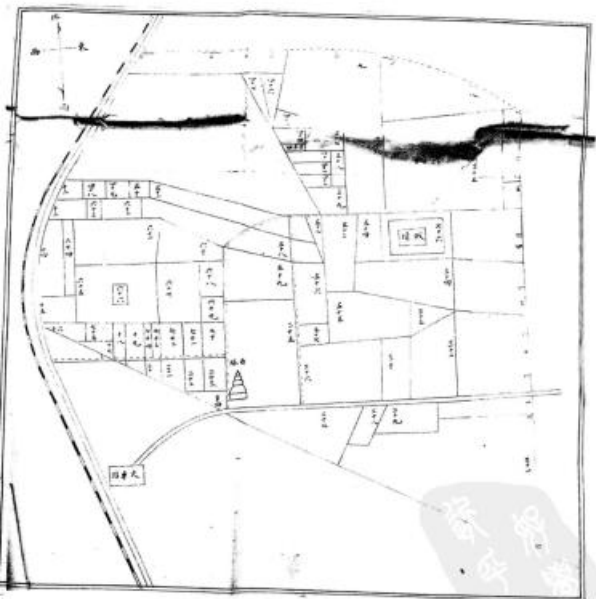
右

呈

致命三品銜 賞戴花翎奉天交灣使司交灣使韓



蘇
年
和
蘇
四
六
四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西豐縣下掬鹿ニ於テ數
年來本邦人カ平和ニ居住シ各生業ヲ營ミ居リ
候事ハ貴國官憲モ認メ居シル次第ニ有之候
處頃日來同縣賈知縣ハ同地方居住邦人ヲ
管轄セル日本官憲ニ何等通知スルノ手段ヲ
執ラス直接彼等ニ對シテ數次其退去ヲ
迫リ彼等カ種々陳情スル所アリシニ係ラヌ
毫モ之ニ耳ヲ假スコト無ク追迫日ニ急ナル
ヲ以テ去ル九月十八日同地在住者中ノ十二

名ハ知縣ニ面會シテ親シク辨明陳情スル所
有ラントシ袖ヲ聯ネテ知縣衙門ニ到リシ處
賈知縣ハ不穩ノ行動有リトノ名ノ下ニ不法ニ
モ暴力ヲ用キテ彼等ヲ制縛シタルノミナラス
同胞ノ急ヲ聞イテ現場ニ急行セル他ノ一邦
人ト共ニ之ヲ密室ニ監禁シ在鐵嶺帝
國領事館ヨリ派遣セル同館々員ノ要求ニヨ
リ解放スルニ至リタル迄六日間之ヲ留置シ苛
酷ノ取扱ヲ為シ剝ハ彼等ノ所持シタル金
品ハ之ヲ取上ケタル儘返還セサリシ事實ハ

貴使ニ於テモ既ニ御承知ノ事ト存候
未開放地在住ノ本邦人退去ノ件ニ関シ
テハ總督ニ對シ本官ヨリ屢々申述置キタ
ル次第モ有之殊ニ去ル八月十六日同件ニ
関シ本總領事カ總督ニ面談シタル際
總督ハ本邦人ノ退去ニ関シテハ必ス本總
領事ニ通知シテ商議セラル可キ旨明言
セラシ居リ右ハ當時之ニ立合ハレタル貴使
ノ今尚耳ニ新ナル處ト存候如此總督
ノ意思ハ必スヤ業ニ地方官憲ニ諭達

相成居ルコト、信シ候。這回賈知縣カ擅ニ
本邦人ニ對シテ退去ヲ迫リ帝國領事官ノ
駐在ヲ無視シタルノ行動ハ全然總督カ本
總領事ニ言明セラレタル處ニ背反スルモノニ
有之本總領事ノ了解ニ苦ム處ニ有之
將又同知縣カ此不當ナル處置ニ係ラハ平
穩ニ解決ノ方法ヲ講センカ為メニ訪問シタル
本邦人ノ代表者十有三名ヲ制縛監禁シ
條約上帝國臣民ノ享有スル治外法權ヲ
蹂躪シタルハ果シテ如何ナル次第ニ有之

候々御取調ノ上詳細ナル御説明相煩シ
度候本總領事ハ帝國政府ノ命ニ依リ茲
ニ賈知縣ノ不法行為ニ關シ貴使ノ御説
明ヲ要ムルト同時ニ本件ヲ解決シ併セテ
將來同様ノ事件ノ再發ヲ嚴重ニ豫防セ
ンカ為メ此際貴國ニ於テ左ノ三條件ヲ實
行セラレシコトヲ要求致候

(一) 賈知縣以下今回ノ不法行為事件ニ關
與シタル地方官ノ責任ヲ問ヒ嚴重ナル
處罰ヲ加フルコト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會事西豐縣屬掏鹿地方數年來本邦人平和居住各營生
業貴國官憲亦認之日來該縣賈知縣並不通知管轄該處居住
邦人之日本官憲直接對於彼等數次迫其退去彼等種種陳情
置若罔聞嗣因追迫日急該處居住者之中十二名欲面會知縣
親切辨明有所陳情聯袂而至知縣衙門賈知縣以有不穩之行
動為名不但用法用暴力制縛彼等並將聞同胞之急急往該處
之別一邦人一同監禁之於密室迨至鐵嶺帝國領事館派遣該
館館員要求解放已羈留六日為苛酷之管束併將彼等所有全

品取去不還。以上事實貴使想必知悉。查未開放地居住本邦人退去一案。本官對於總督業已屢屢申述。八月十六日因此案本總領事與總督面談時。總督明言關於本邦人之退去必通知本總領事商議。當時貴使亦在其處。想必言今猶在耳。如此則總督之意思可信。其必已諭知地方官。憲此次賈知縣擅拘本邦人退去。蔑視帝國領事官駐在之行動。全然與總督向本總領事言明之處背反。本總領事寧所不解。再該縣制縛監禁。因此不當處置。欲講平穩解決方法。訪問之本邦代表者十有三條。躡條約上帝國臣民享有治外法權。來為何如。即請調查後詳細說明。本總領事依帝

國政府之命關於賈知縣之不法行為請貴使說明同時解決本件併因嚴重豫防將來同樣事件之再發此時要求貴國實行左之三條件

(一) 賈知縣以下關於此次不法行為事件之地方官分別責任加以嚴重處罰

(二) 歸還取去不還之被害本邦人所有金品^並賠償為拘禁所因而生之個人損害

(三) 須有以後當不再使地方官憲有如此不法行為之証言

對於賈知縣不法行為之說明併以上諸條件急望實行須至照
會者

奉天交涉使韓

九

初

日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孫鳳翔譯 九月二日

為照會事案查奉天車站除俄地外均係俄領俄戰時貴國陸軍佔

領徑受身女

川北康經

王年物物接叙

貴領事照會先即交還茲據開埠局呈南滿會社在

該地段內建造馬路並其知會當派井深彦三郎諭

南滿會社云奉關東都督府命令

貴領事則亦已向都督府詳查保獲等語

本司查南滿會社擬修馬路所經之地係

在應行交還之列彼此本經聲明輒自修造將來必

多枝節 茲特照繪一圖附送

○圖

貴總領事

札開東都首府兼查歷朝續本速獲

而傷不暫管其作打胡不其南明白每條議辨中速見

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署西豐縣知縣為呈報事九月初一日據西豐縣城廂議事會呈稱竊卑會於八月二十九日據西豐縣紳商學自治各界人等提議為提議事竊因日人在兵幹臣店門首懸挂一牌上寫大日本帝國領事館警察官滯在所因思西豐縣並非通商口岸日本在此設立警察是我西豐之人民財產將來必在日本主權支配之下但不知此地何日開為商埠何人准立警察又不知地方官稟明上憲否為此請貴會切實研究對待方法實為至感等情前來卑會竊查西豐本非商埠按條約未設商埠之地不准伊等通商通商既非公認設所尤為不可是以將

此情形備由具文呈請監督轉詳

交涉司按照公理照會日本領事以符條約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

此知縣查此事日員在寓所釘挂木牌前已兩次電稟函稟在案茲

據前情自應轉報又於初二日據警務局報告日員寓所大門外所

挂木牌照舊釘挂其院內櫃房外窗柱上貼一白紙大長條上寫

大日本帝國領事館警察官取次所十四字理合報明等情據此

又同日據警務局報稱初一日夜十二鐘北門外正北丁字街口巡警

趙子陽一名在彼站岡見西來日本人二名該岡警因其並不掌燈

夜行盤問是誰日人即向岡警問稱汝係歸何人管帶該岡警
答以屬第一區區官曹景斌管帶語猶未畢該日人即以手批擊巡
警四五下該岡警見日人帶有酒意未與爭論任其遠去理合報
明等情據此如縣據以上所報各情理合呈報

憲台查核再如縣前兩次發電稟函稟時於鐵嶺縣徐委員郝王亦
有電有函茲正在繕文間於初二日午刻接鐵嶺交涉佐治委員
張懷奇來函謂郝王兩委員已於二十七日回省鐵嶺縣徐於二十
九日進省與西豐縣典史署於八月二十五日夜間被竊該典史楊裕

民之差役劉某因訪緝竊賊二十七日夜間在東門內見夜行一人形迹可疑即帶至張家店中盤詰詎此人係在日人御料理赤松榮次郎處傭工日人向其警官藤原松雄告訴以為典史差役訛索又日人御料理梅崎一雄前為縣境東鄉一人醫治鎗傷言明管保治好謝洋五十元嗣後醫治無效鄉人只付洋十五元日人必索全數此二事者均經該日人到警局理論知縣因未呈報到縣即亦置之不理似此等類均係該日人見其警員來縣有所仗恃藉端訛索顯然可知且現在該警員於兵幹店門所挂之木牌

書寫滯在所櫃房門柱所貼之紙條書寫取次所等名辭究於
外交有何關係如逾若干日期不為撤去即為地方官默認許
可^{如縣}均未洞諳伏乞

憲台察核指示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以命奉天親王
三親王使與

為

移咨事案查前據公主嶺交涉局呈報無名男子被日
兵用鎗放傷身死一案當經商由

貴司飭派軍醫前往會同懷德縣檢驗去後茲據署懷
德縣知縣趙榮山呈稱查公主嶺距城一百里當即親詣嶺地

會同交涉局員李令大鈞日本獨立守備第一大隊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福富福藏並日本陸軍一等軍醫山崎真當
場相驗據奉天省城警務局衛生科西醫官于光鑑驗得

鐵道用地內有已死無名男子屍身一軀該屍約生年二十五

六歲量身長四尺八寸右耳骨上邊槍傷一處斜向下透過

左顛骨深有三寸餘項後即頸骨處槍傷一處深透內有

三寸餘項前有槍傷併列左右二口相離有五分黑紫色

深有二分查該處之傷想係槍彈由右口穿皮由左口而出斜向左肩上邊皮膚而過該處之傷被子彈擦傷皮破黑紫色長有寸寬有二分餘腰脊骨稍向左有槍傷一處直深透內傷口圓形黑紫色深有二寸餘右肘等處有連傷四處一在右肘關節稍向下邊皮膚被擦長有寸餘寬有二分餘一在胸前右邊乳下反被擦傷皮破長有

一寸餘寬有二分餘均如烙形傷勢極形黑紫色一在左

手大拇指頭籽由指腹透出指甲已被脫失骨碎指中空如筒形傷口不齊黑紫色一在左大拇指由拇指頭外

面穿透第二骨節間長一寸二分黑紫色傷口不齊骨碎

內部空勢如破裂之筒形查以上四處之傷係係一槍放傷當受傷時諒必該負傷人兩手緊抱胸部槍彈由

左肘及膚經過胸部右邊外及因兩手貼胸是以併傷
手指等處情勢相符餘無別故即在場開列驗單屍令
棺殮因無屍親交孤負頭領埋標記傳屬認領知縣
即會同交涉局李委員詰詢該日本大隊副官福富
福藏已據認明該無名男子實係其隊下日兵用槍放
傷致死惟據稱已死無名男子不係正人是以被日兵擊

斃等語查已死無名男子雖無屍親認領良莠遽難辨
晰然當受傷畢命時既只該屍了然一身猝被日兵連
放槍彈中傷斃命其間難保無別項情節案間人命
應請憲台轉知交涉司照會日本領事從嚴究詢確情
即飭嶺地交涉局員照約辦理以重民命實為公便除

分報



交涉司憲外理台呈請查核等情到司據此本司查該無
名男子身死之處既據會驗明確委被日兵鎗斃
據日本隊官聲稱無名男子不是正人惟並無犯罪確
切證據豈容含糊了結自應照會日領嚴重交涉以重
民命而固法權除呈批示外相應移咨

貴司請煩查照辦理須至咨者

右
交涉司
容

宣
統

二年九月

初四

日



為照會事 年八月初五日據公主嶺及沙委員李木鈞

用也 於宣統二年首月初三日

呈稱八月初三日在鐵道界內有一無名男子被日本守

營住軍用

備隊兵鎗斃命情先據該委員帶同檢驗吏前往取

回日本守備兩角隊長驗明又據報經本司飭派

醫官于光鑑並據懷遠軍會同貴國獨立守備

第一大隊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福富福藏及陸軍一

等軍醫山崎真當場相驗係受鎗傷多處致斃

屬寔分別開具驗單備案並據該大隊副官福富

福藏認明該無名男子實係其隊下日兵用槍放傷身
死等情呈請照會到司查該無名男子在鐵道界內被
貴守備隊兵槍斃已據該隊官福富福藏認明毫無疑
義究竟因何傷故權不法舉動實屬擾亂治安犧牲人命前此益平
縣民吳成功被貴國守備隊兵槍斃至今未蒙

貴總領事和平辦結且不幸此等慘虐之事竟繼續發
生恐從此兩國人民惡感日深此而日益加增後患何堪美
本司不得不照請

貴總領事查明該行兇之日本守備隊兵從重懲辦以

照炯戒年該與石男子無故被日兵槍斃情形極為慘傷
應請給與卹恤賠償以重風俗併請

貴總領事迅速查辦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計抄傳第一冊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為札飭事案據懷德縣呈稱查前奉憲檄云案關人命

逆局

應請照會日領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員呈報當經
本司批飭詳查並由警局飭派于醫官前往會同檢驗

在案茲據前情所驗槍傷重疊有_光家傷係在何處是
否與日醫官驗單校明簽字互換有無取具說明理由
書存案該無名男子身著何等衣服鎗斃地點附近有
無居民日軍隊官既已認明實其隊下日兵用槍_擊死

完牛日信保放

○_所謂該無名男子不係正人有何據証當場曾否向

其詰問此皆案中要點均未據該_陳陳明珠大明晰

懷德縣

○_此會同檢驗_奉甫經批飭務須認真_查查除呈批示

並照詰日領外合亟札仰該_司迅即遵飭明白具復並繪

具槍斃地點詳圖併呈候奪毋稍違延切特札

右札
公王顧文涉委員李大鈞准此

傷單

驗得鐵道用地內有已死無名男子屍身一軀該屍約生
年二十五六歲身長四尺八寸

右耳骨上邊槍傷一處斜向下透過左腮骨深有三寸
餘

項後即頸骨處槍傷一處深透內有三寸餘

項前有槍傷併列左右二口相離有五分黑紫色深有
二分

查該處之傷想係槍彈由右口穿皮從左口而出

斜向左肩上邊皮膚而過該處之膚被子彈擦傷
皮破黑紫色長有一寸寬有二分餘

腰脊骨稍向左有槍傷一處直深透內傷口圓形黑紫
色深有二寸餘

右肘等處有連傷四處

一在左肘關節稍向下邊皮膚被擦長有一寸餘寬有
二分餘

一在胸前右邊乳下皮被擦傷^{皮破}長有一寸餘寬有三分
餘均如烙形傷勢橫形黑紫色

一在右手大拇指頭籽由指腹透出指甲已被脫失骨碎指中空如筒形傷口不齊黑紫色

一在左大拇指由拇指頭外面穿過第二骨節間長一寸二分黑紫色傷口不齊骨碎內部空勢如破裂之罅形查以上四處之傷似係一槍放傷當受傷時諒必該負傷人兩手緊抱胸部槍彈由左肘皮膚經過胸部右邊外皮因兩手貼胸是以併傷手指等處

奉天警務局衛生科醫官于光鑑